

《天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命》

13位ISBN编号：9787538737356

10位ISBN编号：7538737359

出版时间：2011-9-9

出版社：时代文艺出版社

作者：钱莉芳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天命》

前言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诗经·商颂·玄鸟》

《天命》

内容概要

上至尧舜，下迄周秦，皆有史料留存，为何商朝六百年统治，历史却几近空白？

世传孔子删《诗》，然而又有谁知道，孔子删去的，正是他所窥破的这个世界的真相！

十日并出，洪水肆虐，北海归墟，天命玄鸟……远古时代，一次次拯救这个世界的神祇族，究竟来自哪里？

大汉，长安城北，柏梁台离奇失火，曾招来李夫人魂魄的石镜失踪，而石镜上的文字，竟出自普天下儒生都读过的《诗经》！窃镜的郎将卫律潜逃至匈奴，获封丁零王。

随后，移园厰总监苏武，突然被皇帝征召加封，出使匈奴！殊不知，他真正的命运之轮，自此开始缓缓转动，并将把他拖进一个极其庞大、离奇到难以置信的事件中去……

隐秘在石镜铭文背后的真相逐渐露出庞大的身影，卫律最终能否看透至高无上的天命？孔府古简中的“受命者”会在这个时代出现吗？大汉的命运究竟如何？历史之轮，正在徐徐转动……

《天命》

作者简介

钱莉芳，中国当代历史科幻文学的代表作家，江苏无锡人，钱钟书的同乡，五代吴越国开国帝王钱鏐后裔，是一所中学的历史教师，并对秦汉时期的历史烂熟于心。作品《天命》《天意》，曾获得中国科幻银河奖特别奖。

《天命》

书籍目录

引子

第一章 使节

第二章 起死回生

第三章 李陵

第四章 卫律（上）

第五章 卫律（下）

第六章 受命者

第七章 天命

第八章 北冥其深，见事何广

章节摘录

卫律切着一块血淋淋的马肝，用刀挑起一片，递向李陵，道：“来一块？”李陵摇摇头。卫律一笑，道：“我想起来了，你们那边都说马肝有毒，皇帝杀了少翁，对外面就说是食马肝而死。可笑！他不知道燕太子丹曾给荆轲烹制过马肝吗？”说着挑起那片血淋淋的马肝便向口中送去，大口咀嚼起来，嘴角流下一丝汁液，看起来竟像鲜血，有几分狰狞。李陵一阵厌恶，转过头去。卫律吃完马肝，擦了擦手，拿过已烤得差不多的马肉，切了开来，扔给李陵几块，道：“罢了，那你就来点烤马肉吧。不是故意恶心你，生马肝、烤马肉，是这里的两大美食，久食可御严寒。要在这种地方生存下去，不学会茹毛饮血是不行的。嫌味道重，就喝点酒解解腥气。”说着拿起一个皮袋，扔给李陵。李陵接过那皮袋，道：“你为什么不喝？”卫律瞟了李陵一眼，道：“怎么？怕酒也有毒？随你，不喝就不喝。我不会为了证明没毒喝给你看。”李陵道：“我只是有点奇怪，你能食生肉，饮湏酪，却不能喝酒？”卫律不答，只是悠闲地切着马肉吃着，等吃完，才扔下切肉的小刀，擦了擦手，道：“如果你曾被鞭打到遍体皮翻肉卷、创深见骨，又被烈酒一寸寸浇个湿透，你也会这辈子滴酒不沾的。”李陵心头一震，道：“你说什么？”卫律笑笑，站起身来，解开腰间革带，脱下身上的貂裘。“啪”地一声，酒袋从李陵手里滑落到地上。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习武之人特有的完美的躯体，匀称、精瘦、结实。只是这身体的每一寸肌肤，都遍布了纵横交错的旧伤痕！一条条一道道，高高低低，将这身体划分得仿佛久旱龟裂的土地，竟是找不到一处平滑的肌肤！李陵一时觉得呼吸都快停止了。他久历行伍，知道怎样从愈合的旧痕上判断出当初受伤的程度。而卫律身上的这些伤，一望而知，身受之时必是极其酷烈。卫律重又披上貂裘，缓缓地道：“你以为只有你受过伤？”李陵浑身一震，心里仿佛无边潮涌般，各种复杂的情绪涌了上来，竟不知是悲哀、酸涩还是茫然。“那是……什么时候的事？”许久，李陵才道。卫律淡淡地道：“很久以前了。”一个月后，我伤势逐渐痊愈，皇帝果然召我进宫，任命我为郎中，负责守卫天禄阁。仅仅一个月前，这样一份职司，还是我梦寐以求的好差事。不是因为工作清闲、俸禄优厚，而是因为我早就听说，天禄阁是宫中两大藏书阁之一，里面藏着我生平最向往、最敬仰的知识学问。可现在，我对此没有丝毫兴致。我知道我该谢恩的，但我实在打不起精神。我的一切追求和梦想，都在车帘被风掀开的那一瞬间化为乌有了。皇帝似乎看出我对新的任命兴味索然。“怎么，”皇帝指着满室的简牍，道，“你不喜欢这里？”我木然地道：“小臣不敢。”皇帝道：“知道天下多少读书人梦寐以求想进这个地方吗？”我道：“臣本来就不是读书人！”话一出口，才发现自己的态度极为不敬。这段时间，我已被一些好心的同僚私底下暗示，当今皇帝为人刻薄，很难伺候。进宫后千万小心，不要触忤上意。我几乎已经准备好为自己的不敬付出代价了。没想到，皇帝却丝毫不以为忤，微笑着挥了挥手道：“没关系，干久了就习惯了。”皇帝那宽宏大量的笑容中，甚至有一丝满意的味道。一个身份低微的小卒，被他施恩超擢，不但不知感恩，甚至还心怀怨望，他居然还会满意？为什么？可我不想知道。就这样，天禄阁，当年萧何所造的、与石渠阁并列的两大藏书阁之一，从那时起，就成了我的辖地。我统领一队卫士，但既不隶属于郎中令，也不属于卫尉，而直接听命于皇帝。天禄阁的钥匙，也只有我和皇帝有。为什么？我也不想知道。我每天按时当值，既不巴结、也不懈怠地干着我的职事，寡言少语，跟谁都不交朋友。天禄阁的书筒，陈旧居多，既无军政密件，又无人口簿籍，进门就能闻到一股极重的陈年霉味，有些简牍残旧得看起来不知有几百年了。就是这么个堆破烂的地方，派驻的卫士，却是石渠阁的两倍。为什么？我还是不想知道。皇帝好洁净，衣履稍有污损，都会对侍从大发雷霆，然而每到这里，常常捧着那些陈旧朽烂的简牍，手不释卷，一看就是半天。看完还常常发呆。为什么？我也从来没问过。一切跟我有关系呢？我现在只关心什么时候能见到阿妍，问个明白。*****在随太医的安排下，我终于在永巷一个黑暗的角落再次见到了阿妍。阿妍一见我，就急切地道：“律，你的伤怎么样了……”我道：“为什么！为什么不等我？告诉我原因！”阿妍道：“我听说陛下叫你看守天禄阁，是这样吗？律，千万小心，别……”我抓住阿妍的肩头，道：“告诉我，为什么不等我？”阿妍看着我，眼中慢慢盈满了泪水。“是你……拒绝了我！”她颤声道，眼中掠过一丝痛苦之色，“而你居然问我为什么不等你？”“什么？”我呆住了，隐隐感觉有什么地方不对头，“你再说一遍！”阿妍轻声道：“你拒绝了我！一再地拒绝我！难道还要我厚颜来祈求你的爱？！”“什么？”我叫道，“我什么时候拒绝过你？！”阿妍伸出手来，拿起我腰间那枚佩帙，轻轻抚摸着那上面的飞燕刺绣，“你不是胡人么？你难道不知道，在胡人的传说里，燕子曾经帮助安格女神摆脱父亲北海神的禁锢，与情人远走高飞？”像有什么东西突然在胸前重重锤打了一下，我的心脏一时被震得几乎停止了跳动。“你说……燕子就是

.....”我颤声道，“你愿意？”“你以为呢？”阿妍的手又移上我的右手，抚摸着我的拇指上的那枚玉鞮，道，“那么这个呢？你难道不知道，在胡人的习俗里，一个女子将引弓控弦的玉鞮戴在一个男人指上，就是把她的全部生命都交托给了这个人？”我脑中轰轰作响，仿佛千万匹烈马在里面奔腾踩踏。“我不知道，”我喃喃地道：“真的不知道.....”阿妍道：“你不知道？你这么聪明，你连乐府的编钟高半个音都听得出来，连《上林赋》那么典雅的辞章都知道其中每一个字词的含意，我不相信，你会不知道自己族裔最明瞭、最浅显的表白。”一阵天旋地转。是的，我知道一个哪怕最生僻的汉字的读法，却不知道在我的故乡，燕子就是帮助情人私奔的使者，而玉鞮就是定情的信物。早在很久以前，我就把我的族裔的历史和风俗彻底抛弃了。天哪，我都干了些什么？！阿妍鼓起勇气，一次次向我表达自己的心意，而我居然茫然无知，任她承受被弃绝的羞辱和绝望！我心如刀绞，抓着自己的头发道：“我.....我.....不知道。我.....我一直想真正融入中原。我怕你因为我是胡人.....”阿妍抚着我右手的手忽然有些僵硬。“胡人？”她道，“你就这么厌恶自己的族属？”我低下头道：“我.....”阿妍忽然笑了起来，我惊愕地抬起头来。阿妍用一种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奇怪表情笑着，笑完后，才无比悲凉地道：“律，知道么，我也有胡人的血统。我的祖先是中山白狄！”什么？！阿妍道：“我第一次对你发生好感，就是在听到你用胡笛吹起那首胡曲时。那一刻，我仿佛看到了我远祖游牧过的草原。我此生最大的愿望，就是和你一起，到那样一片辽阔的草原上，自由自在地牧马放羊。”啊，我在干什么？！我犯了什么样的错误？！这么多年来我究竟干了些什么？为了拥有自己的幸福，我费尽心机，努力清洗着身上的胡人血液，要将自己漂染成一个纯粹的汉家子民，结果却反而失去了自己最大的幸福。这就是我为对自己族裔的背叛受到的惩罚吗？“阿妍，原谅我，原谅我.....”我一遍遍地重复道。除了这句话，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看着拇指上冰凉的玉鞮，我忽然感到那玉鞮像烈火一样灼热起来。啊，我希望这真的是一把烈火，烧了我，烧了这个世界，让一切从头开始！我深吸一口气，道：“是的，我该死。我该死一千遍、一万遍来赎罪。阿妍，让我带你走吧，让我们离开这里... ..”“走？”阿妍悲伤地一笑，“你不觉得现在说这话太迟了么？当你三天两头借故到乐府来找我时，你不带我走；当你以胡笛向我传情时，你不带我走；当你从那帮恶少年手中把我救出来时，你不带我走；当我偷偷把佩帋交给你的时候，你不带我走；当我费尽心力避开哥哥们的盯视把玉鞮传递给你的时候，你不带我走。现在，我属于这个帝国最有权势的人，而你在他的手下为臣，你说要带我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我们能逃到哪里去？况且我现在身系李家满门生死祸福，你还能带走我全家吗？”我呻吟了一声，周围的世界仿佛都向我坍塌下来，我被那巨大的压力压得慢慢坐倒在地。阿妍把那枚佩帋放在我手里，又把我的手握起来，凄然一笑，道：“罢了，一切都是命，律。我不能给你什么，只能给你这个了。在汉语里，燕妍同音。在胡语中，燕子就是吉祥鸟。无论在胡在汉，我都望你日后平平安安，吉祥如意。”我颤抖着手抚摸着那只燕子。平平安安，吉祥如意。在我此后的余生，还有什么吉祥？还有什么如意？我颤声道：“阿妍，你.....现在.....过得好吗？”阿妍垂下眼帘，道：“什么叫好，什么叫不好？他的年龄足可以做我的父亲，然而他是皇帝，你觉得我好还是不好？”“阿妍，是我.....害了你。”我伸出手，想要抱住我可怜的阿妍。阿妍轻轻推开我的手，道：“就当一切从未发生过吧。你现在有极大的危险，律，千万不能让陛下知道你识字！记住，这是性命攸关的事啊！”我缩回手，抱着自己的脑袋蹲下去。“律，你说话啊。”阿妍抓住我的双臂，摇撼着道，“你听到没有？”我抬起头来，茫然道：“听到什么？”阿妍急急地道：“别让陛下知道你识字！”我木然地道：“为什么？”阿妍道：“我不知道。天禄阁有些东西，陛下不想让别人看到。曾经有个侍卫企图偷看那里的东西，被陛下杀了。这段时间，他一直在找一个不识字又忠实可靠的人，来为他看守天禄阁。你来自长水营，陛下以为你必然不识字，见你身手又好，所以才任命你做守卫。如果他发现你看得懂，你会有性命之忧的！记住了吗？”“是吗？”我懒懒地笑了笑，道，“阿妍，谢谢你还挂念我这条微不足道的生命。”阿妍看着我，眼中掠过一丝焦虑。她看出了我颓唐的笑容背后隐藏着的東西。“律，不要这样！”阿妍抓起我的手握住，看着我的眼睛，一字一句地道，“即使你我已没有未来，依然要活在当下。宫中人心险恶，未来不管遇到怎样的困苦艰危，律，记着我希望你活下去！如果.....如果我知道你已经不在这个世上，我会到另一个世界来找你.....”阿妍擦拭着眼泪消失在长长的永巷尽头，我向她的背影伸出手去，想抓住点什么，却只是抓在无尽的虚空里。*****
*****随太医见到我，笑嘻嘻地道：“如何？老夫答应你的事已经办到了，你答应老夫的事，能否办到呢？”我意兴萧索地道：“要我拿什么东西？”随太医道：“一些书简。”书简？我心里一阵厌恶，冷冷地道：“什么书？”随太医却犹豫起来，道：“我不是很清楚。”我道：“你要什么书，自己都不清楚？”随太医踌躇了一下，道：“是这样，你听说过.....鲁恭王献书吗

？”鲁恭王献书？我有些意外。多年前，鲁恭王为扩建宫室，挖坏了孔府墙壁，结果奇事发生了，那墙中居然发出悠扬的古丝竹之声，在场工匠吓得逃走的逃走，下跪的下跪，乱作一团。后来鲁恭王闻讯亲自到场，结果发现在那堵墙中，居然埋藏着大量古旧简牍。那时朝廷推尊儒术，鼓励天下献书，这批古简就被悉数送往长安，藏于密室。难道随太医说的就是那批书？一个太医，怎么会对这种老儒们的破烂感兴趣？我道：“就是孔府夹墙里的那些书？”随太医道：“不错。陛下命董仲舒、孔安国等几位大儒考订，据说，那些字都是先秦古文，极难辨识。他们参考伏生所传书经，解读出《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篇章，但还有一部分书简，字体更为古旧，可能是上古蝌蚪字。就已经解读出的片言只字，内容与现今所传之儒家经典大相径庭，难以索解。陛下将之秘藏于天禄阁中，禁止常人接近。”我道：“你要这书做什么？”随太医道：“我猜那可能是一部医书！”我一怔，道：“医书？”随太医点点头，道：“我听说，关于这册书，有些大儒从那些勉强辨识出的片断中，推测书中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谁若能破解这秘密，或可有起死回生之能。我在猜，那些大儒之所以无法破译，也许是因为他们的思路一开始就走错了——那书简很有可能根本就不是什么儒家经典，而是一部医书！相传上古有些神医，有起死者肉白骨之能，也许那批古简就是记载着这么一类知识。因为是医书，从儒学的角度来看，自然不明所以。说不定我这个医者，倒有可能看得懂。可惜陛下将那书看得太隐秘了，除了那几名他最亲信的大儒，谁也无法接触。可是身为医者，知道有这么一部奇书存在，焉能不为之动心？医家的宗旨是救死扶伤，这不是什么大逆不道的事。如果我有幸破解此书奥秘，将来得以解救无数生命，也有足下一份功劳么。而且我只是借来看看，看完就还给你。你如今执掌天禄阁，拿些书出来，再悄悄放回去，谁也不会知道，没有任何风险。”没有任何风险？曾经有个侍卫企图偷看那里的东西，被陛下杀了。我心里冷笑了一下，道：“我不怕风险，问题是你都不知道书中写的什么，在下只字不识，岂非更难找寻？”随太医微微一笑，道：“你不识字？”忽然一把抓起我的右手，“这是一双不识字的手？”我倒抽了一口冷气——指间那结实的刀笔硬茧出卖了我！“放心，”随太医松开我的手，微笑道，“我是医者，别人也不会注意得这么仔细。而且，我有办法帮你磨掉这些笔茧，遮上这个漏洞。至于你说不知道此书内容，这么一部无人能识的天书，不是反而更容易找到？找你看不懂的文字就是。另外，陛下对这些书简也很感兴趣。你可以看看陛下每次入阁常看的简牍里，有没有这么一些东西。”我注视着随太医，道：“你早就知道我会被陛下选中入值天禄阁？”随太医得意地笑道：“不，我只是赌了一把。今上正在物色合适的人选，那次破例亲临长水，本就是为挑人，你奋不顾身救了他的宠姬，这比武选出来的还要令他满意。很幸运，我赌对了。”一个月后，我将一批简牍放到随太医面前。随太医欣喜万分，一把抓起其中一卷，打开来贪婪地看着，看了一会儿，点头叹道：“难怪那些大儒费尽心血也不明所以，这文字果然古怪。等我一下，让我誊录一份还给你。”我道：“不用了，这份就是副本。”随太医道：“你说什么？”我道：“我不能把原件拿出来，陛下这段时间经常要取阅。我分几次看了回去抄下的。放心，我不会抄错一个字。”随太医吃惊地道：“你是说，你看了默记在心里，然后回去再写下来？”我道：“是。”随太医道：“这些字你都看得懂？”我道：“不，这种文字我从未见过。”随太医上下打量了我一下，拎起手中那册简牍在我面前一抖，道：“就这份，你能不能现在再写一遍？”我微微一笑，道：“你怕我随便乱涂点东西来蒙你？”说罢便在几案旁坐下，拿过一卷空白简牍，提起笔来便写。很快一卷写完，我交给随太医，道：“要不要再默写一卷？要的话快说，我还要回宫当值。”随太医疑惑地看了我一眼，拿起手里那份简牍，对照着我现写的这份，逐字逐句地看。看完后，他用一种不可思议的眼神看着我，道：“我再问你一遍，你此前真的没见过这种文字？”我好笑地道：“孔府出土这批竹简，难道还给我先过目一遍吗？”随太医看着我，半晌，才轻轻叹了口气，道：“几万个从没见过的古文字，只凭强记，形状、顺序全都记下来，你……唉，你要不是胡人，只怕取功名富贵如探囊取物。”我将笔一扔，站起来道：“功名富贵有什么用？”随太医道：“年轻人，失去的就不要再多想了，珍惜你所拥有的吧，奢求注定得不到的，徒增烦恼而已。”我道：“那么你呢？你又在追求什么？前面那个被处死的侍卫，就是被你收买了想去偷这书的吧？你说的这‘医书’，未能医人倒先杀人，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的。”随太医眯起眼睛，看了我一会儿，点头道：“我早就知道，你不是那些没头脑的寻常武夫可比。不过，你说的你那前任，我没有逼他，是他自己愿意的。他私通宫人，把人家肚子搞大了，是我给那宫人施针用药，悄悄引产，救了他二人的性命。他还我一条命，也不算亏——何况他还没得手。”我道：“我有点不明白，你身为太医令，人称‘神医’，名利禄位皆有，还要这种东西干什么？”随太医沉默了一会儿，幽幽地道：“神医？我治愈过成百上千人，却救不了自己的儿子。他痛发于背，已经快不行了。我什么法子都用过来，都治不好。我曾精研过一篇铭刻在

《天命》

古器上的《黄帝内经》，对古文字略知一二，听说这古简提到过什么起死回生的事，人到了这一步，真的假的都要试一试了。”说到这里，随太医那双一贯精明的眼中，浮起了一层忧郁。这倒使我对这个心计深刻的太医有了一种新的印象。*****密室里，我抚摸着那一卷卷年深日久的古简，一时竟有些舍不得离去。一个月的识读强记，使我对这些文字怪异的简牍发生了一种奇妙的感情。虽然我看不懂那文字，但就像随太医说的，人若在现实中遭遇巨大的困厄苦痛，便往往会寄希望于一些神秘莫测的东西。似乎那种超出理性的神秘力量的存在，使人世间种种障碍险阻显得不那么绝对无法逾越了。子不语怪力乱神，为什么这批孔府古简，如今却被传得神乎其神？我随意打开一册古简，看着上面那一个个状如虫兽的文字，心中陷入迷茫。这些形状怪异的文字所记录的，真的是儒家的文章吗？儒家的经典，我大多读过，无外乎仁义和复古。在我看来，那些观念多少有些迂腐。先秦诸子，我最感兴趣的，是庄周。我喜欢他文章的汪洋恣肆、譬喻大胆。境界之高、眼界之广，和儒家那些说教比起来，真不可以道里计。况且儒学还是一门曾中断的学问。秦始皇焚书坑儒，儒学在中原大地一度绝迹。直到秦亡汉兴，才有一些老儒凭着自己的记忆，向后生晚辈传授经典，却因口音、记忆等各种问题，发生讹错分歧。我不明白，一个鼓吹仁义和等级秩序的学说，有什么可令统治者不安的？竟至于要用杀人烧书的极端手段灭绝之？今上独尊儒术，鼓励献书，民间献书之风大起，各地陆陆续续出现了许多儒学古书，那多是当年焚书令下后，一些儒生们冒死藏在墙中地下的。百年变迁，许多书简已散乱脱落，变得面目全非，加上其中又有许多是秦始皇统一文字之前的简牍，那些失传的奇形怪状的六国文字，不但没能解开人们的疑惑，反而使那些古老的经典更加云山雾罩，众说纷纭。譬如《诗经》便有申培公、辕固生、韩太傅三家，《春秋》有胡毋生、董仲舒等，《尚书》有伏生、孔安国等，这些大儒，或凭记忆，或依古籍，各自传授自己所认定的“真本”，莫衷一是。我也不明白，这些章句之争有什么意义？这一批孔府藏书，当初又是孔家哪一位学者、为了什么藏起来的呢？其间到底隐藏着什么天大的秘密？为什么从皇帝到太医，都把它看得无比要紧……“你看够了没有？”一个冷冰冰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我的脑子里轰地一声，是皇帝的声音！剑尖抵在我后心。长水军营严酷训练出来的身手，使我有把握在弹指间迅疾回身夺下他的剑，将他击倒制住。可之后呢？深宫禁地，数万甲士，即使我挟持了他，也未必逃得出去。就算侥幸逃出宫，不管杀他，还是放他，我最终都难逃一死。他是这个世界上最昂贵、也最危险的人质，挟持他的最好结果，不过就是玉石俱焚。犯上作乱，挟持天子，一旦被生擒，我必然会被以最痛苦的方式处死。我不怕痛苦，也不怕死亡，但我确定现在就要走死路吗？选择死，便再不会有回头路可走，而选择生，总可以有第二次选择死的自由……所有这一切权衡判断，其实都只在我一闪念间。事实上，我在最短的时间内极其冷静地做出了决定。我手中暗一运劲，悄悄捏断了手中那册木牍的编绳，同时转身跪下，将那散开的书简举过头顶，道：“陛下息怒，臣只是见这简牍的编绳断了，想……”话音还未落地，皇帝一脚把我狠狠踹翻，喝道：“来人！拿下！”

媒体关注与评论

让科幻照亮历史。非凡的想象力带我们回到另一个汉朝，幽深诡异的历史画卷徐徐展开，用史学的厚重严谨托起幻想的飘渺空灵，似乎比真实的历史更真实。超越《天意》的巅峰之作，让我们对历史、时间和命运有全新的感觉。——（《三体》作者）刘慈欣在多数国人尚不熟悉另类历史的年代，钱莉芳就用《天意》创造了科幻小说与历史跨界的神话。现在，《天命》以更加宏大的历史感和精妙构思，以全新面貌破解了中华文化的核心秘密。——吴岩（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科幻文学导师）钱莉芳善于把握年轻读者的脉搏，又善于把中国的历史和神话揉进西方科学的框架中。她还是一位高明的琴师，善于轻拢慢挑，拨弹读者的心弦。相信她的新作定会让读者充分享受阅读的快乐。——王晋康（著名科幻作家）钱莉芳的历史科幻小说，揭示了时间和生命深处的玄机，融情感、哲理与想象为一炉，看了让人回肠荡气。——韩松（著名科幻作家）钱莉芳意图打造一个商朝版的《达芬奇密码》，引经据典，从《礼记》、《诗经》、玄鸟、息壤甚至商朝极其稀缺的典籍记载中抽丝剥茧，然后经过惊人想象力的再编造，织成一张涵盖过去未来的瑰丽大网，将“天命”这个核心思想传递给读者。——新生代科幻作家陈楸帆在钱莉芳笔下的《天命》里，读者真正沉入了历史的深底，从古人的视角出发去探索、发现、震撼于这一切。随着阅读的进程，我们将和书中的人物一起，穿越漫长的古史，穿过辽阔的北方大地，在幽深的北海之岸，目睹那不可思议的壮丽奇景。或许真实历史上并没有这些，又或许真实历史上所发生的更为惊人，无论如何，钱莉芳告诉我们，我们的历史在最深刻的意义上，处于多维的可能空间中，因而也是“未来”的和“科幻”的。正如地上的幽谷本身，也飘荡在群星之间。——《三体X》作者，新生代科幻作家宝树

《天命》

编辑推荐

《天命》编辑推荐：《天意》作者钱莉芳新作，最宏伟瑰丽的历史幻想小说！科幻最高荣誉“银河奖”特别奖得主，《天意》作者钱莉芳七年磨一剑。历史科幻新作《天命》降世！《三体》之后，再掀2011年幻想风暴。以最宏伟瑰丽的幻想，开创本土历史科幻第一纪元！《超好看》主力连载率先推出单行本，《三体》作者刘慈欣强力推荐！

《天命》

名人推荐

让科幻照亮历史。非凡的想象力带我们回到另一个汉朝，幽深诡异的历史画卷徐徐展开，用史学的厚重严谨托起幻想的飘渺空灵，似乎比真实的历史更真实。超越《天意》的巅峰之作，让我们对历史、时间和命运有全新的感觉。——（《三体》作者）刘慈欣 在多数国人尚不熟悉另类历史的年代，钱莉芳就用《天意》创造了科幻小说与历史跨界的神话。现在，《天命》以更加宏大的历史感和精妙构思，以全新面貌破解了中华文化的核心秘密。——吴岩（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科幻文学导师）钱莉芳善于把握年轻读者的脉搏，又善于把中国的历史和神话揉进西方科学的框架中。她还是一位高明的琴师，善于轻拢慢挑，拨弹读者的心弦。相信她的新作定会让读者充分享受阅读的快乐。——王晋康（著名科幻作家）钱莉芳的历史科幻小说，揭示了时间和生命深处的玄机，融情感、哲理与想象为一炉，看了让人回肠荡气。——韩松（著名科幻作家）钱莉芳意图打造一个商朝版的《达芬奇密码》，引经据典，从《礼记》、《诗经》、玄鸟、息壤甚至商朝极其稀缺的典籍记载中抽丝剥茧，然后经过惊人想象力的再编造，织成一张涵盖过去未来的瑰丽大网，将“天命”这个核心思想传递给读者。——新生代科幻作家陈楸帆在钱莉芳笔下的《天命》里，读者真正沉入了历史的深底，从古人的视角出发去探索、发现、震撼于这一切。随着阅读的进程，我们将和书中的人物一起，穿越漫长的古史，穿过辽阔的北方大地，在幽深的北海之岸，目睹那不可思议的壮丽奇景。或许真实历史上并没有这些，又或许真实历史上所发生的更为惊人，无论如何，钱莉芳告诉我们，我们的历史在最深刻的意义上，处于多维的可能空间中，因而也是“未来”的和“科幻”的。正如地上的幽谷本身，也飘荡在群星之间。——《三体X》作者，新生代科幻作家宝树

1、看《天意》的时候，才发现原来历史和科幻可以结合的如此完美，甚至对于历史的推测隐隐有类似于Josephine Tey的推理小说《The Daughter of Time》，只是熟悉的历史导入了精彩的情节和绚丽的想象，除了文笔略显稚嫩外，对于熟悉国内历史胜于英国历史的读者而言整体略胜一筹。所以在看到《超好看》连载天命的时候就盼望着单行本，昨天购到实体书，便忍不住一气读完，整体感觉不逊于《天意》带来的震撼。单从故事情节而言，天命更像是三个故事和在一起，由卫津贯穿始末。历史掌故非常多，将整个遥远而又模糊的历史写的贴近现实而又真实。整个构思比起天意来还要巧妙一些，更加地贴近历史。但是从人物塑造而言，可以说比起天意还是差距较大。三个人物分不出主次，性格塑造地太过类似，太过平面化，比起天意中的韩信、张良都有差距。很好的构思，假若作者能够将原书的内容扩充到两至三倍，我相信一定会更加精彩，人物也会更加丰满。不过写评论的原因不是想评论这本书，只是有个疑点：既然玄鸟族统治了整个商朝，那么推算起来商朝的创始人应该是玄鸟族的传人，可是作者很明确地指出禹终止了禅让制，改为世袭制，创建了商朝，那么这么推算起来，禹应该就算玄鸟族传人。剥茧抽丝，矛盾的是，作者更加明确地指出，禹不是玄鸟族人，甚至他密谋让人毁坏了玄鸟。这么一来，整个商朝的历史就和玄鸟族没有了关系，而这本书也根本无法成立了。瑕不掩瑜，迫切希望有人能推翻我的想法。

2、如果没看过《天意》，这本书还能有点说头。但因为有了很多年前的那本《天意》，这本就显得很弱了，基本没什么可圈可点之处，比起《天意》基本毫无创新。一样的路数，借史实和古书里的东西描绘一个故事。故事的情节没什么问题，仅作为一个看故事的人，就不能打3分以下。但显然我对这本书的期待值远高于看故事，那么就只能3分了。说是七年磨一剑，那么我只能说这是出版商吸引眼球的广告语，因为，凡看过《星云》系列的都会对前两本——《天意》和《球状闪电》记忆犹新，那种眼前一亮的感觉，只能说是：惊艳！而今，七年过去，且不说已经有过《天意》，便是没有，看完本书也会很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毕竟，如今这样的小说真是太多了。于是，用《天意》里出现的成语“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作为总结，这里的萧何，就是《天意》。

3、这本书是在亚马逊那儿看到推介买的，也很久没有看一本科幻悬疑类的小说了，所以再查查豆瓣，评价都在4星左右，那应该值得一看，于是就买了。看书嘛，我宁可慢一点儿，也不跳章跳节地阅读，也不快速的阅读，喜欢看看，停停，想想，再看。如若碰上《天命》这类涉及历史的书籍，我就再查查，再读下去。所以总用时也较多，270页，200千字左右，也用大概6个小时左右吧，期间查查历史，也停顿思考一下。废话就不多了。书总得来说，还是对得起它自身4星（豆瓣）的评价，我没有涉猎它的前作《天意》，但估摸也不差。先说说好的，书的内容铺陈结合历史相当紧凑，可见作者深厚的历史功底（历史老师一名），知道哪些段落的历史是比较空白，甚至奇异的。看了第一章的时候，我是惊疑于其出发点的，因为苏武这个故事大体是有历史记载的，你修改太大，就失去有历史衬托的那种“真实性”在里面，你不修改吧，你结局注定了，作为一个幻想文学，就不太有利于其后续发挥了。但再看第二章节，你发现作者懂得如何运用自己历史方面的造诣去改造一个历史的“细节”，从而是故事得以正常发展，全文很少违背常识的人物行为，而且每个行为背后都可以找到解释，例如张胜的间谍行为，苏武的自杀，达乌对苏武的芳心暗许，都有迹可寻。但当然也有略有偏颇的地方，例如卫律对李夫人的不解风情，卫律如何面对孔安国在自己内心的煎熬，这儿前者作者有解释，后者明显已经忽略了，这里的忽略造就卫律性格的不完整。然后是书本叙事的风格，叙述与对话相结合，的确可以容易于设计悬念，或者解开谜题，但在这方面作者明显把握不足，分重安排不得当，而且控制文字的力度是不足的。最后看故事的结尾，不出意料，的确超出了作者自己的控制范围，就是前面坑太多，后面还不起。而且叙述风格变得太现代，太理性，太逻辑，让人读着好像看一本教你人生道理的书一样，而不再是一个故事，一个幻想。当然，除去超出作者控制的结尾，全书是把人物刻画得很足够的，这里我不同意豆瓣的一些书评，说人物比较无力，其实，对话的形式，对话的字句，对话的风格已经讲一个人的性格体现的活灵活现。例如孔安国与卫律的一段对话，孔安国已经发怒于卫律，但卫律还是长篇大论的推理，足以看出卫律的野性与洞察人心，孔安国的温文儒雅，追求知识的内心矛盾。当然，我希望这是作者这样安排写作的。最后评价：值得一看，但非超好看。

4、记的学生时代第一次上课偷偷看小说，便是钱莉芳的天意了。一次课余从前排男生那里拿来掀翻，竟一下被吸引，只记得化学老师拿着试剂瓶在讲台上口若悬河，滔滔不绝，而我却只顾埋头在天意那更加曼妙绚烂的时空变化中。时隔多年，手捧天命，只觉更为鲜活丰富，更多生活感悟，时光长河

，未卜先知如何，碌碌一生又如何，无非匆匆生命中某个节点。想起一个场景，骤雨突至，人或慌张躲雨，或加速疾跑，抑或是安然漫步雨中，既不知雨势将大将小，亦不知雨期或长或短，人们选择的都只是一种生活态度。天命何为，虑之无用，只求用心感悟此生，不成庸碌之辈。

5、首先寻找一个目标，例如商朝（韩寒）然后做一个假设，例如未来人返回过去进行干预（韩寒代笔）接着在此假设上寻找证据进行猜测和证明，例如各种历史线索（……）关键是最后可以弄到大家都不知道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了，因为实在很可信啊！！！真的很可信好吗！！！我三观已经崩了！！所以钱莉芳的小说更像悬疑，总是一个慢慢揭开的过程，虽然震撼之余也能引发一些思考，但看到最后总有些意犹未尽。也许这就是我看过《天意》后再看《天命》会觉得《天命》单薄的原因吧。还有就是真的对钱姐没有贬义，只是突然想到了而已...

6、切入角度好，却也就那样，没有让思维惊喜也没有特别的亮点不过真是本读起来放不下的书很少能遇到一口气想要读完的书了但尾收的未免太草率小失望总的来说是本可读性很强的规矩之作——很好看，却没有出彩，结尾出乎意料地遗憾

7、感谢刘慈欣，把中国的科幻从哈利波特带来的近十年的玄幻黑潮中拯救了出来。而这些年，中国的科幻是由几位孜孜不倦、坚韧不弃的作者苦苦支撑的。可喜的是，这些作者风格各异，各自有一片领域，且为翘楚。钱莉芳应该算其中的一位。从《天意》到《天命》，她善于掌握历史资料，并且结构不同时期的历史故事和野史传说，用自己的想象将其串联。这些都已经成为她小说的核心。读者喜欢看这样的小说，它包含很多可信的信息，以及很多合理的推论，再加上一点大胆的想法。这几乎包含了一个完美的小说的情节要素，简直与丹布朗有异曲同工之妙。严格来说，钱莉芳的小说恐怕更偏向历史小说而非纯粹的科幻。什么样的小说叫做科幻小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对于我本人来说，并不是一个本来需要用手枪的情节改成了激光枪，就是科幻小说了。也不是用科幻设计了几个小说的基本背景条件，然后在正常小说的逻辑中进行。譬如时下的很多穿越小说，和科幻小说确有不同。我想，真正的科幻小说中，科幻的作用，应该是架构了一个世界观。所有的故事基于这个世界观来展开。但不是纯粹的科幻小说，也不能排除它是一篇好小说。我总觉得，小说好看，比它是什么类型的小说更重要。钱莉芳的小说，都是好看的小说。还有新宋，作为一本穿越历史小说，他几乎严谨到了极致。当然，这并不是说，没有更进一步完美的可能。作为一位女性作者，钱莉芳对人物心理的刻画极为细腻。这是她的一个特点。可是一个以情节为胜的小说，以过多的笔墨来刻画心理，容易显得拖沓。从读者的心理来说，已经被情节所吸引，希望故事尽快推进，可能不会有耐心去读一两页的内心独白。所以，再优美的文字，这时候都可能会被跳过。最后反而会被认为情节单薄。而事实上，在故事的结构基本保持不变的基础上，还是有很多地方的情节可以去补充，使整个故事能够显得更加充实，而现在的状态，给人感觉更多的是片段感，而少连续性。当然，不同的作者结构故事的方式不同，仅为一己之言。无论如何，一个作者花上几年的时间，写出一本好的小说，都是值得支持和赞许的。

8、我发现我很难喜欢书中的卫律。他在还有机会的时候，不知道珍惜，不懂得要放手一搏，却在已经无法挽回的时候，幻想着能力挽狂澜，为此他不惜劳民伤财，不惜牺牲无辜，不惜天下大乱，不择手段也要找回已经再也找不回的东西，在这一点上他太像我们这样的普通人了，我们都愿意去寻找自己的后悔药，但是我们也都知道这有多么渺茫，多么无望，多么地令人身心俱疲，因为这世上根本就没有后悔药。卫律啊，你睿智坚强，却为何还要犯一般人一样的错误呢？我们都已经在现实中懊丧自怨了无数回，为何还要在故事中再陪你懊丧一把呢？在这一点上，我倒是有点喜欢李陵。卫律太痴，苏武太苦，李陵才算超然，有看不透的大诱惑放在眼前，也能释然，也能坦然，既来之则安之，不像我们这般执拗。当初读完钱莉芳的《天意》时，简直是惊为天人，我没有想到如此蓬勃的想象力居然可以融入到已经被解读、研究过无数遍的中国历史中，其完美程度和可信程度，几乎让我相信那些典籍之上的历史又多了另一种解释，我知道这是需要作者深厚的历史积累的，这一点很符合作者的身份——历史教师，这也让我相信高手在民间。说实话，刚开始读本书的时候，我很失望，因为按照故事前面的铺垫，故事的走向几乎就是《天意》的一个翻版，无论前面有多少玄之又玄的问题与假设，最后都往天外来客的身上一推，一切也就都能解释清楚了，读者也基本能接受了。当然如果没有之前的《天意》，或者本书的出版时间早于《天意》，那么这样的设定是没有问题的，只不过现在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当时甚至有些觉得钱莉芳已经有些江郎才尽，开始重复自己了，而这只不过是她的第二个故事啊！不过最后，作者都是来了个“力挽狂澜”，没有将答案都推给外星人，而是推给了未来人，虽然这似乎并没有太多的区别，但是就在我读到这个结尾的时候，还是多少震撼了我一下，悬念的揭晓终于也算是出乎了我的意料之外，只不过其强度已经不如那部《天意》了。前几天听一个很有想

法的胖子说：重要的不是问题的答案，而是提出问题，人们的成长就是提出了新的问题，而不是得到了新的答案。那么推动我们的世界向前发展的也许也不是答案，而是问题。提出问题，尤其是好的问题，是需要想象力的，而我读了钱莉芳的故事后，我就想到，那些问题也许不一定是对于未来的，也许也可以是关于过去的，就像本书中的故事一样。未来和过去也许真的能在某一点上连接，在某种角度上共同作用于我们前进的方向。

9、照《天意》里的说法，龙曦非常渴望回归故土，他不是教人类知识以推进人类文明进程吗？那么，如果知识和经历能够遗传，那人类发展的速度不是会大大提升，龙曦的愿望不是很快就能实现吗？龙曦这么bug的外星人，在生物学方面，能够弄出像彭祖这种长生不老的人，难道做做改良改良基因，让人类能够遗传记忆这种小case做不下来？那么，我们可以假设，龙曦改良了一小部分人的基因，使得人类的知识和经验可以遗传，以期人类文明的快速进步。这一部分人的财富、知识积累很快，马上就建立起了商朝。这样，就可以完全解决商朝为何史料稀少的问题。商朝的皇家必定都是纯正的记忆血统，这样祖辈的记忆均一代代流传下来。哪还用留史料，商朝的一任任国君都是史官。商朝的君王统治多年，等于每一任君王都是有很多代的统治经验与智慧的贤君，他们能统治好商六百年而没出问题，可见一斑。而商朝剧烈的权利斗争与频繁的迁都，是不是因为他们智慧成长太快，很快就发现龙曦的计划而反抗，从而被龙曦给做掉。显然，纯的血统才能够获得更强的记忆遗传。那么，商时代的人敬重祖先，重用同族的习性也得到了很好的解释。与《牧誓》中周讨伐商时所列后两条理由相合。注：第一条“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之前说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这条还要解释一下，说明不足够令人信服。这也完美诠释了为何周朝要令商朝遗民不能持有恒业，只能做买卖。这是为了稀释遗传记忆这样的血统，防止商朝遗民再积累个几代十几代后又改朝换代。那么这样的传统也为后面的朝代所继承，可以为卫律的家庭惨剧做一个注解。要洗白商纣王，那更是简单，他作为商朝的末代皇帝，积累了几十代的记忆。就是普通人，也会获得超卓的能力。那么他难道不能发现龙曦的秘密，难道不会对龙曦做点抵抗。可以想想他为什么去打东夷。而且，承担着几十代人记忆压力的他难道就不想过一点与以前几百年不一样的生活，所以酒池肉林，所以娶了外族女子妲己。龙曦那么大的能耐，难道不会扶助周朝把妄图反抗的商朝给做掉。之后，获得过龙曦帮助的秦王坑杀方士和儒生，也能得到很好的解释。龙曦怕这些血统比较纯正的记忆遗传者对自己的计划再次造成影响，所以制定秦王杀灭一批还保有较好血统的人。注：孔子的确是殷商王室后人，所以杀儒生不解释。那面镜子，就是龙曦为了show他的神威造出来的吧。可以认为是他送给商朝王室的礼物。文中一直出现的“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可以认为是他向最初那批基因改造人说明他的来历时的一个说明。星槎是玄鸟，坠海后才有了这批最初的商朝王室。等于是时时给商朝的统治者提醒喝水不忘挖井人，让他们不要忘了填海。对于苏武，他也是一个有记忆遗传血统的人。可能他是胡汉混血，母亲还是大巫师，他的基因里恰好有比较多的历史存留下来。于是他童年就能回忆起古时候很多事，他父亲嫌烦，又怕母族的血统作怪，所以从小给他喝药并且不关心他。他自杀时毒血散尽，记忆回复，所以听懂巫师用胡语唱的回魂歌一点问题也没有。他能如此效忠于汉朝，也可能是因为他拥有长久的历史记忆。最后，对于古简。皇帝想看懂古简，所以没杀卫律；卫律也想看懂古简，所以没杀苏武。苏武在雪天几天没吃东西没死，实际是卫律悄悄派人送食物。其实古简的释义本就有主观性，那首“唯天有汉，鉴赤有光”的诗，其实也能被解读为龙曦在被韩信摆了一道后无奈写的诗。意思套上去也对。然后卫律就发现这真是一切皆浮云，为一些无聊的东西争来争去，然后也就释然了。最后说理部分，因为拥有长久记忆等于阅尽人世的苏武向卫律和李陵解释，向龙曦这么强悍的神一样的存在，想干预人类历史的发展，都难以成功。历史是有其自己的走势的，那才是真正的天命。这样调整后，就可以不用处理原版中麻烦的未来核战争引起的洪水问题已及预测未来可能引起的bug，那样解释性太弱。也把故事的时间线收缩到了商以后，不用处理神话时代的问题。而且可以通过卫律自己的讲述与苏武的历史记忆共同叙述卫律的生平，把四五章卫律的描写分散，这样的叙述结构会更舒服，卫律的形象也更丰满。

10、背景很宏大。自传体也不是什么问题。性格单一啦什么的有体会但是没有察觉。情节，情节还好啦哈哈……但是，立场啊！这个不能容忍。一开始还以为作者挺的是卫律……太祖有木有！今上无道有木有！理想倒恣的有木有！起来有木有！降临派有木有！啊好愤青好喜欢好激烈啊看得大叔好嗨啊！但是，木有想到的是最后的虚无主义立场……这个，还不如愤青到底的吧！至于科幻内核什么的完全不在考虑范围之内好伐……呃我是在根据什么进行评判的……所以我真心不能写书评啊……

11、刚刚看完，感觉本书和七年前钱所著的<天意>有很大差距。虽然作者一而再，再而三显示

了自己的古文和历史素养。但是在这个平庸的故事情节下，感觉一切都像是牵强附会，完全是为了展示而展示，为了点题而点题。平庸的故事情节，狗血的爱情剧，二男抢一女。两败俱伤，然后复仇。失败的人物刻画，感觉除了卫律，全部面目不清，个性不祥。散乱的故事结构，读起来没有流畅的感觉，悬念一经提出，立刻就解答。主要故事内容全部由两段对话完成。平庸的科幻故事，作为一个科幻迷，读了第一章就猜到是天外来客，读了一半就猜到是时间旅行。精致的细节，再次佩服作者的历史和古文素养，每处古文每个历史事件应该都是有据可考，但是着可能也严重限制了作者的想象力。感觉汉朝不是个适合写的朝代，除了开朝的楚汉相争时代，汉朝的历史人物在大多数人心中都是面目不清，认知不明的。没有了先入为主的观念，需要作者有足够的篇幅交代人物性格，可惜作者没有做到。另外，我相信如果没有足够想象力和科学素养的人是不适合写科幻的，当年的<天意>也是基于简单的科幻假设，但是由于情节足够精妙，所以大获成功。现在看来，钱有可能不太适合写科幻，或者需要如其他前辈提点一下。期待钱的下部作品让我们刮目相看。

12、恩，“又是穿越，循环，老套。”甚至“扯淡，歪歪。”估计一些所谓的“资深”科幻迷会这么评论，毕竟类似的历史作品看得也不少了。其实如果读者对周易有所研究，就会发现作者对周易的理解很专业，估计下了不少功夫来研读。而对命运的理解，也不是纯歪歪。易经本来就是应用在预测上的，很多史料对周易、阴阳五行各种术数的记载都是很神奇的。如果你对周易有所研究实践，会发现这种预测术在一定程度上确实靠谱。也就是说，不了解周易神奇之处的人无法体会这本书的精彩。对命运无了解的人更会觉得这书太歪歪。可惜，现在有这么一种机械认识世界的风气：拜科学教盛行，各种反伪科学教徒从来不了解历史，觉得古人就是脑残了，把一些神秘现象写的神神叨叨，归结在周易上。-----曾经有个年轻人，他想把世界简化到纯粹的逻辑里。

因为他非常聪明，也确实做到了。他在完成时，回首看着、欣赏着。一个非常美丽，摒除了不完美和不确定的新世界，象闪耀的冰面无边无际的延伸到天边。那个聪明的年轻人环视他所创造的世界，决定探索它。可是当他向前迈出第一步，立即摔倒了。你看，他忘了摩擦力。冰面平坦光滑，洁净无瑕，但是人无法在上面行走。聪明的年轻人坐在那里不禁流下心碎的眼泪。

当他成长为一个智慧的老人时，他开始理解粗糙和混沌并不是缺陷，世界就是因此而运转。他想奔跑舞蹈，顿时语言失去光泽，模糊不清；世界支离破碎，散落一地。智慧的老人知道这就是事物的本来面目。但在他的内心依然怀念着那纯净的世界，那里的一切闪耀着纯粹的光芒。虽然他甚至已经日渐喜欢那坑坑洼洼的地面，但无法让自己在那里安顿下来。现在他在地面和冰面之间徘徊，哪里都不是他的归宿。这是他所有悲痛的原由。

---Derek Jarman & Wittgenstein>

13、我依稀记得多年前的某天下午，高中时分，忙忙碌碌。吃晚饭的时候，貌似那天我没有和北都小朋友一起吃饭，而是走进了学校门口的那家书店，一厚摞刚运回来的书摆在那里，写着《星云》两个字。那是第一期的《星云》晚自习冒着巨大的危险看了一晚上，所幸没有被老师发觉，期间下课十分钟，我去厕所溜达了一圈，回来后发现前桌男孩在捧着书看，见我回来之后，放下书，飞一般的冲下楼奔向了那家书店，五分钟后，他拿着同样一本书回来。晚上放学，去超市买了包泡面，去隔壁宿舍借了个鸡蛋，烧了点热水，一直到凌晨，终于看完，把书盖在自己脸上，一夜无眠。昨天中午拿到《天命》，下午随便翻了翻，晚上睡觉前在床上拿手机看了新浪连载的前两章，今天早上开始一直读完。再也没有当年的巨大冲击感。最终修改PS：书的左上角有三个血红大字”超好看“我觉得超SB

14、由于<天意>，钱老师一战成名。但，对千呼万唤始出来的<天命>，老实讲，失望多于期望。虽然本就不对钱老师作品的科幻内核有多大期待，因为<天意>深植于记忆里的便是钱老师深厚的历史底蕴，娓娓道来的故事中缀满星星点点的历史，徐徐展开一幅跨越千年的画卷。所以，我可以不去计较<天命>中老套的设定——未来穿越回从前，平行宇宙的存在。但开篇的恢弘与结尾的仓促反差实在太大。在被一个接一个伏笔砸晕以后，钱老师给了一个蛇尾，一个没有任何创意的解释。若脱去钱老师不失水准的历史外衣，留下的只是一个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故事。

15、历史老师写穿越，这种事在七八年前也许还挺新鲜的，但是如今穿越剧已经满大街都是了，历史老师得改改行了。《天命》刚出来的时候就买了，但是一直没抽出时间看，一直拖啊拖，总有一种感觉：好菜要留到最后再吃，但到最后却发现期望太高，失望也太高。好的科幻小说应该是有一种世界感的，它会给你构建一个完整的世界，可以是三体那样的黑暗森林，也可以是球状闪电那样的宏世界，当然也可以是天意那样的由龙曦创造的人类世界，但是不应该是苏武、卫律这样的人生活的世界。

《天意》给人的世界感没有在《天命》里重现，而时空穿越、多重宇宙的理论太老套了，没有龙曦创世的那种震撼感。所以这本书算不上一部好的科幻小说，甚至我觉得都不能算上科幻小说，如果硬说

是玄幻小说，也可以这么认为，而且“幻”这个字，其实在这部小说里表现的有多少呢？我觉得更多的是几个男人勾心斗角加上抢一个已经死了的女人。有点像历史小说，或者属于发掘历史里那些不为人知的秘密的那种类型的小说，比如《你所不知道的苏武牧羊》之类的标题？也许更合适。这道好菜挺让人失望的，但也不失为一本好书，好的历史小说，但是真的让幻迷们失望了。三星，不能再多了，如果天命能把龙曦的故事续一续，那也许就完美了吧。

16、钱老师新作，想象力奇绝。加上深厚的古文功底，一切穿越文在此都是浮云，都是齏粉，这背后还能加上从《天意》以来一脉相承的世界观，更加难能可贵。精髓在此，摘录如下卫律，你最大的错误，便是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层的神明，那是最危险的事。谁告诉过你，高于凡人的生命所建立的秩序必然比现在更公平、更美好？谁告诉过你，智慧越高，道德必然也越高？生命的本能都是自利，他人为什么要奉献自己的异能来为你们谋求幸福呢？人类的智慧高于禽兽，杀戮和奴役禽兽最多的，不正是人类？况且今天这个世界，不论你如何切齿痛恨，都是天下众生共同造就的，不能归咎一二枭雄的操纵。当年楚汉相争，群雄逐鹿，难道不是百姓箪食壶浆以迎沛公，成就了汉家天下？既然选择了，便要承担后果。如果对自己的选择后悔，付出的代价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人们终有一日会再一次作出选择，那才是真正的莫之能御的天命。天命或许没有你所期望的那样如应斯响、因果立现，但一切不公，最终都会得到清算，任何侵袭，最终都必然付出代价。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你我应该庆幸天命的存在。天命，是弱者最后的护符，是强者最终极的约束。暴行从来是不顾道德、不畏人言的，唯一能让它忌惮收敛的，只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只是这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高于一切的异人神明——一个世界里，背朝上，就是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另一个世界里，字朝上。除此以外，两个世界没有任何不同。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天地万物皆如故。像这枚铜钱一样，导致宇宙分裂的极点有很多，多到根本无法计数。无形无相的元气，无所不在的微粒，组成世间的一切，这种状况，是为混沌。任何一点变化，都会导致分裂。一切的可能同时存在，不幸的结局只是无数可能中的一种。你可能北伐降胡了，也可能依然在朝为官。李夫人可能死了，也可能还活着。老聃描述过这种状态，一件东西，是黑的，同时也是白的。一个人智巧过人，同时也极度愚笨。彭祖可能极度短命，夭折的婴儿可能最为长寿……宠辱、黑白、贵贱、智愚，所有可能同时存在。可惜没有几个人真正听懂了他的话，他们以为这只是一个哲人对动荡时代的无奈图解。世界会不停地分出歧路，你我本应该有无限可能的未来，但不幸的是，我们一手毁了那无数可能的未来。当滔天的洪水流入归墟，亿兆宇宙轰然湮灭，一个从树枝向树根伸去的回环结成了。这段有大洪水的历史被永远嵌在了时间之树的根部，成了未来人们所知道的历史的一部分。未来的人们，不管哪个国家，不管哪一族裔，都会知道自己的祖先经历过一场可怕的洪水。于是，我们只能拥有一种历史，我们只能生存在一个早已被决定了的世界。过去决定现在，现在决定未来，未来决定过去。当无数新的分叉诞生，当其他宇宙奔向无穷的可能，我们——你现在所意识到的我们，只能在这一段历史中艰难跋涉，沿着一条固定的路线前进。因为人类自己的罪恶，我们自己给自己制造了一个生生世世永远无法逃脱的回环。

17、钱老师的《天意》是我上中学的时候看的，那时候历史类书读得不多，觉得《天意》很敢想，而且和历史契合得非常完美，只是作者的文笔跟大刘、何夕他们相比稍差了些。现在我已经是一名先秦史方向的小硕，看完《天命》后发现钱老师的优势依然停留在想象力上，仅就文章中出现的史实考证和语音文字方面的错误来说，与历史结合方面是失败的。救了卫律一命的“当涂高”，只是汉朝的讖纬而已，遣词用句完全是讖纬的用法，跟《诗经》有非常明显的差异，就像民国时期的白话文跟现在的白话文也是有很大差别一样，不能认为是同一时期所作。书中所说的出自孔壁的一些句子，都是当时的讖纬，并不是被孔子删掉的诗，也不是真正的孔壁遗书。近年来出土的战国、秦、汉时期的竹简木简，上面有一些今本《诗经》中没有的诗，但从文风用词来看，完全就是《诗经》同时期的作品。钱老师用讖纬当孔壁遗书，甚至是作为卫律乃至整个小说的叙述基础，实在是太不应该了。（“当涂高”的相关内容可自行百度）书中说商民族（即玄鸟族）出自东北或北方，与鬼方属同源，但鬼方在商时是在西北方向，离贝加尔湖还很远，是因为和商人作战失败才迁到贝加尔湖的。书中还说鬼方即是“归方”，说是商人回归故土，且不说商人和鬼方连年作战，单单就“鬼”和“归”两个字来说，甲骨文是完全不一样的，而且先秦上古音里两个音也不同，作者不能用今音去考证古字的谐音。可书中类似的说法比比皆是，比如“重黎”转为“撑黎”，“通国”转为“通古斯”，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进一步说，先秦时期的语音、西汉时期的语音、现代的语音都是不一样的，钱老师应读一些训诂和古文字的资料。另外，通古斯也不是一个具体而明确的民族，只是一个语族，即语言为满语—通古斯语的各个民族。至于一个能通过虫洞的飞行器居然可以被火烧坏，未来的人类造黑洞来泻洪还没把整

个星系给吞噬进去之类的，就留给理科生去吐槽吧。

18、读过前作《天意》，知道新作出版，就托朋友捎来了《天命》。书来得有些意外，捧上手几个钟头就读完了，过后也没细想。今年偶有时间，就又拿出来看看。其实作者想要秀一下自己的小说水平来的。看似紧张的开头，随着章节的展开，人物从次要到主要渐渐出现，到最后真·苏武和卫律以及酱油李陵会面引发结局事件。但是，真的跟写作的高手还是有很大的差距。开篇的楔子让不熟悉汉史的读者产生距离感。虽然年号，宫殿还有承露仙人像有线索，但不如开篇就点题，让所有的娱乐读者轻松的进入情节来得好。作者在典故上下了不少功夫，虽然有点顺道补习汉史的机会，但难免于卖弄，容易产生脱离感。情节真的跟天意有雷同。外星人换成了未来人；无双国土淮阴侯换成了持节的苏武，主角同样的被环境和时代孤立；同样的面临灭世的危机。下面讲讲几个最明显的缺点。为什么所有人物都是话痨？卫律、苏武还有李陵和孔安国都是。关键的情节都是在叙述啊叙述，相比较人物的对话就很少有精彩的冲突碰撞。似乎所有人都可以独立成章的样子。这次钱设计了自以为巧妙的悬疑。但是最后居然就随便突然抖了出来，关于最终真相的铺垫和伏笔太少。最明显的缺点。比起天意来，人物刻画简直就是退步。天意中还有可爱的主角韩信和可爱的配角张良、萧何，以及后面的钱姐自己（其实你就是在写自己嘛）。从始至终，韩信除了一路走的太正确太轻松外，情节还算是流畅的。可读完了天命，读者会喜欢谁呢？偏激的卫律、懦弱的李陵还是认命的苏武？最讨厌的就是这苏武。到了小说最后，嘴炮模式一开，完全是一副认命的死相，彻底的无为和顺应起来。这样的结局和主角，让全书变成了一个笑话，所有人都困在时间和因果的循环中，所有人的作为和不作为甚至是受命者的出现都毫无意义。对于时间循环和平行宇宙的概念，也许应该参考下《jojo的奇妙冒险》七八两部和《生化奇兵·无限》。

19、我觉得写小说这种事情，最终总会把作者自己给暴露出来。当故事好的时候，暴露的就少一点，当故事讲的差不多了，就暴露的多一点。《天意》里的钱莉芳暴露的就少一点，《天》命里的钱莉芳就暴露的多一点。《天命》用一把本书的厚度，明明白白的讲出了这么一个事实，就是，，虽然这位作者已经年纪一大把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内心还是一位少女当这位少女喜滋滋的捧出了她所谓的大场面大阴谋和惨绝人寰的爱情故事，作为读者除了我靠，不是吧，，真的不知道还能说什么。最后感慨下，国内的科幻圈子真的那么小那么可怜以至于每一位作者都得那么虚伪的互相吹嘘么？大刘虽然你对女人的品味很差但你真的觉得这书写的比《天意》好？你看了这种平庸之作真的会对历史，时间和命运有了全新的感觉？那你读完自己的《三体》岂不是要忍不住大喊作者简直是上帝本人了啊

20、《天意》出来后，这样一个历史与科幻结合的小说类型以一种新颖的形式出现当时贫瘠的中国文学市场上。如果没有记错的话，就连《三体》作者刘慈欣先生都说，《天意》让他看到了中国科幻的希望，并促使他写了《三体》这本伟作。尽管客观上讲，刘慈欣先生当时出版的《球状闪电》同样很好，但是《天意》确实在出版上带来了地震，我身边很多人都买了这本书。可是如今看来《天命》... ..这是什么啊？请不要责怪我的苛刻，我是读者，对于《天命》这样侮辱智商的作品是感到愤怒的。太伤感情了！科幻不是科幻，玄幻不是玄幻，就冲着钱莉芳的大名花了钱买了这作品，结果却买了老套更加商业化的“临摹本”？！给苏武安一个“受命者”的身份，然后语焉不详的来一个未来“玄鸟族”，这两个要素组在一块就是一个故事？请不要随波逐流，欺骗读者感情，骗钱浪费时间。

21、看看封面，再看看前几页，加上“科幻”的标签，关于结局的猜测基本就可以盖棺定论了，虽然说文人之间互相捧臭脚是应有之意，但能互捧裹脚布也太.....

22、在豆瓣推荐上看到了《天命》，很激动，让我回忆起了初三借同桌的天意看完后的那种感觉，沉醉于作者巧妙的构思，对那段历史的重新描写，宏大的历史背景下的科幻，虽然没有硬科幻突出的那种科学的严谨性，甚至都可以当做玄幻、奇幻、甚至历史言情去看，但当时看的那是相当爽啊，《天意》对我的影响应该说是很大，我对科幻小说兴趣的萌芽应该就是那个时候了。再说说《天命》吧，当时在网上看到了书的封皮就很不对味，封面太过于花骚，没有科幻小说应该有的那种厚重感，但还是毫不犹豫的下单买了回来，等了两天到货了，当即就迫不及待的开始读起来。刚开始那段感觉还行，神秘的石镜，卫律和李妍若隐若现的爱情还算是挺引人入胜，人生之若如初见，因为很难遇到完美的人，一本不太好的书也是这样子。后面的情节文笔越来越糟糕，在苏武解密真相的时候达到了巅峰，完全就是网络小白文的水平啊，差劲的构思，矫揉造作的情节描写，整个故事和科幻完全不搭边，全书唯一的亮点应该就是作者身为一个历史老师对历史文献的各种考证，但就这也有些地方太过于牵

强附会。真为我花的这二十块钱不值，这本书是我近段时间看过的最糟糕的书，没有之一...看了这本所谓的科幻后我是多么的想念大刘，三体、球状闪电，全频阻塞干扰等等，都看了好几次，大刘以一个工科生的思维方式，写出的科幻才是真正的科幻..喊一句口号：打到伪科幻！！

23、作者钱丽芳是一名历史老师，之前有一部小说《天意》。《天命》作为其姊妹篇，对于古文中各类关系挖掘相当深入和有个性，主要是以玄鸟族为纽带，将羌戎狄夷等北方各草原民族与中原民族联系起来，明确了玄鸟族的起源、使命以及消亡的原因。其中背景插入了大禹治水、商周卜算、李广利李延年李夫人、苏武牧羊、李陵答苏武书，八卦了《山海经》中“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息壤（自己能生长永不损耗的土壤）的桥段，以及玄鸟血统预测未来与朝代更迭的关系。故事的展开顺着历史，先是徐徐道来苏武会出使匈奴的原因（为了拿到卫律偷走的一面古镜），由古镜引出卫律与李夫人的爱情故事以及卫律丧失爱人之后钻研鲁恭王献书（孔家藏书），发现商朝起源以及商王做为玄鸟族可能为天命的事情，后逃亡于匈奴，直至苏武出使，挖掘出苏武的身世。李陵与苏武的关系也导致了他在故事中虽然没有做什么事情（除了历史上的诈降匈奴反被抄家再就是间接地说出了故事中山海经北冥鲲鹏以及草原诸民族雀鸟、鹰隼等图腾的来历——玄鸟的不同角度距离观察到的），但是却被作为一个倾听者由卫律的嘴巴滔滔不绝的讲出了商王朝玄鸟族的神奇之处以及卫律为何寻找的原因——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层次的神明来改变现世。故事的展开更是简单，直接说四年以后苏武再次让卫律和李陵来到身边，全盘托出玄鸟族的由来——未来核战争导致洪水，借助时空隧道治理洪水不料将洪水导入上古时代，将时间解释为一个闭合轮回，玄鸟族是未来知识隐射到上古时代人类后的变异，将一切纳入了人类可以理解的范围之内，由此，故事结束，结尾，又暗示了通古斯民族在后世的繁荣，再次回到历史。天命将历史空白进行大胆猜测，比之《天意》中生硬的外星人为了填海辗转进入人类社会寻找具有这种能力的人这样的构思已经强上不少，但是玄鸟族的预测能力（信息通过时空后映射到玄鸟族后产生的可以看到未来的情形）描写还是有些笨拙，而人物上，似乎只需要一个苏武和卫律就可以靠着火炉就这西瓜将故事娓娓道来，其他人的矛盾虽然尖锐但是描写过于急躁，尤其是故事嵌入历史的部分，更是草草带过，使得整个故事看来像是一个写的很不错的故事梗概。此外，情节上没有太多的悬念，说来说去完全成了家族血统与朝代更替史，期间，卫律更是一会激进一会消沉一会捉摸不透，可能是特定情节需要他不停的转化，只是感觉读下来，这个配角好辛苦。主角苏武也是，一会不说话，一会滔滔不绝恨不得口述上下五千年。如果单纯的，将古文进行解读，或许比强行的将科幻故事套入到这个解读之中，更能让读者感到快乐。因为，没有文字的时代最神秘的。

24、《天命》可以说是我看到的目前中国文化历史悬疑小说中最牛的一本，是中国的《达芬奇密码》，或者应该叫做《商朝密码》。钱老师的史料功力和这么多年的修订不是白给的，她以详尽的史料为基础，为读者营造了一个极具诱惑力的悬疑空间：为什么商朝有那么多很独特的地方？看她最后以一个个史料证据作出大胆却缜密的科幻推想，你不得不屡屡拍案叫绝。我跟磨铁编辑开玩笑说，这段论述都可以拿到《历史学报》去作为有关商朝的假说发表，当然前提是现在马上找到一些与这个科幻假说相关的证据。但问题也就在这里，小说的后半部分偏离了叙事轨道，成为了对话形式的论述而不是故事。如果能用更多的文字，以一个个悬疑解密为推动故事情节发展的动力，那将非常完美，就可以完全媲美《达芬奇密码》了。

25、04年，钱莉芳《天意》横空出世，惊艳整个科幻界。11年，钱莉芳再作《天命》，七年磨一剑，霜刃可如旧？高中慵懒的课堂上，yuanhq向我展示了小说《天意》，我如饥似渴地读完，直觉文笔华美，情节瑰丽。。。所以在知道钱莉芳再有新作的时候，我期待之高，莫之能比。11年11月，逢京东打折，买了这本《天命》，读完感觉小于预期。最近想重读，发现不知所在，于是只能看电子书。重温经典，温暖依旧。如果说《天意》是人物设定双出彩的话，那么《天命》就是人物设定主次颠了。

《天命》只是为了讲设定而编故事，远不如《天意》在编故事时展开设定那样漂亮。全书大致内容如下：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到底隐藏了怎样的秘密？未来，人类发动核战，全球生态紊乱，世界被洪水淹没，人类启用不成熟的“归墟”技术将洪水引入其他时空，不料洪水被引到了上古时代。。。鲧发现了“归墟器”，想利用“归墟器”治水，却不懂操作，妄图开启“归墟器”，被电流击死。未来，人类意识到“归墟器”影响到了有生命的世界，于是传送一飞行器“玄鸟”到上古，“玄鸟”改良了一个怀孕女子腹中胎儿的基因，是为契。契帮助大禹治理了洪水，却为舜、禹所忌，舜、禹派人毁了玄鸟。契后代成汤利用可预测未来的异能，建立了商。有商一代，君主利用预测能力，弥灾祸于无形，杀掉潜在的造反者，然而，因为出生儿头颅过大、与普通人通婚血统变杂两个原因，君主们异能逐渐减弱。文王通过与商贵族结婚，改良基因，创“周易”，提升国力，武王建周，毁商代经典。孔

子发现了上古的秘密，修书，藏书传秘给后人。秦发迹，嬴政为吕不韦所生，无异能，妄图统治，两代而亡。汉武帝发现了“受命者”将出世的预言。。。事件表：1. 卫律向往中土，到中土进修，结识阿妍，卫律欲出人头地，参军2. 汉武帝纳阿妍为妃，携之出游审阅军队，遇意外，卫律救阿妍，卫律得知当年阿妍向他暗示私奔，他却不懂，悔恨3. 太医让卫律偷古书，卫律默记，对古书产生兴趣，武帝发现，惩罚后，让卫律入藏书阁解读经典4. 李延年请卫律偷石镜，卫律携之到匈奴5. 武帝派苏武到匈奴，卫律发现苏武是“受命者”，让苏武展露异能，苏武不肯6. 李陵讨伐匈奴兵败，被卫律收降，帮卫律追查“商”的秘密7. 苏武承认自己是“受命者”，向卫律、李陵讲述商的历史。

26、看完全书，不得不为作者扎实的古文基础而感到折服，关于史实的部分，例举的虽全是常人耳熟能详的例子，却写得让人无法产生一丝疑虑。汉武帝晚年迷信方士，为李夫人招魂；穷兵黩武，不断对匈奴大举用兵；苏武牧羊，高风亮节不改；孔子修《诗经》改三千为三百；大将李陵征战无数，却因一次失败而投降匈奴……作者将诸多史实紧密结合，通过一个几乎被历史遗忘的人物——卫律，而将每一个看似不相干的人物联系起来，更是写出为何大禹在人类文明那样不发达的时代却能治理那传说中的滔天大水；为何商朝六百年历史而史书中却鲜有记载事迹；为何武王伐纣有那么多匪夷所思的举动；为何周朝要对前朝商的文化实施几近于禁绝的压制；又为何汉武帝不顾兵家大忌，一次又一次派重兵讨伐匈奴，以致民不聊生都不曾停止……而这一切，都引出一个传说的“受命者”——玄鸟族。“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利用这一句诗，而写出一个族群，从上古时代开始，便能预知一切，并且建立了商朝。在有了这个“预言者”般的玄鸟族之后，好像一切都变得合情合理，而每个取代前朝的杰出人物又似乎都能找到与这个族群千丝万缕的关系。而这其中，关于一直流传于世的讖语更是被很好地利用：“亡秦者，胡也。”当时秦始皇一直以为是胡人，才大举对匈奴用兵，修长城，他却不知道那指的却是秦二世胡亥；“代汉者，当涂高也。”当涂高即魏，并且只是“代汉”而不是“亡汉”，说的正是魏国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而汉武帝却以为那是魏姓之人，差点诛尽天下姓魏之人。而他们所不知的是，我们每一个人都置身于历史之中，历史自有其发展规律，无论谁都改变不了。而就像书中最后一个完美的“受命者”所说，他能预知一切，却永远无法改变，他的祖先商汤试图以自己的异能改变、统治世界，却只给子孙后代留下了无法偿还的罪孽。一声唏嘘。这本书中史实的完美结合不禁让人惊叹，我虽亦感兴趣于汉朝和先秦时代，却从未如此深入的探究过历史，也从未透彻的了解过。只是，若说此书是科幻小说，我却有些不认同。作者虽将历史想象的很完美，却对于未来的想象很空洞。人类的灾难包括战争、核武器的使用，穿越时空都是泛滥得人尽皆知的“未来”，并无丝毫新意，而作者写这一情节更像是历史的需要，需要一个来自于未来的“预知者”去承接起一切。正如有人所说，同样是穿越剧，中国总是往前穿，美剧总是往后穿，因为一个想不出未来，一个想不出历史。而这正如国内穿越剧大行其风，却鲜少有好的科幻小说问世。我想，能预知自己的未来是很多人都希望的事情，如若知晓了未来便不会走错路，不会有这样那样的遗憾和错过。只是，若真正地能知晓自己的命运，却是一件何等可悲的事情。在出生时，便会知道自己将来会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死去，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每一件事都能清楚地知晓。或许如此天赋异能能成就一番大事业，能名垂青史，能建立丰功伟业。然而，能预知一切，便代表着将永远失去希望，因未来都掌控在自己手中，就算再伟大又如何，一辈子都不会有期待和希望的人生，又怎么能叫做人生？人正是因为有太多希望，才能面对困境百折不饶；才能在这污浊的世界中挣扎出自己的一片天地；才能拥有那不可知的未来。不管自己做过什么错事；不管自己选了一条如何艰辛的路；不管自己多么后悔当年“少壮不努力”；不管失去了多少重要的人……只是因为一直相信未来，一直有着希望才不会沉浸在那些痛苦之中。不能掌握未来，其实也是一种幸福。

27、纷纷扰扰中，忽然，一个如寒潭深水般清冷冷的声音，穿越重重迷障，进入他耳中，那声音是如此清晰有力，一个字一个字，就像直接对着他的心脏说话：“你想死，没人能让你活！你想活，也没人能让你死！”是那个巫师的声音！那个用歌声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拉回来的巫师！那个声音继续道：“我救得了你的身体，救不了你的心。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天命好！就算你今天的一切都是我害的，我问你，你祖父、叔父又是谁害的？你们陇西李家，祖孙三代的功名都是一刀一剑挣出来的，可人家卫家出了一个卫子夫，襁褓中的婴儿都得以封侯！你祖父、叔父打了大半辈子仗，一身的伤，只配给他卫青做偏裨将佐！你祖父但凡军中乏食，在士卒没全吃上饭时自己从不先进食，他霍去病北伐一趟，丢弃的粮米肉食好几车，士卒还饿着肚子！你祖父膂力过人、箭无虚发，匈奴人称‘飞将军’，畏如天神。而在卫青帐下，他不过是一个畏罪自杀的败军之将！你叔父气不过，找卫青算账，被霍去病在甘泉宫射杀，皇帝却说他是被鹿撞

死的，不准有司查案。这仇你怎么又不报了？我再问你，公孙敖为什么故意向皇帝传假消息，以致你遭灭门之祸？你们在宫里时，不是好朋友吗？他是怕你回去！你少年得志，锋芒毕露。升迁的机会就那么点，你占尽光彩，让人家怎么出头？可惜你父亲死得早，许多事没来得及教你。你以为战场上的事，真的只要能征善战就行了？李广利酒囊饭袋，公孙敖常败将军，他们怎么都比你升得快？第一，你不自知；第二，你不知人。你落得今天的下场，说难听点，活该！”——天命你哪里会错？”孔安国冷笑一声，道，“对得不能再对了！天下魏氏有多少？魏地百姓有多少？你厉害，为你一句话，陛下差点要杀尽天下魏氏！什么叫一言丧邦？我算见识了！”我一愕，道：“什么？陛下要……杀尽天下魏氏？为什么？”孔安国道：“那句话前面写的什么你知道吗？！‘孰代汉者？当涂高也。’这种事也是能用来炫耀你那点小聪明的？！”我一下子呆住了。孔安国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宁可被陛下骂愚蠢也不告诉他答案？你当朝中所有大儒都是傻瓜，就你一个聪明人？一知半解，自作聪明！你知道我费了多少唇舌才打消了陛下的杀心？！”——天命“狗屁是非！”卫律嗤笑一声，将一卷毡毯铺开在地上，伸了个懒腰，往下一躺，悠悠地道，“你倒是告诉我，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他掠尽天下美色，昼夜宣淫，不是罪恶；我爱上他成千上万的女人中的一个，就罪该万死！他倾举国之力，夺数十匹良马，国内饥馑遍地，百姓转死沟渠，是扬国威于异域；我只想凭自己的努力和才华，赢得应有的名位，却换来一次又一次凌辱和践踏！他车骑连绵，舳舻千里，巡幸天下，扰攘地方，是盛世封禅、旷代盛典；我家人使用自己的舟车舆马，奔波谋生，都要被苛政盘剥，家破人亡……你们的史书吹捧高祖废秦苛法、‘约法三章’，受民拥戴而得天下。可得天下之后呢？汉律死罪名目比秦都多！大辟四百九十条，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百姓钳口，动辄得咎，酷吏当道，刀笔杀人。秦朝偶语者弃市，现在腹诽都能杀头……我被谎言欺骗了大半辈子，才知道那些看上去堂皇正义的道德宣教，只是为天真的臣民准备的。那峰巅之上的人，才恰恰最没有道德！”——天命人世皆因希望的存在，才使最悲惨的命运也有一丝期盼的价值。而我，“受命者”，却与生俱来被剥夺了这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希望。我早就知道命运的每一处转折变化，知道灾难会在何处降临，知道死亡会在何时来到，知道我所爱的人会怎样死去，我生活的每一时刻，都是在向那最恐惧的一刻接近。世上还有——天命苏武道：“字还是背？”李陵道：“就算是字吧。子卿……”苏武手一摊，却见掌中那铜钱是背朝上。苏武道：“是背，你猜错了。不过，也不能说你全错，这样的随意抛接，字和背的可能本就应该各占五成。如果我抛接的次数足够多，比如一千次，字和背就会各占约五百次。问题是，我只抛了一次，当现在背朝上时，那字朝上的状态到哪里去了呢？从宇宙中消失了吗？不，它应该存在！否则这就是一个错误的宇宙，因为它丧失了平衡。所以，当我抛接这枚厌胜钱时，也许有两个世界诞生：一个世界里，背朝上，就是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另一个世界里，字朝上。除此以外，两个世界没有任何不同。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天地万物皆如故。像这枚铜钱一样，导致宇宙分裂的极点有很多，多到根本无法计数。无形无相的元气，无所不在的微粒，组成世间的一切，这种状况，是为混沌。任何一点变化，都会导致分裂。一切的可能同时存在，不幸的结局只是无数可能中的一种。——天命

28、第一：作者据说是一名历史老师。那她怎么会不知道秦始皇焚书坑儒坑的其实是方士，并不是儒生。书里还信誓旦旦的说秦始皇时期齐鲁大地儒学差点灭绝。扯淡。第二：作者据说是一名历史老师。那她怎么会不知道商朝除了商汤和纣王之外，还有盘庚迁殷，武丁中兴等一系列流传后世的显赫事迹，居然说除了商汤和纣王之外其他的王都没有事迹流传。扯淡。第三：作者据说是一名历史老师。那她怎么不知道在汉朝时期根本就没有“文明”，“政权”这些舶来词。第四：作者据说是一名历史老师。那她怎么会连起码的任何一点科学知识都没有。是不在她心里，黑洞就是她家里老鼠洞那样的玩意？扯淡。作者好像根本就没什么认真写作的态度，甚至连百度都懒得用，要么就是实在太自以为是。这根本不是科幻，从本质上来说，这就是一本YY穿越小说。以上。

29、看过《天意》后再看《天命》，没有太大的惊喜，但也没失望，还是很喜欢的一个故事。钱老师的微博上有人说起本书的JQ来，我忍不住说刘彻怒打卫律的段子，觉得很high，被钱老师说后妈。哈哈。罪过罪过。我私下里YY，刘彻为了报复卫律，娶了他的妞儿。。。。。。以上可以无视。

30、在古代汉语课和英语演讲课上把它读完的。觉得不错，想起了前段时间读完《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然后随即推荐给了好朋友她读完也觉得不错，读完这本也想立刻就推荐给她。但是突然又有些犹豫，因为这本是科幻小说。我自己读科幻不久，从高中到现在，大概六年。但是这六年中我已经感受到不读科幻的中国人对科幻有多大的偏见。比方说我最终做决定把它推荐给好朋友，然后还鼓起勇气说起为什么要读科幻。我小心翼翼的说：“你还记得前几天上连传课时，说起我们学院的宗旨——培

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学生吗？我觉得读科幻就给我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因为它提供的不是国际视野，而是宇宙视野，并且跨越空间和时间。”她说：“哦，我从来不看言情的——其实也读过，就是高中时每次考完试都要读郭敬明发泄。”这句回答跟我上面的话从表面上看是完全没有联系的。但是我理解到了一点，那么就是在她眼里，科幻与言情，言情与郭敬明，似乎是一类的。我只能淡淡的笑着说，这三个好像是完全不同的分类。虽然在我的心里已经为科幻忿忿然了。但是那样说出来没用，只好又提到科幻与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关系。她不理解，这两者之间怎么会有关系？她觉得科幻最多与想象力有关系。然后我接着又说起美国科幻片的发达与国民素质，她似乎理解了一些。能够这样已经不容易了。前一段时间，突然有个高中男同学说他读科幻。我特激动说我大爱科幻啊。然后问他读谁的作品，他说的我完全不懂。然后我又问他读过《三体》没，他非常迷茫的问三体是什么。于是我懂了，又提了几个中国的科幻作家，他完全没有听过。然后他有发他读的一些东西给我看，我确信了他读的不是科幻。而是介于奇幻与武侠之间的一种东西。我并不了解也不能做评价。可是我能告诉他你读的不是科幻吗？我觉得我做不到。不是因为我不想，只是对方是个男生，清高固执自我中心的青春期男生，他有他的铜墙铁壁，我尝试去击破它结果只能是自取其辱。而科幻，真的是对我的命运有深远影响的。在闭塞的高中时期，是它让我跳出了自己的小生活小命运，看到广阔的宇宙。正因为如此我才能逐渐拥有镇定淡然的心态。这个心态对我的高考贡献巨大。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人会永远拒绝自己所不了解的事物并且对它们永远持有一种强烈的偏见。还有些人是只做自己看来会“有用”、“会给自己带来效益”的事的。为什么要这样固步自封画地为牢？这样真的能够给人带来满足感和安全感吗？反正每次经历这种情景，我都觉得极度的不安全。我害怕自己也处于一个牢笼中，也曾经在某些事上傲慢而具有偏见。然后就更加强烈的想去读更多书，看更多的世界。对任何事我都不敢说绝对的话，对任何自己不知道的东西都不敢贸然评价。或许这样有些太小心翼翼，可是这样的态度真的让我看到更多东西，也对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界里的人的偏见有了更多的了解。人真的永远都没有自大的资格。好吧，真的扯远了。其实本来只想说这本书不错的。也算是发散下思维吧。

31、饭前拿到的书，中午在床上一口气把它看完了。这种颠覆历史的题材我很爱，但是没有第一次看天意的震撼了。最终的解释不是很劲爆，而且就我个人的科幻小说偏好来说，这篇有些软了。另外对其中玄鸟族血统的传承我还有点糊涂……囫圇看完还没理清细节。不过非常吸引人阅读下去，作为一本小说足矣。另，看完就注意到了坑爹的剧透封面！

32、几年前，我遇见一个女子，她对我讲了一个汉朝的故事，还有和韩信大将军的爱情故事，那时候年少不懂事，觉得这就是永恒和轮回了。然后这个女子对我飘飘而去，很快就很多年了。这一次，按照出版社的说法，这个女子归来了，带着她的《天命》。对我等说，I'm back.这一次，已经不再是我当年看到的委婉的女子，而已经在读者的期待中，成长为一个鸟瞰我等的……嬷嬷。故事是真的啰嗦啊，一个悬念被不停的抬高抬高，感觉一个奇人举着奇货在闹市区行走，所有人都挖空了心思想，这里面到底装了什么，鉴于上次的惊喜，这次估计也不会很差。但是，等到出货的时候，里面放的仅仅是一个灰头土脸的鸟蛋。我花了几个小时读完这本书，最后却给我来了一个穿越剧的结尾，而且丝毫不考虑任何时空效应。突然间，我就理解了，为什么这本书会和《盗墓笔记》刊登在一个叫做《超好看》的杂志上。我想忍不住继续吐槽。我们目前中国的小说，容易走极端，如果我摆出一副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态度，说，我追求的就是好看，故事精彩，然后端上来的就是《盗墓笔记》或者《鬼吹灯》，如果我一脸苦逼悲壮，要用深度打动人家，那么端上来的就是干巴巴的纯理论。咱们就不能用点智商和情商写一个《达芬奇密码》那样的？

33、2004年的时候，我还只是个初中生，没什么大出息但是看闲书的本事却是一等一。身边除了课本拿过来都能我看半天，当年流行的大多数是《幻城》《那小子真帅》《年华是无效信》这类书，虽然也能看得津津有味，却始终差点什么。写奇幻的只知道一个燕垒生，他的长篇大坑《天行健》（当然现在几年过去了终于完结）刊载在一个现在估计早就倒闭的杂志《飞·奇幻世界》。所以钱莉芳的出现简直让人觉得世界顿时清新可爱起来。以历史科幻作家起家的钱莉芳，出道以来近十年只有一本代表作《天意》横行天下，而“历史科幻”四个字更是在她这本处女作之中体现的淋漓尽致。我不知道以科幻来重新演绎历史故事她是不是第一人，不过她笔下的韩信甚至一度成为我的精神偶像——虽然知道是虚构出来的人物性格——但是还是忍不住去找来真正的史料来追逐偶像的足迹。小说里面那个韩信，从自持傲物的不得志青年，到后来挥斥方遒用兵如神的大将军，真心让人着迷不已。为此我成了《天意》的脑残粉，那一段时间逢人就推荐这本小说，同班同学，隔壁班同学，甚至胁迫我爸爸也读。所以当《超好看》面世时，我看到封面钱莉芳的大名，我立刻进入打鸡血模式。在迫不及待

读完前三章之后，又火速跑去卓越上订了这本书，等了10多天才等到。但是当我用一下午一口气读完之后，心里反而有些空落落的：这书不是不好看，但是当年看《天意》的感觉已经荡然无存。钱莉芳最擅长的，就是将史料与小说融合起来。所以故事的主角卫律亦是一个有史可循的人——卫律(生卒年不详)，约活动于汉武帝、昭帝时期。本是匈奴人，生长在汉朝，并在朝廷作官。与李广利兄弟交情颇好，因此李延年曾在汉武帝面前举荐卫律，出使匈奴。李延年因巫蛊之事被捕，卫律怕被株连，便投降匈奴，被且鞮侯单于封为丁零王。短短几个字，就是历史上一个人的一生了，看不出性格与故事，甚至连名人都不算。正是这个人，在小说中让汉武帝盛怒，在匈奴部族大受赏识，为了自己的恨意想要去找寻一个遥远神秘的民族来毁灭帝国。而苏武在故事中更是成为了神圣无比的“受命者”，而不再是我们所熟知的那个大汉使节。凭心而论，钱老师在挖掘史料的功底还是大有所长的，基本上书中所用都属信手拈来，穿起整个情节也算天衣无缝。从一开始的“犬戎”“简狄”的传说，到之后商朝的“天命玄鸟”，甚至还加入了共工祝融的一部分，读下来算是流畅无比。同时整个故事，也算切了“科幻”和“历史”的题。只不过珠玉在前，难免人就有了比较，有比较自然就会有失望。当读到李陵所调查出丁零等地人民关于玄鸟的传说时，我就心想坏了坏了又跑到老路上去了。果不出所料，所谓玄鸟就是个大飞船而已。我猜李妍显灵一定是IPAD的进阶版吧，只要有头发里面的DNA就可以把这个人生前记忆搞出来啦！至于故事一开始简狄所吞下的那枚鸟卵一样的东西，也许是后现代人存储记忆的物件吧（信息容量跨越了几千年，得多少个G啊）。而之所以有史前大洪水，不过是因为我们现代人在2012时把洪水一不小心引得时空错乱带回史前了。最崩溃的是，什么“十日并出”，都是现代人搞的核武器爆炸。那个什么共工和祝融吧，我腹诽他们应该有一个是俄罗斯什么的……只能说，这样的一个故事并不是不好，毕竟能够将众多故事如此串联起来非属易事。但是在故事构架与《天意》相似前提下（甚至你说如出一辙都不过分），人物性格过分单薄，无物可言，而一个好的小说并不是为了去简单的把故事讲出来，故事的主人公应该去主动经历他们的命运，而不是被所有故事牵着走。基本都是蒙昧的古代人遇到时空错乱的旅行者，只不过当年的韩信遇到的是一个来自外星并且成为我们所尊崇的伏羲的人，而卫律遇见的则是未来所有的信息量都穿越回古代并且塑造了整个民族。换汤不换药的感觉啊！甚至我觉得，史前大洪水就这么推回现代，虽然整个构思也算巧妙，但是当人类走在一个成环形的时间轨道的时候，整个故事也就变成了循环往复的状态，只能等着什么人来打破历史了。而且作为故事的主角，无论是卫律还是苏武都让人极无兴趣。如果说当年的韩信还有知天命而仍不放弃的信念的话，那么卫律只是一个希求用神秘外力来报爱情之仇的小人物，更不用说苏武——在故事里他的性格基本就是白开水，只有最后揭开谜底的时候有了些用。相较韩信的盖世才华与隐忍冷静，单作为小说人物，也胜他们十倍不止。当想象力触到天花板的时候，你会发现想再多也无法超越之前的惊艳。也许，一本《天意》足矣。====我是正经吐槽分割线====封面作者你可以出来谢罪了吗？我从来没有见过哪本悬疑小说把谜底大喇喇的画在封面上的……对于之前没读过《天意》的人，个人觉得这本书还不算太差，三星半。但是的确比许多粗制滥造的其他书好很多，只能说钱老师无法超越自己了。另外，还是推荐大家看《天意》，我爱韩信一万年！

34、看过天意的话，天意五星，天命三星。没看过天意的话，或许会给天命四星。前面看的很爽，后面简直就快睡着了。钱莉芳的史学功底确实不错，但是情节推动的真是不好。一条主线走到一半，突然断了，换了另一条线。最后汇在一起。这不是好的写作办法。我觉得理想的写法，是电影蒙太奇。苏武，写一段另起一章，切到卫律，则挑逗读者的空间和效果会更好。

35、是天命带我走去过去和未来的。作者是搞历史的，才可以清晰地用文字照亮历史幽暗的角落，绝妙的想象和自己的观点把一些历史中的疑点、难点扔给未来，把科幻照进历史，把过去和未来连成一个圆。昨天下午2点半开始看，下午六点就看完了。佩服作者的历史视野，把很多有趣的历史人物写的很好玩。故事很精彩，前面的包袱铺垫也很多，就是后面高潮结尾有点潦草了，其实可以更丰富的展开人物和故事的，例如那个大巫，还有单于等等人物。多天没看文学书，多谢chaim的推荐，蛮好看的，基本符合封面上硕大的“超好看”。

36、不需要花钱买，网上看看就行。反正买了的结局也是当废纸卖掉。科幻，不是言情。科幻，也不是YY着穿越时空的洪水再搞两个人类被核弹灭掉的画面就叫科幻。此外，一个女人用她特有的柔软的语言YY着三个理论上来说很MAN的男人的独白做哲理状，实在是令人不能忍受。

37、冲着一口气读完姑且给四分——但是其实挺纠结给三分还是四分好。花一个多小时读完感觉略虎头蛇尾。最后解释部分很枯燥而且其实没什么内容。而且作为正牌主角的苏武……存在感太弱了。作

为降临派的卫律反而在前期比较出彩这让人接受不能呀【一瞬间有种去找天意来重看的冲动】——某是为了之前这段简单的笔记才写下下面的补记的。某犯了个需要反省的错误：大概是因为之前一直在读推理小说，所以很自然的把推理小说的阅读模式代入了这本。一开始出现的苏武就是某心目中的侦探。所以某对于最后他给出的解答无法满意，因为他和读者的地位实在太过不对等。他得到答案的途径太过特别、简直是开了金手指。钱莉芳的上部作品【天意】的最后也是由主角之一的韩信解开谜团。但他和苏武不同——我最喜欢他的地方，就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但苏武虽然同样是悲剧式的英雄，却没了锐气。觉醒后的他太通达；对于一个已然看透，明白一切努力都是枉然的人物，作为主人翁的魅力大大折扣。读有这样一个主人公的小说又有什么意思呢？换言之，他无法继续作为主角而存在。同时，苏武的一生也确实没有更多的东西值得作为谜团来写了，出使匈奴的十年的开头部分也就是最能写出他个性的一段经历。于是这个任务就落在了卫律身上。和苏武不同，他在历史上未留下太多东西，所以他更像是一张白纸，把握起来也更容易。这本书最出彩的也正是卫律的两章。卫律的爱恨纠缠、卫律的个人成长……他有血有肉的个性跃然纸上，和头两章埋下的天命之谜的线环环相扣，更加让人信服。在讲叙卫律的故事时，故事引入了基友三人组的第三人李陵，虽然身受种种凌辱可某还是有种他游离在故事之外的感觉——在这本书里，他其实什么也没能做成，能做的仅仅是听故事、从卫律的故事听到苏武的故事，最后听到了玄鸟族的故事。其实不止他一个人，三人组在解谜部分其实都是在听故事而已。这个史诗般的故事，终是离他们仨之间存在距离，而和读者之间的距离就更大了。连故事的主人公都触摸不到、仅仅能被动的被其影响一生的史诗，我们又怎么能为之感动呢？最后两章，隔阂感太强了。强到某认为整本书在结构上都是虎头蛇尾的。未了，不求大的话也许这本会写的更好。

38、科幻小说就是卖个点子话说这种历史科幻小说，想个点子真是不容易，既要有大胆的想法，又不能脱离既定历史的框架，还要查阅很多资料从这点来说，钱莉芳已经做到极致了但是这种小说确实不太好写《天命》的点子虽然很有意思，但是整篇回忆、对话、讲述的篇幅太多了，进行中的剧情太少了，严重头重脚轻。当然这种跨度大，牵涉广的小说，如果只写一本，貌似也只能这种写法。不然就要像三体一样拉长，加剧情，出个三本才能写完了。呵呵anyway，还是要支持中国科幻、特别是历史科幻，所以我特意买了一本来看看。

39、其实历史很像天命中对于山海经这本书的评价。起初是别人用笔记录下看到的的东西，后来被人蓄意用图画夸张的描述出来了，后人又将图画用字描绘出来。于是，历史就像杂烩汤一般，在不停搅拌下，谁也不知道最初放进去的是什么东西。好在有阴谋，好在有情仇，好在有想象力，好在有钱莉芳，历史就被这样“还原”了。明明知道这本书是幻想类小说，可是，我却如读史一般去“较真”，我查李陵其人其事，我查女真前世今生，我查通古斯部族来历，我查匈奴部落纷争...查来查去，小说中的所有人物线索竟然都可以安排进浩瀚的历史中。我还是不服气，书中所有部族名号的变更大多数是音节的变化，如“撑犁”与“重黎”如犬戎，有苏等等许多，在象形字发展进化中怎么能如此变化呢？还只是作者为了情节需要同音节相似取巧吗？遍查资料，我不得不叹服了！我像病了一般焦躁，我像病了一般发热，我知道历史不是这样的，我又希望历史是这样的，就如同不希望商朝历史只是一个简短的帝位更迭表，我想要的是活生生的一个个人，爱恨情仇，毁灭与背叛。和朋友讨论过许多次书中的人物，大家讨论过谁是男一号，大部分人都认为是苏武这个“天命者”；浓墨重彩，绝对是钱老师心中第一男主角，就像天意中的韩信一般。可我极度不认同这一点，在我心中，男主角非卫律莫属。丰满的故事都充满了悲剧，最真实的人物都充满了矛盾。看到苏武揭穿李陵想杀他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故事彻彻底底是个悲剧。天命不可破。这就是这本书的悲剧。而卫律是这本书的所有矛盾所在也是最大的悲剧所在。他是胡人却热爱汉族文化礼制，可等他真正了解后，又想推翻这个朝代。他是胡人却不懂胡人风俗，以至不能读懂阿妍信物，天人两隔。他先是顺天命寻找天命者报己之仇，可天命者却不想“逆天行事”；他最后甚至想穷丁零之力找到北海虫洞所在，改变天命。他最初热爱汉文化而后厌恶它的虚伪，他最初求天命而后想逆天命。是他，一直在不安，是他，一直在抗争，和皇权和命运，只是为了那纯洁的爱情。哎，多么希望历史中有这样个丁零王，为了爱情能够付出一切。而不是那个胆小嫉妒的胡人卫律。

40、考试前几天看的。觉得当时就被吸引了，也许是因为很久没看了吧，就觉得在历史，人物的处理上都很到位，是借同学的看的。是一个文艺青年加一点点的2b。总之，很适合无聊，内心空虚的时候看。但是内心空虚着看完必定更加空虚。

41、既然是一个故事，那么至少让它有始有终。高手笔下的故事，能够自行发展情节，而作者便成为了角色的代言人。然而《天命》却不是这样的一个故事。实话实说，这里面的情节其实很短，人物也

缺乏了一些必要性。有时候觉得，其中的人物确实没有出现的必要，或者说，有那么点牵强。而且情节的推进大多依靠人物的对话与回忆，而故事的情节又有些简单了，也没有什么跌宕起伏。不过，它不是悬疑，而是科幻，并且是相伴历史的科幻。所以，它带有了那么一丝穿越的味道和相当强的真实感。它读起来有一种重新解读历史的感觉，而临近结尾时，又有了一种看美式科幻电影的感觉。作为把历史和科幻结合的尝试，故事本身非常严密，读完后并不会有过于虚幻的感觉，反而觉得这个故事可以真实到可以接受。然而既然是故事，还是希望可以通过事件来推动情节。单纯的通过对白或者回忆来向读的人输入大量的信息，会有读教科书的感觉。而读的人接受信息时又会丢失掉一部分，却又不喜往前翻查，那么故事的吸引力便会慢慢下降，影响到书给人的整体感觉。

42、看之前是被当做科幻小说推荐的，但是看到了四分之三，依然没看到科幻情节，总之，还是挺奇幻的。看到一半的时候群里的姑娘曾经问过我，这本书苏不苏，据说另一本《天意》苏的一塌糊涂，之前光想着商朝的来历了压根没注意这事，这一注意……苏到还好，但是作者转换视角有点乱，不能主要讲一个人的故事就变成这个人第一人称视角啊，第一人称视角是最难写又最好写的了，最好写是因为第一人称讲故事方便，最不好写是很难写的出彩，太多带着难以言喻的别扭，此文就是后者。但是，当我看到卫律对着苏武，对，就是牧羊那个，说出了那句经典台词，我该拿你怎么办时，我不厚道的喷了。这个故事是讲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的。作者从玄鸟是外星人开始暗示，到最后揭露玄鸟还是地球人，只不过是未来的人类，因为人类的两个大国，貌似是美国和俄罗斯，为了争夺北极，发起了核战争，结果北极的冰融化了，淹没了地球，幸存下来的人们为了消灭洪水，人造了一个黑洞，把洪水吸了进去，结果改变了空间和时间，把洪水运到了几千年前的地球，对，就是大禹治水之前那个时期……然后人类觉得这不行啊原始人灭了现代人也活不下去（忘记怎么发现的了），决定派个飞船去原始拯救苍生！于是他们选择了一个婴儿！继承现代人的智慧，但是在飞船穿越黑洞的时候，信息把这么多年地球上发生所有事情的信息都记录下来，于是那个被选择的孩子就成了对未来无所不知的人！后来，这个孩子的后代建立的商朝。嗯，大概就是这么个故事，总体来说，设定不错，故事讲的也挺吸引人的，我不满意的也就是，视角混乱，第二，好好一个科幻故事，写那么多爱情戏干嘛，写的还不好看，又老套又狗血--

43、两天前，看完了钱大妈这本新历史“科幻”小说，两年前，看完了钱大妈的另一本历史“科幻”小说。差不多的路子，都是写韩非、卫律、李陵这些中华文化上古时代的英雄们的故事，和正史有点颠覆，但又扣人心弦。恭喜钱阿姨，你有点JK罗琳的范了。。。好吧，在尽量不剧透的前提下开始我的吐槽印象很深的是，书中对于卫律李陵们的描写。文武双全，通晓汉族文化而又身为胡人最后盗走汉武帝至宝只为一个爱情承诺的卫律。带五千步兵深入匈奴单于庭与八万骑兵激战数日差点击杀单于与阵中的少年将军李陵。这些历史人物仿佛通过文字穿越千年的时空鲜活了起来，他们实现了乔布斯一直以来的夙愿——在宇宙中留下痕迹。正好这几天听了武汉大学一个历史老师讲的《古希腊文明》，猛然发现原来我们汉族的文化中也有像阿克琉斯、奥克托尔这样流芳百世的英雄的，坦率的说，作为任何个人而言，这是个很难达到的目标。千年后的人们能否传颂你很大程度上不会取决于你的事迹有多英勇，而取决于记载你的故事的载体能否足够的传奇不朽，太史公写荆轲区区20个字就够了，从现在起再过一千年仍然小朋友们会读到。伟大的新华社哪怕连发1000篇赞美你的通稿，一千年后小朋友们恐怕连新华社是什么都懒得关心了。书中的科幻部分还是不够硬的。也许钱大妈毕竟是个历史老师，没有大刘那种作为一个工程师的科学背景。讲到20xx年的战争引发了核冬天，人类为了消除遮蔽阳光的尘埃大量的人工降雨，而降雨导致了洪水泛滥。。。没有办法，人类开启了另一个维度的空间来引导洪水。。。结果洪水就不小心排到了公元前2000年去了。。。于是有了大禹治水balbalbal大家看看，这是多么烂的一个科学框架啊。大妈啊大妈，你说核战争导致两极冰盖融化引发洪水都好啊，况其，核冬天的影响不是搞个人工降雨就能解决（整个水系都会具有放射性），真到了那一天，还是该吃吃该喝喝等待和世界saybaybay吧。出来混，迟早都是要还得。

44、那天朋友拿着《天命》我刚开了个头，便陷入其中了：“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朝六百年却只流传下来那么一点点东西，自古说以巫事国将不久可是商朝却是六百年。太多的迷雾，很多的历史背后的阴谋似乎开始露出了冰山一角。李夫人一顾倾城。……想看啊？喜欢这种类型的，就像正在玩的webgame 契约qy.v8.cn也不错，和此书的内容很相似啊，给各位推荐看看喜欢这种推理的，还有看的盗梦空间，逻辑推理很哟啊

45、钱老师基本上算是我看科幻的启蒙之一了。同样的还有《缺陷》和《橱窗里的荷兰赌徒》。可惜的是，《天意》给我的感觉，是摆在科幻世界杂志里节选的很好看，但只是单行本里的很少一部分。

那么，那很少的一部分，又是如何让你打开腰包的？这就是本事。某种意义上，两个天炒的是一个冷饭。钱老师的本事，倒是把一个你已经在知识上习以为常的概念，重新解释，勾连，组织，变成一个吸引人心的故事。于无声处听惊雷。把已经明明白白的历史，讲的有趣，好看。但这是一个专业学史的人的基本功。所以我不同意三丰叔某些部分可以拿出去发表的看法。同样，我们还YY修齐治平说的是修炼等级呢，解释起来也很靠谱。谢的是时间久远资料遗失，你那么讲故事也可以。相较于上一本，钱老师进步的太多。有种从一个中学生到成熟写手的惊艳。不变的是，依然超好看的故事。最后，封面就是剧透，看完就骂娘。

46、一般认为：一位好的科幻小说家，即使不是正统的科学家，也必须有个正统的科学教育出身。好比阿西莫夫得是化学系出身，海因莱因得是物理系出身，齐奥科夫斯基、卡尔·萨根干脆就是职业科学家，而大陆最受欢迎的科幻作家刘慈欣与王晋康，一位是计算机工程师，另一位是机械工程师。实际的情况是：科学家天生不是科幻小说家（所谓“民科”除外）。严谨科学教育塑造的思维惯性恰恰是科幻小说的天敌。一篇构思上处处受当前科学发展水平限制的小说，充其量只能叫做科学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归入此类）。作为一种类型小说，与侦探小说、冒险小说等类似，科幻小说中的“科学”只不过是点缀甚至噱头，“幻想”才是根本。著名的《从地球到月球》与“阿波罗”登月计划的相关性要远远低于它与《西游记》或者《指环王》的相关性。不要把《三国演义》里的“曹操”和曹操划等号，也不要将科幻小说里的“科学”与科学划等号。这种事一认真就要闹笑话。科学讲究以理服人，小说讲究以情动人，如果科幻小说所展现的“科学”处处都合乎科学家的“理”，那就可以去发表科学论文或者专著（当然，这种情况也是有的）。当然，好的科幻小说也不能再科学上无所顾忌，否则就失去了科幻小说独有的“理性美”，《从地球到月球》也就真的和《西游记》没了区别。而“理性美”应当体现在小说叙事的逻辑中（这和纯粹的理论科学追求也是一致的），而不是单纯附着在其所体现的科技细节上。所以，科学家不要对科幻小说中的科学“漏洞”（逻辑问题除外）斤斤计较，科幻作家也要收敛指挥科学的“野心”。借助科学又不受其干扰的科幻小说才是好的科幻小说。那么一位中学历史老师（当然不是物理系毕业的……）写的科幻小说会是什么样的？这是一部没有任何科技细节可言的小说。作者所驾驭的是历史、逻辑、命运、人性，除了特殊的情节设定和叙事逻辑外，《天命》和一般的历史小说没有明显差别。但是，植入了特殊逻辑的“历史”已经和我们知道的历史完全不同，这种“异境感”就和《基地》、《机器人》取得了内在的一致性，而历史的“异境”相比于传统科幻所营造的未来或域外“异境”，更多了份似是而非的玄妙，疏离却又亲近，离奇而不荒诞。近世科幻小说喜欢嫁接非主流（“盖亚理论”等）或者尚存争议（“多世界理论”等）的科学理论，这几乎成了这些理论的一种特殊论证方式，也成就了科幻小说家潜意识里的“野心”。《天命》深谙此道，把理论背景延伸到了民族起源的理论战场，也就为一部长篇小说赋予了必要的且面向现实历史的思考深度。当读者发现拼凑这个离奇故事的历史素材几乎“无一字无来处”时，不免倒吸一口凉气，哲学性的省思也就由此生发……而这正是严肃历史学论文或专著想要却几乎做不到的结果——当你读完《天命》，突然想重新翻翻《诗经》或《史记》的时候，你已经彻底落入了作者“野心”编织的“圈套”。

47、一个想法，还不能支撑起一部小说读完全书，前面还有关于人关于事的描述，后边则是大段的对话，大段的解释。作者的创意还是很不错的，当然只能是相对于国内！但是仅仅一个创意不足以支撑起一部小说，还需要加入更多的内容，可是其他内容的加入又会淡化作者的原来创意。所以，为了创意，放弃了对情节的描述，对人物性格的塑造，只留下对自己创意的平铺直叙。这样，就让整篇文章，不像小说，而像是大学宿舍的卧谈会了！

48、多年前朋友给我介绍《天意》的时候，书已经买不到了。那时网购刚刚兴起，我不善于此就只能找电子书来看。看《天意》时欲罢不能。多年后读《天命》亦然。一部好的小说可以让你在阅读时有酣畅淋漓之感。拿起来就再也放不下。或许在读完之后会有遗憾。会回味其漏洞与败笔。但在阅读时是亢奋的，是愉悦的。《天命》的故事主线依旧是历史架空出发的漫天幻想。近十年过去，钱莉芳依旧是与神纠缠。历史的空白处就是小说家的着笔处。正史越少故事架构就越稳。总体说，《天命》还是值得阅读的。只是不足有三，这也跟大多数书友意见一致。1.人物刻画单薄。2.叙述方式枯燥。3.谜题不算新颖，结尾处有惊无喜。这是一部可以带来一气呵成阅读快感的书，也是一部读完了就很难再拿起的书。难以超越的只是《天意》罢了，钱莉芳的功底扎实，只能期待她会再一次灵感爆发。无论多少个七年，至少这是值得等待的。

49、记得钱莉芳写天意的时候说，希望自己是继钱钟书之后，又一个让人口耳相传的无锡人，看完天

意确实有这种感觉。那时候超迷科幻世界那帮人，突然冒出个钱莉芳，历史加科幻，确实有超凡的吸引力。去年出了天命，同一个作者写的，理所当然的会和之前的作品比。结论是实在不在一个档次上。钱莉芳一向不是写硬科幻的，这里也就不说设定上的问题了（说实话我也挑不太出来）个人觉得天命落后就落后在软实力上。首先就是人物，天意中两个主角韩信和季姜就不说了，大家有目共睹，其他比如流氓刘邦、智慧的张良、有原则的萧何、狂妄的范曾，给人感觉就像是大家的老朋友，原来那个时候他是这个样子的啊。韩信不管遭遇多离奇，他都是个凡人，有凡人的悲哀、凡人的无奈、凡人的意气、凡人的担当。再看看天命中的人物，卫律，童年不详，感觉没受过啥虐待，唯一就是在感情上遭创，还是因为自己的错误（未能理解小姑娘的暗示），就仇视社会，妄图进行疯狂试验，不择手段的虐待试验对象（苏武），就为了毁灭一切，去建立一个自己也不知道会怎样的世界。苏武，小时候因为血统问题被老爸虐待，后来被卫律激发了本能，一下子就变得很认命。虽说他是死过一次的人，认命也符合逻辑，但你好歹描述一下苏武同学做出巨大转变的纠结与痛苦吧。啥也不提，直接去写李陵，n年之后才出现完全换血的苏同学，这也太省事了吧。李将军更无厘头，听卫律讲了个故事，完全不想想后果，就帮卫律做事，您老是完全出于好奇心吗？后面写李陵打仗时不肯战胜中原的对手，说明他对故土还有牵绊，那咋就不想想帮助卫律就等于毁灭全世界吗？人物性格很不统一，完全为了推进情节做了牺牲。好的作品，人物自己会说话，他不会做不符合性格的事情，不会说不符合性格的话，天命中完全没有做到。前面说天命中人物的性格为情节推进做出了巨大的牺牲，但就算这样，在天命中作者也没把情节把握好。天意的情节有张有弛，情节在日常生活中推进，秘密的解开是一步一步的，有一种不可抗拒的真实性。记得看完天意最后一节合上书的时候，有一种莫名的慌张，真的有些怕有一天伏羲把东海填好了，我们的文明历史包括自己都不存在了。这种慌张只要在看完许三观卖血记的时候出现过一次，心跳的不行。而天命中，只有大段大段的独白，没有真实生活，没有细节，只有不停的述说历史，其实历史是这样这样的.....其实真相是这样这样的.....苍白而没有说服力，不知道故事中的诸位同学是怎么被说服的？篇幅太短，想串联的东西太多，只能造成这样的结果。天命的故事只能是自圆其说（也许有些朋友觉得连这点也做不到），但也只是这样罢了。

50、《天命》评分：4。延续《天意》的历史科幻风格，以汉武帝天汉年间苏武牧羊为背景，将人类历史归因为黑洞循环——原来远古大禹所治之水竟为未来人类将冰川融化之水引入黑洞、回到过去？！书中展现了大量新奇而大胆的想法，可惜表现手法单一，常通过回忆和对话揭开谜底；而且故事也只局限于天汉年间，较《天意》少了多少磅礴气势。相对苏武，我更喜欢李陵，飞将军李广的孙子，以五千弓箭手对三万匈奴骑兵，后因投降匈奴而全家被汉朝所夷，半生悲苦！《天命》没有《天意》吸引，但因为有了李陵，评4分，推荐！

51、评分：天意7.5/10，天命6.5/10。本以为《天命》会承接《天意》，实则是另一个故事，全新的梗。唯一有相同的地方只有时空传送方面为主题，但又与前作毫无承接，难免有些失望。可能前作里的韩信和季姜留给人们的印象过于让粉丝们魂牵梦绕，盼了几年故事既然没有承接《天意》却又叫《天命》不得不小小的失望。本人对作者以时空传送方面为主题并不过多鼓励，原因是这个东西古往今来没人能说清楚。虽然《天命》故事最后的伏笔不禁让人对上古中国觉得惊艳又无比神往，但往往仰慕后接踵而至的是本人对时空传送概念上的一知半解。这不禁让人思考其中的逻辑关系，因果关系。思来复去里边不乏有些逻辑上的矛盾，因果上的不解，这便让原本更应该让人惊叹的效果大打折扣了。至于问题在哪，大的挑有几个，细的挑会无穷，这就是时空传送的诟病，我也就不说了——因为没有办法说清楚或也说不完。虽然作者试图以《天命》来阐释这个主题但还是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至于该小说在于题材取向方面：虽说是历史科幻但往往会因此而陷入一个历史小说固有的弊病里。即是对原有的历史框架尊重的同时又要把自己庞大的幻想塞入这小框之中。这样固然是好，但往往因为需要考证，写作进展缓慢，费时又费力。时间一久写出的作品还不一定能尽如人意。既然已经假设历史了干嘛不更加大胆点呢？说不定这样反而更便于舒展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可能是前作里的韩信与季姜给人印象过于深刻，这部《天命》里的三个主角——对三个主角，都不知道谁是主角了——过于分散的描述没能像前作那样刻画出深刻的角色，外加选择的角色上有着原有的历史出生背景使得和前作里的韩信一比差之千里。可能以后续作里会解释如何承接《天意》，至少目前的《天命》还看不出两部之间有什么关系。除了主题是关于时空传送——并且剧情也不一样——和《天命》里随口带过韩信这个名字之外再也看不出还有什么联系了。原本在读《天意》时就觉得以时空传送为主题过于危险，让原本近乎“完美”的作品分数递减不少，但《天意》里的人物胜过主题本身，也不像《天命》这样过于玄乎，让人不明所以——在读《天意》时尚且忽略时空传送带来的缺陷。虽不能说《天意》是完

美的，《天命》也没前作好，怎么说也算是值得一看的著作。

52、看了钱莉芳的天命，远低于我的预期。之前的天意，我觉得是一篇好文章，以韩信的一些反常举止为基础，从另外一个角度去解释，然后用张良博浪沙刺秦等事件来附会（此处非贬义）以陪衬，最后说出了一个不错的故事。天命呢？基础有两个，其他也是附会。1、商代没留下什么历史，推断因为周代害怕而删除。2、商代好占卜，600年，没怎么错过。推断是因为有特殊能力。个人认为，有点牵强。1、夏代历史记载也不多。其实各朝各代除了开国和灭亡的乱世，中间的治世故事都不知名吧，除了特别有名的事件，其他的翻史书才找得到点滴，不看汉书，我也不知道汉武帝之后的昭宣中兴。那年代越久，那些点滴也就越少，特别是早期只能口耳相传的年代，只剩下盘庚迁殷了。2、著名的“代汉者当涂高”，不管是魏是晋，谁能说这句谶语错了？好比星座，星座是不会错的，只是解释的对与不对。占卜这玩意儿大抵也是如此，无法证伪，龟甲上的答案没错，如果错了，只是解释的不对而已。韩信的转变也可以反驳，但是存在一定的区别。因为我觉得，对于同样的事件，人们倾向于接受有依据的相对复杂的解释，即使有点牵强。所以韩信攻破齐国之后突然变得跋扈，如果有别的合理解释，都会比功高而骄这个简单粗暴的答案可接受，人们会感到真。而对于商代，钱莉芳这个预知未来的特殊能力，则显得简单粗暴，我上面的解释反而显得合理。我只能说，这次的选材就是失败的。然后说性格刻画。1、苏武，前半没性格，后半全知全能还是没性格。2、李陵，毫无存在感。3、刘彻，很奇怪的一个存在，性格也就算了，就自私自负一个特征，可以接受。但是很多事件有点儿不合逻辑，比如苏武的这次出使，已经密探潜伏了，派个明探算啥？而且张胜这种密探也太堂而皇之了吧。4、卫律，你不过是被搞掉一个妹子吧，而且还是因为你自己二的关系吧，而且你在书阁可以随时手刃刘彻吧，这个跟体制没啥关系吧。是什么鼓舞你默默忍受，选择一条疯狂报社的路，试图去颠覆整个人类啊。如果你是个偏执狂，就应该干掉刘彻，如果你不是，那就应该像一个正常的，女神被高富帅抢走的屌丝一样继续过下去。毁灭世界什么的也太中二了，太二次元了吧啊喂。唉，2分文。

53、《天命》是个人看的钱莉芳的第二本历史科幻小说了，从《天意》的走红就知道大众对这类历史科幻还是很喜欢的，我也不例外。《天命》一开始就在不停地埋下各种的悬疑和的伏笔。从柏梁台着火，石镜被盗之后皇帝反常的表现作为最开始的悬念点，一路铺开整个故事。之后又通过苏武、卫律、李陵等几个故事主要人物的个人视觉分别描绘自己的故事从而合成了完整的故事，并且逐步解开所有的悬念。这个写法有点像摄影里头全景接片或者绘画用的“散点透视”手法，通过多点透视把一个完整宏大的画面拼接出来，与一般的“焦点透视”——一个主角的视觉写到头——的方法有所不同，各种细节可以写得更细致，更能刻画出细节来。同时又隐约看到了一点《万历十五年》的feel，有没有？故事里头的很多人物的故事和感慨其实我觉得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例如那句“历史走了一圈，又回到了原地”之前的感慨。换了谁做皇帝还不是一样呢？是吧？改朝换代，乱世时候都揭竿起义平定天下，待得做了皇帝之后又减赋税，大赦天下，唯才是任等等，到头来发现，今朝和上一朝代又有何本质的区别呢？依然是中央集权，所有的一切都是皇帝说了算。任何的文韬武略、真情挚爱、公平正义在集权之下就像纸糊的一般脆弱，任何人在皇帝之下就像蝼蚁一样的生活，尊严是可以自己勉强争取得到的东西，但是也是高高在上的那个人可以轻易践踏的东西。解决的真相是有点出乎意料的。因为前期的悬念把人的胃口掉得太高了，结果直接导致了对结局设置的些许不满。历史类故事铺下去的框架太大了，收起来比较难，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也正如对《天意》结局不大满意一样。从最后苏武对真相的解释中，也许很多人可以看得到有点《三体》里头的“黑暗森林法则”——书中原文是：“谁告诉过你，高于凡人的生命所建立的秩序必然比现在更公平、更美好？谁告诉过你，智慧越高，道德必然也越高？生命的本能都是自利，他人为什么要奉献自己的异能来为你们谋求幸福呢？人类的智慧高于禽兽，杀戮和奴役禽兽最多的，不正是人类？”这个也是《三体》中地球三体组织中一部分人的幻想，幻想着更高的文明就一定有更高的道德，可以改造地球。其实现实是残酷的，宇宙的物质总量是不变的，生命都是自利的，所以“黑暗森林法则”才是一般正确的做法，只有幼稚的地球人才想宇宙发射地球的信息。不管是《天意》还是《天命》，这一类的历史科幻的难处其实和《三体》这样的硬科幻是一样的，要有一定的根据，但是完全根据事实来写就无法写成科幻。所以历史类科幻总是根据历史真实和历史中不详细的地方进行个人的幻想来构造故事，只要自己的故事能自圆其说，把铺开的假设兜得回来就可以了。历史总是那么吸引人，于是，这类故事就很自然地引人入胜了！

54、我不得不说，故事的开头让我充满了期待，但是故事的结尾却如此的俗套，什么平行宇宙，什么历史被注定这些俗套的理论最终令这本书和三体这样的书的差距太过巨大看到后面就有点看不动的感觉了不过故事的节奏还是很好的，文笔也非常出色

55、7年一个少女可以变成少妇 青春的笑脸可以变成侧身的沉思随性的直发可以变成俗气难看的大卷 古香古色的封面底面设计可以变成粗俗低劣的黑转头设计18元可以变成28元 7年是她变了还是我变了 是这个世界变了还是科幻世界变了7年前的韩信 让我记忆犹新，扼腕叹息7年后的这个东西……我觉得以前的天意很不错，基本篇幅都在刻画韩信这个角色，主角形象很丰富。但是这部《天命》，我感觉芳姐是想讲一个很大的故事，可能篇幅文字限制，或者就是自己文笔知识有限，她努力想把苏武，卫律和李陵都写出来，但是看完书却感觉每一个人物都不丰满，没有一个角色让我能像记住韩信一样再记住7年。就好像本来三十集的电视剧挤成120分钟的电影，而且芳姐显然不是一个好导演，对作品整体操控拿捏很不到位。而《天意》里面那个季姜，很自然的没有很多篇幅，但是我也能对这个人物产生共鸣。天命里面这3个倒霉蛋给我的印象就是“雷同”，这3个哥们，芳姐把他们写成郁郁不得志，最后为了一个破镜子得到重用的2B少年，搞得像武侠小说里面掉进悬崖而不死的情节一般老套。还有就是明显能感觉芳姐硬科幻根基不牢固，芳姐其实适合写抒情淡雅的软科幻，将历史故事参杂进故事，将人物悲欢写进历史。可是这一次芳姐什么不熟写什么，结尾那一个未来人爆炸大水的故事，蹩脚干涩，完全就像是在照搬物理书，一点文采都么有！我特别想问问芳姐，就算这7年你人生发生很多事，工作要应付领导要拍马同事要周旋，下班回家要照顾老公孩子婆婆，但是你起码拿出点诚意来写书吧，不要广告吹的这么响，封面左上角大大的“超好看”，买回来不好看。可能我有点说过，芳姐诚意也许有，不过才华已经没有了，这本书将会成为她作家史上的污点。不过托广告商，网络商城的福气，这本书销量应该不错，起码芳姐口碑赚不到，口袋能填满。

56、就我个人经验，读史书读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很憋屈、有些丧失兴趣，因为找不到“意义”。看三两个人的传记会觉得很好玩，看到五十个一百个就受不了了，每个人单看都不错，可是合在一起就变成了一大堆细碎、散乱、偶然的史料，让人产生严重审美疲劳。这时候总会产生一种冲动，想把这杂乱无章的东西整理起来，找到其中的规律和逻辑，让历史成为一种有理由的东西，而非偶然性的随机漫步。这个背后逻辑，用古代汉语说叫“天命”，用阿西莫夫的话叫“心理史学”，按马列理论叫“历史唯物主义”，按戴蒙德的理论叫“自然地理背景”。更细一点，吉本’s civic virtue之类的都是在做这件事。虽然他们实际找出的逻辑大相径庭，但做的事情本质上是一样的。不过迄今为止这样的努力好像还没有哪个成功了。很可能历史本来就是细碎偶然随机漂变成现在这样的，但是就算我们认识到这一点，也很难抑制自己去寻找背后逻辑的冲动。而显然，《天命》这本小说是在这样一种冲动下写出来的……写出这一篇小说的人，从气质上讲依然是一个史学家而不是一个小说家，她的终极理想大概是创造出一个能短暂地自洽的逻辑，而不是讲述一个好听的故事。就这个目的而言，我想她是达到了，至少是对于某些人来说。当我一口气看完之后，确实有一种短暂而强烈的高潮感。如果跳出来看的话，无论是科学还是史学都有不少槽点可吐；但是对于历史缺乏逻辑的怨念在那一瞬间被满足了，因此我宁可选择短暂地忽视这些槽。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willing suspension of disbelief，但是这一次让我“情愿暂时信以为真”的不是完美的意象所带来的幻境，而是理性对于规律的渴望。好吧其实这两者大概也没什么本质区别，都是美好的东西我们希望成真而已。只可惜眼下的这个逻辑毕竟是太脆弱了，经不起反复读，和柯勒律治那样的路线始终不是一个级别；而作为小说，人物个性又太单薄了。所以如果对历史没有类似感受的读者大概不会给好评。不过我还是很自私地给了4星，理由很简单：我依然希望将来能看到类似路线的作品，只要这个“历史的逻辑”不要总是类似路数的阴谋论。

57、“相较韩信的盖世才华与隐忍冷静，单作为小说人物，也胜他们十倍不止。”——这是其他人的书评中的一句话。我在这里必须置顶。淮阴侯的将军韩郎成了绝响，就算是原作者七年磨一剑也无法使他重生，不，不用重生，他甚至没有一个和他同样血统基因的兄弟。这本书给我的感觉是《天意》和《大漠谣》生的孩子，《天意》是父亲，很优秀，请在脑海中自带韩信，但灾难啊，妈妈是《大漠谣》这种YY历史人物的言情小说，所以儿子基因退步了。这本书作者七年磨一剑，而且是在《天意》粉丝包括我年年望穿眼的情况下，作者甚至觉得写得不好全部毁了稿子，不能说她不用心。这本书小说的创作手法更复杂更花里胡哨了，设疑，煽情，措辞遣句，人物设定，还搞了个“倾尽天下为红颜”的绝世爱情，人物互动间电影感好强，各种细节体现人物的能力和智力……但是真正的高手，从来都是大音希声的，《天意》中从无一人为爱情不要事业生命，行文台词干脆利落，没有一句话废话，典故和历史细节从细微处见功底，结果我们觉得“未来的人评点2004年，会说这是《天意》年！”而这本书呢，比韩信血统高贵能力思想境界高贵无数倍的角色有，比韩信个性浓烈爱情刻骨的角色有，但再也没有韩信那个神一样的男人。比韩信隐忍的，和韩信一样有才的，有，但还是没有韩信打动人。因为太繁复了，繁复得落了俗套，爱情戏的加重，不要生命要女人，更觉得低档了。更恢宏的场

景，更用心的打磨，更多的出色主角，更多的小说手法，更多的典故熔炉，但却难以超越《天意》。这究竟是不是钱莉芳的悲哀呢。封面不咋样。没有设计感。我喜欢《天意》2版的封面。整本书比《大漠谣》这种赚钱赚口碑的当代当红小说，还是要好无数倍的，也有营养，8分。但和《天意》比，退步显著。这就是我的评价。值得称赞的是，小说中无数的典故是《天意》不可复制的强项的加量版，没看一个，激动一次。韩信几次被提及，每看一个，激动一次。而且有了封面和《天意》的暗示，本以为伏羲还会出场，故事又是外星人，结果居然不是，作者费心了。

58、看前面我一直在好奇，作者到底会怎样收场。想不到，竟是以这种方式，对于一直大打科幻牌来宣传的本书，实在是有些失望。没有一个科幻的内核也就罢了，连科幻的情节或者描写都不多。如果能围绕那个“墟”再写一点东西，可能会好些吧。不过，不可否认的是，算是一个不错的故事吧，文笔也还可以。

59、洪水，又是洪水。2012的人们还没想到能用黑洞来吸收洪水，也造不出时光机，将历史脉络信息嵌入成型的胚胎基因的技术也不成熟。因此，把玄鸟送回到大禹时代的一定是下下个末日的未来人类。

未来的一次末日审判中，上帝再次用洪水惩罚人类（拜托上帝能不能有点新意）。结果有人造了个黑洞将洪水吸入其中。这一举动打破了时空的平衡，洪水从黑洞另一端倾泻而出，直接淹没了舜帝的天下。刚从末日缓过神来的人们决定用现代方法帮助困于洪水的祖先。明明送块芯片回去植入某人大脑就成，可偏偏又脑残生物学家想要炫耀一下自己的研究成果，非要将治水的方法和未来的信息嵌入胎儿的基因，以致于后来所谓预知未来的能力通过血脉继承了下来。历史上也平添了众多自以为传承着“天命”的自大之徒。

简狄是不幸被选中的圣母玛利亚，她生下了契，也因为契过分发育的大脑而死于难产。契助大禹制服了洪水，生下的后代用这种预知未来的能力建立了商朝。但是这种神力无法阻止朝代的更迭。即便如此，顺应天意依然是各朝皇帝治国的根本。但他们所作不是顺应天意，而是将自己的所作所为标榜为天意。商朝被周武王干掉之后，历代的皇帝都致力于抹杀“玄鸟”存在的痕迹，他们不容许世上存在着一个冥冥中注定一个统治世界的人，而那人不是他们自己。其实，因此造成的所有杀戮，都建立在一个假设的前提上：有着预知能力的人，也就是被天意选定的人，必定会统治世界。但这是一个太容易被动摇的前提。只不过君王本身就靠这前提忽悠百姓统治疆土。

“天意”究竟是什么？作者给出的答案是：当黑洞将时隔几千年的时代连接起来时，就决定了这个区间历史发展的唯一性。平行宇宙分叉的可能在一瞬间全都消失了。当“玄鸟”，也就是时光机带着未来的信息回到过去的时候，接受信息的人也就被这整段区间的历史刻上了烙印。后来的基因自由分离和重组决定了“受命者”能力的强弱。像孙武这样小时候受到父亲百般歧视压制的，一定是基因表达受到了强烈抑制。当然，像洪水将未来和过去连成了一个圈，从而历史陷入轮回，失去了原本的无限可能性这样的情节并不具有逻辑性，因此它不属于科幻的范畴吧。

在我看来，无论改不改变历史，无论是否推翻这些个朝代，都只是历史长河上的小小波动，换几个帝王的姓，多几次杀戮，不同的个体最终都变成相同的炮灰。使得这些波澜稍微有点看头就是个体所演绎的英雄侠义和爱恨情仇。我同意这样一种世界观：上帝是不关心个体命运的，他只决定种群的演化方向。因此，即便苏武换成了卫律的性格又如何，无非就是三国之前再多个像新朝那样名为“商”的朝代而已。命运之轮，其实就是滚来滚去又滚到原处。

这让我想到了很久以前玩的《苍之涛》，五代十国的时候为了改变秦晋交战的结果，有人回到战国时代企图扭动命运之轮。在纠结了一番究竟是要天下还是民族大义之后，最终还是选择了放弃。平行世界枝生出来的剧情在瞬间殆尽，毕竟历史只有一种可能性，无论是情感上还是逻辑上。

稍微看过点历史的人都知道这故事最后的结局。无非就是“受命者”看透了天意，为大局着想，最后放弃了自己改变世界的才能。其实我觉得真正能改变世界的人需要的不是才能而是精神。从小我就很不屑苏武牧羊的故事，什么叫做忍辱负重，勾践这样的才算得上是真正忍辱负重。没有薄发的厚积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我记得有句话是这么说的：不要盲目赞扬那些做好事的人，或许他们只是因为懒惰和愚笨才不去做坏事。卫律和苏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才是真正创造历史的人，可惜千年之后历史已成定局，由于剧情需要作者只能把他设定成一个被淹没的悲剧。他的悲剧还在于遇到了一个麻烦的女子。当一个敢爱敢恨的男人爱上一个装矜持，只用绣花和扳指来表明心意甚至企图用此决定命运的女人真TM是件蛋疼的事。李凌是个过于完美的角色，既有才智又不乏气场。而这样的角色注定只能成为故事的评判者而不能成为剧情的决定者，因为完美就意味着中庸，中庸就是中立，历史是不会在中立的地方拐弯的。

时间穿越这种故事，写来写去比轮子还单调，它就是一个单面的莫比乌斯圈，连翻到对面去的可能性都没有。但这并不妨碍它是部精彩的小说，虽然书的封面俗一点，作者的名字土一点，但它让我找回了曾经有过的透过高飞的鹰

眼，俯瞰历史洪流的豪迈感。

60、和上一步小说天意一样非常好看，小说建立在历史的基础上，让人有不得不信的感觉！小说气势非常宏大，遣词造句等都非常有文采！和天意比稍有不足，情节没有天机精彩，不过总得说来超好看！可以长很多历史知识！卫律企图借助智力和能力高于人类的外域力量来达到世界的和平，维持世上的正义，作者的反对意见似乎不是很充分，和大多数人的看法相似，即担心外域力量是邪恶的，甚至比人类自身更坏。作者拿人类和动物打了比方，人类的智力远远在动物之上，可实际情况确实动物总是在被人类所毒害和屠杀。可是作者回避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外域文明是善意的呢？如果外来力量是善意的，人类是否愿意接受统治呢？这是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61、开篇颇为大气，隐隐有种神作感。高中喜欢看史记，又玩了几部轩辕剑，所以我对《天意》里的秦末史相对熟悉，但《天命》所涉及的夏商史，我就完全不懂了，史记里三皇五帝、夏、商都很枯燥，当时读的时候完全略过了。所以，“商这样一个存在了六个世纪的朝代，为何史料会这么少？”，开篇抛出的这个问题，一下子就把我这个历史盲给吸引住了。可惜越到后来越觉得狗血，科幻内核浪费了前半部铺垫的感觉，但也能自圆其说。

62、7年一个少女可以变成少妇 青春的笑脸可以变成侧身的沉思随性的直发可以变成俗气难看的大卷古香古色的封面底面设计可以变成粗俗低劣的黑转头设计18元可以变成28元 7年 是她变了还是我变了 是这个世界变了还是科幻世界变了7年前的韩信 让我记忆犹新，扼腕叹息7年后的这个东西

63、七年前，我和机器每人凑了7块5，买下了《天意》。那应该是我买的第一本正版小说了。我至今仍然记得它的开头：天很冷，春天还没有到来的迹象，一个衣衫单薄的年轻人独坐在河边钓鱼。这本书写的真是好看，将同一时期科幻世界上的文章全比了下去，作者也毫无悬念的获得了当年的银河奖。从那以后，我一直在向身边的人反复推荐这本书。于是七年后，我早早预订了这本《天命》。只不过，读完之后更多的是遗憾。1.人物——两星我不知道《天意》让多少人记住了韩信，迷上了韩信。但我知道，我是其中之一。然而整本《天命》下来，卫律像一个争风吃醋的小青年，苏武被救活之后就变成了看破天命的得道高僧，汉武帝只是一个高大威猛的背影，李陵更是一个打酱油的，上古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文王武王尧舜禹通通来了个友情演出。这样的人物形象，恐怕是很难让人记住的，更别提什么代入感。相比之下，《天意》要好上很多，韩信不用说，痞子刘邦，神算张良，刚愎项羽，哪怕是打酱油的范增、彭祖（黑衣人）的形象都要丰富很多，有血有肉，而不是像一张薄薄的纸片贴在那里。2.故事结构——一星《天命》是一本结构混乱得不能再乱的书。读者连主角是谁都分不清楚。刚开始以为是苏武，结果苏武被救活之后，主角成了卫律，卫律的身世巴拉巴拉了一堆，中间还冒出个李陵，整本书的后半部就是三人之间漫长的对话啊对话，亲，你这是论语的写法，不是小说。3.科幻内核——三星时间旅行的小说不是一本两本，也不是一车两车，这年头，是个科幻小说就想和时间旅行沾上边，更别提那些清穿秦穿三国穿。天命好一点，心想，要穿就穿的最早，直接从上古时代开始，更牛逼的是，玄鸟穿越之后，遇到一个女人，然后便创造了一个民族——商。要不是我看过天意，我还真以为作者是个饥渴了万年的宅男。而关于时间旅行的悖论，目前主要有两种方法来解决：寻秦记法——你所做的一切早已刻在历史之中。这个方法的特点在于，你以为你是自由的，没想到，冥冥之中历史早已注定，你以为是偶然，其实是必然，你是穿越者，然而你本身也是历史的一部分。目前看来，这种方法普及率高，观众接受无障碍，且娱乐性很强。这种方法背后的潜台词是“自由意识是否存在？”，这个姑且不论，但从操作层面来说，不失为一个好的解决办法。第二种是平行宇宙法，穿越之后，就不在本身的宇宙了。这种方法用的也很多，用起来也各有特点。有无数个平行宇宙的，也有几个平行宇宙的，有单方面穿的，也有互相穿的。这种方法在美剧中很常见，但国内还是属于很小众的。科幻迷接受的多一点。而天命试图在这两种方法外做出一点创新：宇宙本来有无数个可能，然而当未来人穿越的那一刻，时间在首尾两端结成了一个环。这个解释在某种程度上还算合理，不过也可以看出，是平行宇宙和寻秦记综合版。虽然硬伤也有，已经有理性派的评论出来了，但我没细看，但就个人而言，这个也还可以接受。4.想象力——五星这是本没有什么情节的书。然而幸运的是，在这本没什么情节的小说里，有不错的故事。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从史料上的一点疑点出发，进而展开宏大的构想，整个上古时期的面貌为之一变，那些耳熟能详的传说得到了新的解释。写历史科幻难就难在自圆其说，而这也是历史科幻的魅力。能把这么宏大的猜想说圆了，并同历史丝丝入扣的契合。这一点，不是所有人能够做到的。这么多年来，有那么多科幻，然而敢写历史科幻的，写的比较好的，也唯有钱莉芳。5.总结这不是一篇小说，是论文。

64、我是多么痴迷于这些有根有据的胡说八道啊~！！我觉得钱老师和我一样，根本就不是想讲故事

，只是对自己所在的学科有一些疯狂的想象，忍不住想写下来，但为了不像一篇学术论文，不得不编一个故事来凑合。是啊，钱老师，我也不想看那些俗套的故事情节，我也只想看你一步一步地论述商朝的独特之处，看你一个又一个激动人心的猜想。你甚至根本不需要给我一个敷衍式的答案，什么战争、核弹、洪水、黑洞这些牵强附会的所谓谜底。你不如就写自己对历史的种种猜想好了，只是这样的话，它既不能作为论文发表，也不够资格作为小说出版。把所有这些精彩的猜想和论证，嵌进这样一个俗套、单薄的故事中，纯粹是浪费。空了重写吧~~

65、1.全球变暖以后北极大陆因为其逐渐变得事宜栽种以及其下面巨量的石油储存成为各大国争夺的焦点，最终美国和俄罗斯两大巨头发生大战，失败的俄罗斯最终发射了多枚核弹，巨焰滔天，生灵涂炭。北极的冰雪被燃烧至尽成为火海，本来的冰川变成了天上的水地上的水，最终落下造成不可控的大洪水。人类为求生存，制造黑洞，试图将洪水引入黑洞中以缓解灾难。结果不可控的黑洞不仅是空间上的，也在时间上产生了一个缺口，恰恰就是在人类的上古时期，也就是未来的水流到上古时期，同样造成了大洪水。还有引来的水具有核辐射，所以造成了《山海经》中记录的种种异鸟兽怪。2.几个名词，“北海”是贝加尔湖，“归墟”用的真是贴切，还有那制造玄鸟的物质以及从它而来的古镜，极轻极密，又可以记录和放映全息影像，是什么呢？为什么最后苏武和达乌的儿子要叫通古斯。。大爆炸嘛？3.钱老师的历史水准真是叹为观止，高止仰止。以这种想象力结合历史，在引经据典之后，差不多就是中国角度的《地球编年史》了。不过钱老师的物理科学功底就相对薄弱了，需要高人在这方面做更精确的可能性的研究和解读。还有人类大脑嘛，真是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啊，就是苦了娘了。4.孔子知天命后，不能言不敢言，删诗三千为三百。老子嘛，也许本就是玄鸟族高人，太高了。5.最强的是关于平行宇宙的阐述，我们的未来影响了我们的上古，造成死循环出不去了。。。太惨了，不晓得大神特斯拉神游太虚之际，看到人类出不了太阳系是啥感觉。6.2010三体收官，2012年末看到这本书，又深感朝闻道夕死可以了。

66、看过天命之后，找找看过的筒子们，随便聊聊.....其实我对作者勾勒的汉代之后的历史没啥兴趣，无论当涂高是袁术还是曹魏，通古斯到底是什么人，李陵后代是北魏还是盛唐.....我们来说说玄鸟族的异能吧.....“玄鸟族的异能，主要是预知”。作者已经说的很清楚了。这个预知能力，稍微有些不太对劲。大抵钱大还是历史老师兼科幻作者，说到这悬乎的预知能力来，就有点嘴不够多了。会不会有人觉得，这个预知能力实在是太有限了呢？玄鸟族人都有或多或少的预知能力，那么，我想问，如果玄鸟族人为什么没有去预知和什么样的人结合生出来的后代有更强的能力呢？如果他们去预知和什么样的种族结合不会遭遇难产这个难题，会怎么样？会不会出现预知限界，也就是无结果反馈的预知呢？外族会使能力减弱的话，同族内部人没办法用预知的方式得知如何能够避免母亲死亡吗？商纣准确的预知之后，为什么没有干脆的斩杀危险的文王？他到底被什么蒙蔽了？一个凭预知统治的族群首领，凭莫须有就可以杀人了，没杀，只能是对预知有怀疑，可是对自己的预知产生怀疑的话，那么他怎么维护其统治呢？所以，只能说，商纣一定是被文王更强大的力量蒙蔽了，才没有杀他。这么说来，这个预知术不但有限界，还有蒙蔽它的方法。我在这里怀疑，所谓的预知，其实是后代人对历史和经验的一个总结，是个经验和知识的集合体，好像一块芯片，在婴儿出生时就镶在大脑里，或者将这些知识直接装载到大脑的记忆区中去.....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预言会有限界，以及，这个能力为什么会被蒙蔽。所以，这不是自然的超能力，是人类的一种高级技术，而该技术，则基于一颗海量信息的蛋.....只是这个蛋也很奇怪.....作者说送来的海量信息蛋，可是让人惊讶的是，这些信息中，有怎么使用归墟，怎么开玄鸟，却没有医疗护理等关乎人性命的东西.....如果有，也不会整族人在一个地方连两代都过不去.....起死人，肉白骨的传说，只是面铜镜，结果还是全息录像，太让人伤心了.....还有一点不能不说，就是拥有了预知能力之后，绝对不是希望就被剥夺了.....这是多么让人绝望的一件事情啊.....大自然造的这个世界，人还自以为是万灵之长呢，肿么就成了一段早已设定好的程序了呢？天命有没有？有，但不是全部，苏武没有看到人是可以改变天命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天命》的预知术，更像是一种海量的知识积累，而非洞彻自然的智慧.....因为苏武看到的世界是僵化的，钉死的，无可转移，没法改变的。这连“户枢不蠹，流水不腐”这样的动态世界观的层级还没达到呢.....人对天命有作用吗？有，证据呢？《韩信算卦》里面说的够清楚了.....天命的年岁七十三，韩信一口气把自己的寿数缩短了四十年.....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6063552>最后再说一点...真的没有人觉得钱莉芳姐姐在《天命》里面吐槽《三体》吗？“卫律，你最大的错误，便是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一层的神明.....”“天命或许没有你所期望的那样如应斯响、因果立现，但一切不公，最终都会得到清算，任何侵袭，最终都必然付出代价.....”每次看到这一段，我都会心的笑了，

小说家互相叫板，多可爱啊.....

67、10.28 天命10.29昨晚家里断网，顺手读实体书《天命》，一发而不可收拾，读到凌晨1点多，总算读完故事设定很赞，重读依旧有惊艳的感觉，钱莉芳讲故事的能力没的说美中不足的是，本书故事脉络过于单薄，无法靠情节撑起故事，只好借讲故事的方式交待前因后果从故事的角度说，这种写法勉强及格，起码故事说清楚了。但从小说的角度说，这种写法不能引人入胜，让人回味，所以只能给4星了。苏武的转变太单薄-柏梁台大火，皇帝惊怒苏武受命出使，追查石镜下落到匈奴，苏武及副手遭卫律奚落副使刺杀卫律失败，苏武自杀未遂李陵被俘卫律述说经历，拉拢李陵以说服苏武苏武述说受命者真相，领卫李看玄鸟=====12.06.16 044 天命

【钱莉芳-全2部】科幻历史：科幻框架下的中国历史<http://book.douban.com/review/5468585/04年>，钱莉芳《天意》横空出世，惊艳整个科幻界。11年，钱莉芳再作《天命》，七年磨一剑，霜刃可如旧？高中慵懒的课堂上，yuanhq向我展示了小说《天意》，我如饥似渴地读完，直觉文笔华美，情节瑰丽。。。所以在知道钱莉芳再有新作的时候，我期待之高，莫之能比。11年11月，逢京东打折，买了这本《天命》，读完感觉小于预期。最近想重读，发现不知所在，于是只能看电子书。重温经典，温暖依旧。如果说《天意》是人物设定双出彩的话，那么《天命》就是人物设定主次颠了。《天命》只是为了讲设定而编故事，远不如《天意》在编故事时展开设定那样漂亮。全书大致内容如下：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到底隐藏了怎样的秘密？未来，人类发动核战，全球生态紊乱，世界被洪水淹没，人类启用不成熟的“归墟”技术将洪水引入其他时空，不料洪水被引到了上古时代。。。鲧发现了“归墟器”，想利用“归墟器”治水，却不懂操作，妄图开启“归墟器”，被电流击死。未来，人类意识到“归墟器”影响到了有生命的世界，于是传送一飞行器“玄鸟”到上古，“玄鸟”改良了一个怀孕女子腹中胎儿的基因，是为契。契帮助大禹治理了洪水，却为舜、禹所忌，舜、禹派人毁了玄鸟。契后代成汤利用可预测未来的异能，建立了商。有商一代，君主利用预测能力，弥灾祸于无形，杀掉潜在的造反者，然而，因为出生儿头颅过大、与普通人通婚血统变杂两个原因，君主们异能逐渐减弱。文王通过与商贵族结婚，改良基因，创“周易”，提升国力，武王建周，毁商代经典。孔子发现了上古的秘密，修书，藏书传秘给后人。秦发迹，嬴政为吕不韦所生，无异能，妄图统治，两代而亡。汉武帝发现了“受命者”将出世的预言。。事件表：1. 卫律向往中土，到中土进修，结识阿妍，卫律欲出人头地，参军2. 汉武帝纳阿妍为妃，携之出游审阅军队，遇意外，卫律救阿妍，卫律得知当年阿妍向他暗示私奔，他却不懂，悔恨3. 太医让卫律偷古书，卫律默记，对古书产生兴趣，武帝发现，惩罚后，让卫律入藏书阁解读经典4. 李延年请卫律偷石镜，卫律携之到匈奴5. 武帝派苏武到匈奴，卫律发现苏武是“受命者”，让苏武展露异能，苏武不肯6. 李陵讨伐匈奴兵败，被卫律收降，帮卫律追查“商”的秘密7. 苏武承认自己是“受命者”，向卫律、李陵讲述商的历史。

68、昨天半夜12点多突然爬起来开始看买了快一个月的《天命》，之前一直各种考试压得喘不过气，各种攒的小说都等着我看。虽然还有一些事情没做完，但忽略那些压力，花了四个小时一口气看完了它。前面可能会有太多铺垫和回忆，如果只是想知道这本书好不好，我先说明我的观点：这是一本很不错的历史科幻小说，设计十分巧妙，视野比较宏大但相比《三体》宇宙级的视野来说还是差，描写方面还是不能给人特别生动的感觉，总体来说不如《天意》，但也不错，比较满意，只是还算不上经典。作为《科幻世界》比较忠实的读者，已经攒了有了近十年的杂志。当时刚开始看科幻，知道星云计划，很庆幸自己买了第一本星云，就是《天意》，钱莉芳作为一个历史老师横空出世，一部历史科幻震撼了所有人，因为这部小说还喜欢上了韩信，为此初中高中时找了很多关于韩信的历史来读。可惜的是那本小说在班里被传阅丢了。可以说《天意》是开创了一个新纪元，我开始读科幻之后的第一个。之后大刘就开始从《球状闪电》开始，直到《三体》，又是一个伟大的开拓。历史总是给人很多的疑惑，钱老师就很善于捕捉这些疑点，并把这些疑点穿起来结合成一个想象瑰丽的故事，这一点真是让人拍案叫绝，横贯上千年的历史居然有如此多的巧合。也或许不是巧合。但历史科幻总是避免不了很多的“穿越”，无论是人的还是技术的，我读的也不是很多，但大多都是这样，开篇很容易就能猜到结局，《天命》也是。或许有些小说能有一个好的发展，即便你知道结局，你也猜不出是如何发展到结局的。但我更希望能看到有小说能有更多的出乎意料让人叫绝的结局，这才是想象类小说最奇妙的地方。《三体》由于他的宏观性，技术性，构建世界时会忽略很多人文思想，就是所谓的硬科幻。对于硬科幻来说人文属性是硬伤，但《三体》极其强大的“硬”度，已经掩饰了这些，或许当人的视野到了足够的高度真有可能有新的人文观。历史科幻例如《天意》《天命》就是上面相对的软科幻了，软也是它的亮点所在，技术取决于人心，人的思想情感更玄妙于技术。《天意》写了韩信忍辱

负重，不甘命运；《天命》也写了卫律为爱而不惜一切。无论是主流或负面的很多人文情感都能给人很多的想法。不得不承认自己汉字水平令人汗颜，里面很多字不认识……这书还是值得一读的，比起很多所谓的青春忧伤文字。

69、刚刚看完《天命》，合上书本，我思绪万千，初识钱丽芳，还是从科幻世界寥寥几页的书摘上，在高中那个物质信息匮乏的时代，那时便对这位银河奖特别奖的得主十分期待。直到偶然从一个爱好科幻的女同学那里看到《天意》，带着无比的惊喜在课桌斗里偷偷看完。当时的震撼是难以同语言来描述的：感慨韩信旷世绝伦的才华，欣赏季姜聪慧过人的机智，扼腕他们心有灵犀的默契。第一次这么畅快的读完一本小说，还带着在老师的扫视下有惊无险的快感。第一次知道原来历史可以有这么一种完整的诠释，第一次发现历史与科幻能优雅的联姻盼星星，盼月亮，直到7年之后，钱老师的这部《天命》才封笔杀青。在第一时间看完，心里不敢拿它与神作《天意》相比，拨开历史神秘的面纱，最让人感动的还是一个算不上主角的小人物，卫律，这个文武双全的小角色，或许是整部书中刻画的最为有血有肉的人物了，为了追逐他的爱情，作出的了那么多拼死的挣扎。最终还是造化弄人，阴阳两界。从一开始的情投意合，到丝竹相和。直到因身份地位的阻碍而从戎迁升。3年，明知道机会渺茫，依然那么执着的忍受着常人难以承受的苦楚与寂寞。一入宫门深似海，她有着天下最有权势的人的宠爱，却得不到心上人的真爱，物质的富有怎能代替了精神的贫乏他冲冠一怒为红颜何等英勇，他忍辱负重盼见面又何其苦楚。为一颗红豆，换整个的宇宙。有几人能体会到你卑微的不屈？再见吧，矫情的兔子，满口永远的孩子，正在慢慢懂事，城市中只会留下思念因子刚刚参加完一师哥的婚礼，比我早一年毕业，已经成家立业，完成终生大事了。羡慕之余，耳边又回荡起父母对婚姻任务的催促，说来奇怪，当被告诫不要早恋的时候，偏要一意孤行，可是现在着急催促时，却又是那么的逃避感情。去TM的琼瑶金庸痞子蔡，去TM的除却巫山不是云！曾经拼命的想，现在拼命的忘淡然，青春就是疯狂的奔跑，然后华丽的跌倒，既然有些路已经选择了，就是跪着，也要爬完！

70、铺了个很大的开头，吊足了我的胃口，虽然隐隐约约猜到了什么大鸟、彩蛋之类大概是个什么玩意儿，不过还是硬着头皮往下读，希望作者能给我点惊喜。不过到揭开谜底时却发现只有惊，没有喜。能不能换个方式揭开谜底啊，居然卫律、苏武两人一唱一和就把所有的谜底都揭开了，拜托，还有没有更差的方式啊。

71、感觉作者叙事能力不行，整本书几乎都是用对话形式展开，对话以外实际发生的事情都是几个字一笔带过，别扭。还有啊，什么“玄鸟族”啊，“血统”啊。最搞的是，两个有玄鸟族血统的男女相结合，就会生下血统纯正的“受命者”。哪里有半点科学的影子。这是科幻么？玄幻好不好。

72、一本好的小说应该能说服人，被说服的读者从书中抬头的瞬间，会觉得熟悉的世界有了其他的可能，会突然变得有那么点离奇的意味。我没看过《天意》，也是第一次看历史和科幻的结合，天命的创意并不难猜：关于那场洪水，关于上古传说，关于山海经……种种与外星人、与未来来客有关的猜想一直没有停过。但是作为一个合格的历史老师，作者找了一个很好的切入点，从遥远的、面目模糊的商朝入手，慢慢讲述一个古老皇族的故事，最后在结尾揭示谜题：我们的世界是个头尾相连的死循环。

与软科幻还是硬科幻无关，幻想类的小说包括科幻抑或奇幻，其主要目的是架构一个与现实不同的“幻境”。奇幻偏重于营造“第二世界”，科幻也绝不是为了普及科学知识，而是在现实的基础上利用科学技术作为凭据进行幻想加工。我在书中沉溺的过程中，进入了作者营造的“幻境”，并试着猜想也许那个已经消失在时间洪涛中的远古，未必不会就是这样的真相。即便受到作者水平和小说背景所限，《天命》里的科技因子少得可怜，但是作者的想象力能够支撑他所架构的“幻境”，弥补了这一不足。

诚然，作者的人物塑造薄弱到我一直犹豫卫律和苏武谁更像主角（或者所谓主角只是在前半段半遮半掩后半段才揭开面纱的玄鸟族），而且小说中人物大多都面目模糊，个性不甚鲜明，毫无立体感可言。后半部李陵入匈奴之后，略显拖沓。大段的独白和对白大大的削弱了故事的可读性和趣味性，从历史人物角度出发进行科学幻想的解读，确实不易，但是一味凭借这种干涩的描写手段，作者确实有些露怯了。当然，作为一本小说，尤其是这样有诚意的小小说，我打不出更低的分数了，那就这样吧。

73、纯粹是无聊，平邮快递ems随便，只要您出邮费，我会把书快递给您。此书煎熬着读至四分之三，真的没办法读下去了，还是送了吧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抱歉，你的评论太短了

74、在C++课上看完了一大半，剩下的几十来页，在寝室边空地上慢悠悠地走着看完了。可能是已经看过了太多的故事，已经不像当年读《天意》那般惊喜了。但是不可否认的是，钱莉芳在书中点出的

历史疑点，确实让人浮想联翩。好书一本，但我认为，其实在发挥想象力的同时，这本书更多的是在展示作者对于模糊不清的历史问题的见解，有点披着科幻外衣来探讨历史问题的感觉——抱歉，我是个硬科幻爱好思想钢印族。从商朝历史的晦涩不清、周朝崛起时的诡异作风、孔子删诗三千为三百这些种种疑点，上溯至上古帝王高辛氏，隐晦地点出上古文明爆发核战类似的战争后，文明重建的历史真相（小说中），将“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与庄子笔下的“鲲鹏”以及《山海经》中的种种事物联系起来，这其中蕴涵的心血可想而知，这种不拘一格的想象力也确实值得称道。在当当买下这本书后，我给出了这样的评论：“我们一般都把瑰丽的想象力往未来延展，尽情地描画我们所处这片宇宙的可能，而钱莉芳则在时光的长河边，逆流回溯，将极致的想象力嵌入到那些遥远的历史片段之中，这比描述无限可能的未来或许更有难度，也别有一番滋味。读《天意》已是五年前，我想《天命》不会让我失望的。”确实，这本书在这个方面没有让我失望，但是惊喜就说不上了。总体而言，走的还是《天意》的老路子，没有创新——内中讨论的历史疑点和《天意》自然不一样，但这和科幻无关。和《天意》一样涉及到“穿越”——未来和过去的混乱交迭被作者一笔带过。尤其要说的是有一个败笔，所谓“受命者”，玄鸟族的后人，可以预知将来的事情，这点就有些搞笑了，如果没有这一点我会觉得还好。我觉得《天命》不是很科幻——好吧，原谅我一个硬科幻死忠派的偏激视角，各位自己评判吧。说个题外话，《庆余年》的立意和《天命》其实差不多，但是并没有涉及到什么“归墟不仅连通了空间，还连通了时间”这样的鬼话，只是将文明毁灭重建的进程作为整部小说的伏线，重点还是在刻画人物、推动情节。所以呢，我是觉得，其实呢，《庆余年》也算科幻，不是么？当然不可否认这是一本好书。

75、看完@钱莉芳的<天命>，很难想象是出自女作家之手，思维缜密，字里行间透露着大气，很多小说看了开头就能猜到结局，但唯独这本书不是。一气读完，畅快淋漓！任何对既定规律的改变，都会遭到一种更为强大的力量的报复。不管是人还是神，都无法改变它最终的流向，任何阻碍和扭曲都是危险的。宇宙会有另一个镜像的世界，我们在这个世界所看到的，在另一个世界会是相反的，比如掷硬币，看到的是字面，另一个世界可能就是花面。过去决定现在，现在决定未来，未来决定过去！

76、刚刚读了个开头，就被其中的构想所吸引首先是被商朝的传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朝六百年却只流传下来那么一点点东西，自古说以巫事国将不久可是商朝却是六百年。太多的迷雾，很多的历史背后的阴谋似乎开始露出了冰山一角。李夫人一顾倾城。对于汉的历史我所知不多，而作者写下的东西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是有根有据的，能够如此吻合苏武传以及现实史料，让我在最初不禁怀疑这就是真实。但是这本书的性质却又是小说……苏武，那般的人的确在当年第一次听说的时候就直觉的感觉此事不止如此。李陵的投降更是谜团重重，作者可以抓住着这一些不过最让我为之沉醉的是书中对于胡人，对于达乌（大巫）的描写，遥远的神秘的言语，因为大病而领悟的巫术……还有苏武，亡灵草，诅咒，招魂术，神秘的女子，苏武发现他竟然能够听懂胡语，就好像一直都知道一样，卫律相信他就是引路者卫律竟然是胡人卫律不断说大汉天子和他的野心不可说卫律偷走了的石镜怕是和苏武有着莫大的关系……相土看着苏武，说你出生的地方应该有一片大水日月角起，贵不可言左掌和右掌掌纹竟如此之大，苏武笑道：招摇撞骗之徒，谁都知道我只是个小卒，我出生的地方只有一条小小的河

77、对于一个没有精神寄托的人（=单身），是很容易把自己的精神寄托在别的虚幻的人物上，例如明星、小说人物等等。“谈了恋爱才不会发花痴”，我是完全符合了……暑假第一次读《天意》，我就深深折服于书里的韩信，看他如何一步步从那个不得志的郁郁青年，一步步成为无人能敌的大将军，我不停翻找关于他的史实，算着他驰骋杀敌的年龄，揣测他被骗入长乐宫赐死的心情。以致上两个星期又重看了一遍，看他驰骋沙场战无不胜，满心仰慕之情。世上再无韩信啊……一见韩信误终身啊……看了一点科幻，我总算有点体会，如果不是像大刘的三体一样登峰造极前无古人解释文明起源创造新的宇宙地球毁灭送星星送我的心外星人进犯星球大战的硬科幻，其实可以像《天意》一样，用一个倾倒众生的男主角引领事件发展，跟随他的足迹去慢慢挖掘历史事件背后的真相（当然是科幻的）。但是《天命》……这次的背景是放在汉武帝时期，主角是籍籍无名的匈奴人卫律、外交使节苏武以及（被洗白的）投降匈奴的将军李陵。一个好故事能让人投入的基本要素是站得住脚，天意站稳了，可是天命……从一开始苏武在马厩里自怨自艾、卫律为了他不知所谓的爱情居然要造反（?!）我对这两位主角就感到深深的不明所以，不明所以就不存在同理心，自然也就无法认同两人的行为。当然，你也可以说是为了后面的解密，可是动机也需要合理性。像韩信，他被现实逼得走投无路才答应了交易，一路对他形象的刻画，使最后自我牺牲的结局显得合理

又感人。可是天命，先不说其大段的人物自白把一本小说所必需的要害消磨殆尽（以情节推动故事发展），当然主角确实是因为前面的情节推动他做自我剖白，但是一本书出现了四次：汉武帝、孔安国、卫律、苏武，长达数页的独白，加上众多古老文献的叙述佐证，显得生涩乏味，也无助于人物形象的刻画。深深赞同一篇豆瓣书评说的，应该用解疑的故事去揭开整个谜题。最重要的就是卫律这个人真的很莫名其妙……？知道自己在干嘛吗？也许我需要个圣父般的男主角……苏武最后缓缓娓娓道来故事缘由的时候，他像一个老和尚……可能我期望太高，以致要求过高。跳出来看，其实很多地方都很不错，例如对一些古人的新解（苏妲己、商纣王等等），对洪水发生原因的解析，还有苏武话中蕴含的许多深刻含义和哲理，值得一再细品，总的来说还是很不错滴。

78、题目典出郭德纲早期相声《论梦》。上帝：你说相声，那积大德了。我可以满足你一个愿望。郭德纲：我希望世界和平，没有战争。上帝：（嚼牙花子）这事儿，难了点儿。你说个别的，好商量。郭德纲：那这档子不行的话……（掏出李菁的照片）您看我这儿有个师弟，叫李菁，长得太寒碜了。您能把他变漂亮点儿么？上帝：……咱还是聊聊世界和平那档子事儿吧。上述文字与本文内容、观点皆无关系。——哇，又是穿越文！……噢，为什么要说又呢？好玩的话，我乐意给《天命》取一些新名字。《苏武牧羊穿越版》、《贝加尔湖形成的地质年代考察》、《大禹勇斗核辐射废水》、《汉宫心计》、《如何合理利用空间扭曲治理自然灾害》等等。方士用石镜召来故去李氏的鬼魂、石镜背后还有诡异的古文字，阅读至此，疑窦顿生——这不是个iPad吗……？钱女士，最后一稿是不是在iPad上改的？整个故事最重要的机关，即未来世界利用空间扭曲，把洪水漏到了尧舜时期。这个天机让我比较无语。可能有些读者觉得很宏大，但我觉得……它太无聊了，我两岁就能在浴缸里干这把戏。关于科幻小说的审美批评，我引用一下姐拉老师的观点（原文见<http://book.douban.com/review/2031612/>）：“我所欣赏的优秀科幻作品，大体具有两个方面的特征。其一是超凡脱俗的想象力，我愿意把这再次细分为两个方面来看待，大到建造一个世界的基础，小到组成世界的每一个细节……其二是故事本身，因科幻的特有属性散发的魅力。……科幻的一些特有属性，比如时间与空间尺度的大范围拓展，今日所未能想见的技术造就特定的背景，赋予故事不同于其他文类的快感。”在这两个审美坐标上，《天命》都是让人失望的。对于既定历史事件的改写，由于语言过于现代化，人物动机显得奇诡而反常。汉武帝和丁零王就是两个醋坛子，汉朝和匈奴分两地上演着各种纷繁纠葛的后宫斗争。王朝更迭之命运都潜藏在血脉、巫术里面，简直就是三流神棍穿越文的内核。半个苏武牧羊的故事里，妄图将华夷千年之兴替写成一个未来核战争后的穿越故事，实在不知说什么好。我耳畔再次响起了陈满神的谆谆教诲：无极里有我，无极里有你……《天命》所涉史料，《汉书》里是最多的，也是我唯一看过的。苏武传、李将军列传、李广苏建传都有涉及。其余提到的偏门史书实在太高深，我就不现眼了。豆瓣熟读二十四史的大牛颇多，相信也能看出不少掌故。总之它再怎么历史，再怎么厚重，也是一个幻想文学的面目。私以为，幻想文学要么有大开大阖的气度，要么有精彩绝伦的点子。钱老师死扣史料、旁征博引、冥思苦想后终于自圆其说。本以为多年努力烹出一桌珍馐，结果端上来只是个乱炖。我觉得还是吃了看历史太多，读小说太少的亏。文字之外，抗议下，装帧太丑。我不知道这种国产三流网页游戏水平的设计是怎么通过的。封面完全拉低了书的档次（虽然本来也不怎么高吧），美术水平看起来像垃圾网站蹦出来的窗口。苏武被囚禁了，怎么办？拷问他，色诱他，杀掉他？《天命》这书，应该是写了好多年的。《天意》刚出来时，可乐就告诉我，钱姐姐在写新作。那还是2004年。若非钱莉芳女士另有藏稿，这《天命》可是颇写了六七年的。这六七年里，刘慈欣投入长篇创作，并写出了中文科幻史上最重要的三体系列；科幻世界编辑部经历了血雨腥风的阶级斗争；四川和日本地震了；开了奥运会和世博会……总之，两本书中间，科幻圈内外都发生了好多事。钱女士辛勤耕耘，埋头创作，为祖国培养一个个花骨朵的同时，精心烹制出一本小说，获得业界一致好评，可喜可贺。那么《天命》究竟是不是一本“超好看”的小说？钱莉芳是不是刘慈欣之后，又一个真正取得创作、商业双成功的科幻作者？咱还是聊聊世界和平那档子事儿吧。

79、《诗经·商颂》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关于商朝的记载，语焉不详。撩开历史的面纱，略窥究竟，这是个异常迷信的朝代，国家大小活动，都靠占卜来决定。可奇怪的是，以如此不可思议的方式治国，居然能够延续几百年。或许，精准、神奇的占卜当真存在过。后人推测，流传下来的甲骨文，就是当时的卜辞，可惜今人已经识不得了。据一些资料显示，地球上屡屡发现超越时代的高技能遗迹，似乎有个更加文明的世界曾经存在过。是未知的史前文明，还是天外来客，或是未来世界。在穿越题材现已泛滥成灾的表象下面，是否也隐含着某种真实的可能。就如同，《天命》中那只未来的玄鸟。玄鸟族带着天命而来，“引路人”能预知未来，借助这种超能力，他们由部落发展为商朝。周灭

商，却战战兢兢地延续商朝传承，只因周人血脉溯源，同样是玄鸟后裔，深畏天命难违。苏武牧羊、李陵降敌，借几段历史故事外壳，钱莉芳再次演绎出极为强悍的科幻逻辑。《天命》较之《天意》，创作间隔七年，少了几分青涩，更显雄浑娴熟。无论哪种题材的小说，人物、技巧、底蕴都是不可或缺的三大要素。好的科幻小说，不能仅靠想象来支撑，同样需要遵循文学创作的基本规律。这也是大多数科幻作品，为何难以实现跨越的瓶颈所在。回顾《天意》，更多关注的还是故事的演绎，就算主角韩信，刻画得也稍嫌稚嫩。《天命》的人物刻画则进步很多。苏武备受压抑却不甘寂寞、表面温顺但性情桀傲、悟透天机而从容淡定，写得很有层次感。甚至李陵、汉帝、单于、司马迁等一干配角都塑造得有模有样。当然本书最精彩的，还非卫律莫属，甚至通篇压过苏武的戏份，一直在抢戏。很难断言其善恶，虽行事不择手段，但人品未见卑鄙。反而他对李夫人的痴情，写得力透纸背、甚是感人，莫以汉胡路来限，三次暗示居然错过，实在是造物弄人。一次次化险为夷的聪敏、艰难找寻的勇气，甚至欲拿世界与爱人陪葬的疯狂，完美演绎出不向命运低头的强者风范。写小说，故事固然重要，但技巧同样考验功力。有的小说技艺超群，几处闲言碎语，时浓时淡的泼墨，不着痕迹竟已浑然天成。《天命》的整体配搭就刚刚好，阅读感觉甚是舒缓自然，逐步陷入小说叙述节奏，非一口气读罢不能停歇。最后的揭秘更是劲爆，一般小说结尾都是最难处理的，能令读者大呼过瘾之余，反思幕前景，心有所感者，足矣。

80、科幻小说首先是小说，其次才是科幻。作为小说，前面一半可算是小说。有情节、人物、心理、悬疑，到苏武自杀及被救活为高潮。后面一半是什么？作者借三人之口拼命向读者灌输她的写作提纲？题材很庞大，可惜作者力有未逮。

81、我很难确证我对《天命》的评论是不是太主观，因为我实在是不知道我看完《天命》那个时间点上我自己的精神状态会对我理解这个小说产生多大的影响，以及会对我对《天命》一书的审美态度造成什么样的伤害。过了这么多天了，按理说，需要看的人都看完了，于是我来看看各位的评分，8分，相当于4星。可是我这里，它最高也就3星。天命来得很不是时候，那天我正好工作很忙，下午到手了，晚上才看，而且很晚——我不想拖到第二天再看了第二天还有工作不可能让我有机会看完，不看完我就会牵肠挂肚地想看工作都做不好，于是强打精神驱赶着浓浓的睡意在凌晨一点左右，把它看完了。我要是早知道结果会是这样子，我实在是不会强打精神看完的，因为我就算看不完我也不会对它牵肠挂肚以至于影响工作。别人的评价我不敢说有错误或者不对，我只知道，在天命没上市之前，我就各种望眼欲穿地想看，在我看小说这么多年来，能让我用这种翘首以盼态度的只有三个人，钱莉芳，时未寒，江南。那个时候，超好看上早早地放出了天命的前两章还是前三章，我家那里地方小买不到超好看而且我不喜欢看别的小说，买超好看之前我还要掂量掂量值得不值得。后来网上有人放出文字了，很好，我看完了前两章，或者是前三章，我也不记得具体该是多少了，我只知道那个位置的分水岭很明显。前两章我看到了苏武。本着我对天意的记忆，我瞬间展开了对苏武的各种联想，比如苏武牧羊十九年，比如鸿雁传书给汉帝王。正好透露出来的部分很有小说感，我在拿到天命之前就在兴致勃勃地想着，钱莉芳会怎么去写苏武牧羊的十九年，会怎么去写汉帝王对匈奴说过的鸿雁传书，会怎么写苏武骂李陵的那口气，会怎么写汉王朝铮铮铁骨的司马迁……于是我在豆瓣上看了各位先睹为快的人们的书评。越看越是觉得肯定好看，所以越看越是觉得我真是想看。拿到手之后发现，我在网上看到终了的位置正好断在了关键的地方。在那个关键的地方后面，就是大段大段的独白和故事，卫律，苏武。我这个书评实在是——对我而言是有绝大的关键情节透露的，虽然我什么情节都没说——因为如果我被告知说《天命》里没有苏武牧羊，没有鸿雁传书，后面你没看的部分就是两个人在讲故事，那我绝对瞬间失去了兴趣。而事实上也是如此。我没有说《天命》里有什么，所以我没有透露关键情节。可是我说了《天命》里没有什么，对我来说是最关键的情节。真正地，我确实不觉得这是篇小说。

82、《天命》和《天意》应该是一个量级的作品，当然思路上大抵也差不多，先秦特别是上古时期的史料极少，可供发挥的空间太大。史料真伪难辨，后世当权者必定也会做出篡改历史的举动，加上实体证据又少之又少，所以大段空白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关于先秦时期的历史，钱莉芳一个人就提供了两本科幻小说——《天意》和《天命》。因为内核构思不同，所以千万别把两本书当成首作和续作的关系，在内核上两本书甚至是冲突的——但都很好看就是了。对这两本书的喜爱大抵也加入了我自己对于历史的喜爱，虽然因为精力所限，我不能直接去阅读第一手史料，去钻研繁复的古文，但对于别人提出的有意思的解读，常令我有茅塞顿开的感觉。《天意》的发生时间在秦末汉初，而《天命》的发生时间在汉武晚年。和《天意》相比，《天命》在人物塑造和情节完整度方面略差一点，卫律、

苏武和李陵三人看不出谁才是真正的主角，他们都受情节的操控，各自贡献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故事。为了爱情而复仇的桥段在小说里面屡见不鲜，而相比之下李陵和苏武的形象稍显单薄，而李夫人更像是武帝宫中挂上的那张画一般。在人物塑造上，钱莉芳并没有花太大力气，这一点不如《天意》，至少《天意》中对韩信的人物形象塑造还算蛮成功的。但这本书又是非常注重细节的小说，钱莉芳构造了完整的历史体系，对于种种细节自然要自圆其说。体系和史料的口子，从商朝史料极少这部分开始，引出了一个宏大的历史体系。当然看过《天意》的读者再来看《天命》，震撼感肯定有所下降，但钱莉芳已经把牵涉到的历史事件都做了解释：商人部落频繁迁徙、周代商的真正原因，三监之乱的真相，孔子删诗经的原因，还有商朝的种种秘闻，占卜、陪葬，王位传承方式从开始的兄终弟及到后来的父死子继。连这些细节都能考虑，并能结合上古神话、史料得出新的解说，实在是了不起。这一点是《天命》胜过《天意》的地方，《天意》涉及到的史料并没有这么多，所以花在韩信、刘邦身上的笔墨更多些，而《天命》更像是一篇历史考据论文，只是用小说方式写了出来。小说不仅涉及到历史，当中一些小桥段看起来也饶有趣味。比方说武帝观察卫律拿竹筒是正拿还是倒拿，由此判断卫律是否识字。想来作者在日常生活中也会如此细心。不过这样的历史考据，一般来说都是只选取对自己有利的史料，基本无视对自己不利的史料，所以可以小说当成极佳的娱乐大餐，但也用不着全盘接受作者的观点，至少在接受之前，应当先去看看史料中是否有明显与这种假说相悖的片段。其实我对小说中有点推论心存疑惑。玄鸟族的女性在生育的时候，常常会因为婴儿头颅较大而导致母亲惨死。就算承认这一点是真的，因为脑中信息多，所以脑容量就大，那么玄鸟族的人估计也很好认出来吧——头大即是。但为何没有这样的史料记载呢？最后PS一下：那面石镜，是ipad第几代？再PS一下：谥号为“武”的君王，你都伤不起——孟德似乎躺着中枪了？

83、本来觉得历史都要被人写尽了，历史小说写不出来了就写史，写史聒噪烦了还能怎么写呢？没想到——《天命》完全颠覆了我之前所有的胡思乱想所有无中生有的忧虑，看了《天命》我才知道，原来历史还有这么多东西没有被人写到过！不对，是压根没有被人发现！钱莉芳给我的惊喜和震撼啊，该怎么说，《天命》，影响了我的历史观啊！

84、这几天我常常在成都的书店和街头报亭寻找科幻书，我以为在这样的科幻之国应该四处可见科幻，可是居然一无所获。今天下午，我在成都机场发现了《天命》，欣然买下。没想到竟忍着困倦，在三小时之内看完了这本书。飞机还没到乌鲁木齐，我从书中把头拔出来，望着窗外的机翼，觉得这个世界虚幻且不可理解。这就是一本好的科幻小说的意义吧，让人可以重新理解这个世界。钱莉芳在7年以前就给了我一次惊喜，《天意》刷新了那一时代科幻长篇的销售记录，我看见一个历史老师将一个关于韩信的爱情穿越小说写得何等不落俗套。7年后，钱莉芳再次出现，在人们的赞扬和怀疑声中，真真实实地超越了自己。毫不客气地说，这一次，是全面的超越。能够将上下数年历史融会贯通，将历史人物的故事和性格信手拈来，这些，只有一个精通史书的历史老师才能做到了吧。钱莉芳这次出现了罗琳的味道。《天命》带有很强烈的悬疑色彩，许多对话环环相扣，步步紧逼，文中处处埋下伏笔，最终居然都有了解释。整个故事浑然一体，高度自洽。这样的能力让人怀疑她的性别，同时又让她更像一个中国版的罗琳了。只是相较罗琳，钱莉芳还未能驾驭一个过于复杂的故事。这个故事最初非常扣人心弦，从一个悬念引向另一个悬念，对我勾魂摄魄，一步步引向历史的深渊，很快，便忘却周遭一切，一头跌进时间的迷雾。钱莉芳在历史和自己的编造之间来回穿梭，用自己的方式将历史的缝隙填满，试图解释那些不可能理解的疑点。对人物性格的塑造和故事情节的掌控堪称高手。可是随着故事的行进，这个钱莉芳的历史最终超出了钱莉芳的驾驭范围，这对一个作者来说，不知是幸事还是祸事。自己笔下的世界慢慢生长，即将脱离掌控，这真的只有伟大的作者才能做到，而一个真正的绝世作者能够将这个世界再次牢牢扣在掌心，可我看到的钱莉芳，此时显得力不从心。她逐渐从结构精巧的故事转化成了大段大段的对白，对白里面是铺陈的历史或者“事实”。但是要说的，钱莉芳是一个野心很大的作者，她在《天命》中展现出了比《天意》更为强盛的野心，这样的野心也造就了这部作品的价值。在如此难以收尾的故事面前，钱莉芳还是做出自己漂亮的一击，成功将整个故事串联起来，给出了自己关于历史的答案。我最欣赏的，是钱莉芳内心旺盛的爱意，对历史的爱，和对故事人物的爱。这些故事，都是靠某种爱意承担起来的，对女人，对国家，对时间，对未来。这些情感使得这部小说丰满，回味无穷，使得我可以忽略一些小小的瑕疵，而让它成为我记忆中重要的一笔。我对钱莉芳的欣赏，不仅来源于小说本身，更在于她在其中体现出的历史观。在她眼中，时间长河奔流向前，未来已经全部写好，同时，又可以改变。历史大气具有宿命，眼光淡然而深沉。这便是一位在文中雌雄莫辩的历史老师的魅力。短短三个小时，我便重新经历了人类历史，钱莉芳给了我

《天命》

次重新认识这个世界的机会。把头从书里拔出来那一刻，我忽然觉得眼前世界再次不真实了。这应该是检验一部科幻是否美妙的试纸了吧。我真的不想讨论这部小说是不是科幻，或者是软科幻还是硬科幻，这都没有必要，重要的是，这是一部“超好看”的小说。《天命》远远超出了现在这个封面所能表达的气魄和水准。要说有什么可以悲哀的，就是在磨铁如此强大而有效的宣传之下，这个封面不知道是怎么选的，让这部本应该更有气质的小说，再次披上了地摊小说的斗篷。何苦呢，这是。三体的悲剧还不够吗。关于封面，建议参考一下新版的《新宋》，或许有点启发。但又不一样。最后，没有想到，这部小说，原来，写的是，我的家族史……另外，可以肯定的是，钱莉芳不是降临派。

85、三人物设定弱了，而且情节也是在靠长篇的人物独白推动，搞得整部小说有点像是人物访谈录哈~~~整个世界设定就是个无法推翻的轮回，木有人能超脱出命定的结局，当初看《天意》的畅快与振奋在《天命》中已经找不回来了。

章节试读

1、《天命》的笔记-卫律（下）

孔安国道：“你以为历史只是历史，对吧？其实历史便是现实！（喷饭中）”

2、《天命》的笔记-第251页

你比大多数人坚忍，你能为了一个目的，历经顿挫，百死不悔；然而，你又比大多数人脆弱，因为你不能接受一个明显的事实，那就是你失去她了，永远地、无可挽回地失去她了。……一直以来，你所做的一切，只是不甘认命。

3、《天命》的笔记-卫律

卫律的故事深刻揭示了：一个逆向民族主义者是如何变成自干五，并发誓对抗邪恶帝国的。

4、《天命》的笔记-第236页

禹本是一个有野心的人，十余年辛劳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不是没有图谋。

5、《天命》的笔记-第254页

苏武道：“卫律，你最大的错误，便是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层次的神明，那是最危险的事。谁告诉过你，高于凡人的神明所建立的秩序必然比现在的更公平、更美好？谁告诉过你，智慧越高，道德必然也越高？生命的本能都是自利，他人为什么要奉献自己的异能来为你们谋求幸福呢？人类的智慧高于禽兽，杀戮和奴役禽兽最多的，不正是人类？况且今天这个世界，不论你如何切齿痛恨，都是天下众生共同造就的，不能归咎一二枭雄的操纵。当年楚汉相争，群雄逐鹿，难道不是百姓箪食壶浆以迎沛公，成就了汉家天下？既然选择了，便要承担后果。如果对自己的选择后悔，付出的代价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人们终有一日会再一次做出选择，那才是真争得莫之能御的天命。天命或许没有你所期望的那样如斯响应、因果立现，但一切不公，最终都会得到清算，任何欺凌，最终都必然付出代价。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你我应该庆幸天命的存在。天命，是弱者最后的护符，是强者最终极的约束。暴行从来是不顾道德、不畏人言的，唯一能让它忌惮收敛的，只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只是这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高于一切的异人神明——”

6、《天命》的笔记-第1页

其实历史很像天命中对于山海经这本书的评价。

起初是别人用笔记录下看到的東西，后来被人蓄意用图画夸张的描述出来了，后人又将图画用字描绘出来。于是，历史就像杂烩汤一般，在不停搅拌下，谁也不知道最初放进去的是什么东西。

好在有阴谋，好在有情仇，好在有想象力，好在有钱莉芳，历史就被这样“还原”了。明明知道这本书是幻想类小说，可是，我却如读史一般去“较真”，我查李陵其人其事，我查女真前世今生，我查通古斯部族来历，我查匈奴部落纷争...查来查去，小说中的所有人物线索竟然都可以安排进浩瀚的历史中。我还是不服气，书中所有部族名号的变更大多数是音节的变化，如“撑犁”与“重黎”如犬戎，有苏等等许多，在象形字发展进化中怎么能如此变化呢？还只是作者为了情节需要同音节相似取巧吗？遍查资料，我不得不叹服了！

我像病了一般焦躁，我像病了一般发热，我知道历史不是这样的，我又希望历史是这样的，就如同不希望商朝历史只是一个简短的帝位更迭表，我想要的是活生生的一个人，爱恨情仇，毁灭与背叛。

和朋友讨论过许多次书中的人物，大家讨论过谁是男一号，大部分人都认为是苏武这个“天命者”浓墨重彩，绝对是钱老师心中第一男主角，就像天意中的韩信一般。可我极度不认同这一点，在我心中，男主角非

卫律莫属。

丰满的故事都充满了悲剧,最真实的人物都充满了矛盾.看到苏武揭穿李陵想杀他的时候,我就觉得这故事彻彻底底是个悲剧.天命不可破.这就是这本书的悲剧.而卫律是这本书的所有矛盾所在也是最大的悲剧所在.

他是胡人却热爱汉族文化礼制,可等他真正了解后,又想推翻这个朝代.他是胡人却不懂胡人风俗,以至不能读懂阿妍信物,天人两隔.他先是顺天命寻找天命者报己之仇,可天命者却不想"逆天行事".他最后甚至想穷丁零之力找到北海虫洞所在,改变天命.

他最初热爱汉文化而后厌恶它的虚伪,他最初求天命而后想逆天命.是他,一直在不安,是他,一直在抗争,和皇权和命运,只是为了那纯洁的爱情.

哎,多么希望历史中有这样个丁零王,为了爱情能够付出一切.而不是史书上那个胆小嫉妒的胡人卫律.

7、《天命》的笔记-第264页

玄鸟已经死了。就像这里的传说，神鸟是带着火焰坠入大海的。这是禹的杰作。洪水退落后，禹私下把在北海所见到的一切密报给了舜帝，他把玄鸟描述成了一个高高在上监视者人间一切举动的神物。他说狄夷之人将玄鸟视作为天帝的使者，他们向玄鸟朝拜祝祷，控诉罪恶，请玄鸟解决争端、降临福祉。有这样一个东西存在，普通黎民也可以绕过人间的帝王与祭司，直接与天庭沟通。年迈的舜听完后，作出了一个重大决定，他命重黎——那个时代最擅用火的官员，不惜一切代价焚毁玄鸟。重黎做到了，他混在朝拜玄鸟的人群中，接近玄鸟，在玄鸟的关键部位点燃大火，焚毁了玄鸟。重黎也与玄鸟同归于尽。禹排除了他在世上最大的威胁，如愿以偿地登上了帝位，利用在大洪水时期建立起来的巨大威信，建立起第一个世袭的政权——夏朝。重黎焚毁玄鸟这件事，对历史走向的影响如此深远，但在史书上却没有明确记载。因为这是一件见不得光的事。只在西周的《吕刑》中有些含糊其辞的记载，还误把北狄写成了南蛮。后世更是被那寥寥及时字弄得猜测纷纭，文中的帝是谁都不清楚，从颛顼到尧舜，说什么的都有。重黎甚至被说成‘重’和‘黎’两个人。为君王卖命做隐秘肮脏的事，虽然无法获得公开的传颂，但能获得巨大的实利作为奖赏。因为重黎的这桩大功，他的子孙被授予对北方蛮夷永远的统治权。直到今天，重黎的后人依然统治者这片土地。虽然他们早已忘却了自己家族的来由——‘撑犁’就是‘重黎’，‘撑犁孤涂’就是‘重黎之子’。

8、《天命》的笔记-第209页

我从来不用担心茫茫宇宙中或许存在一个远超我们的文明。相反，我们这样一个充满了黑暗和罪恶的世界，若没有一个高于一切的审判者，才是最令人绝望的事！

9、《天命》的笔记-第105页

卫律注视着拓跋居次的神情，微微一笑，低声道：“不，他其实很喜欢你——他要是不喜欢你的话，早就娶了你了。”

10、《天命》的笔记-第272页

牧猪人，通古斯……呵，他能隐隐看到，那天真无邪的婴孩身后拖着的那条血色的道路；他能隐隐听到，孩子命运之路的远方传来的刀兵之声。千年的血与火……马踏长城，驰骋中原。杀伐与征战、奇谋与秘技……他们要夺回玄鸟族曾经的荣耀与权势……他们用世间最贵重的物质给自己命名……通古斯，女真族，金代，后金，清朝，玄鸟族最终还是再次君临了……

11、《天命》的笔记-第180页

不必要且过多的心理描写在卫律篇中爆发

12、《天命》的笔记-第1页

天命，不是一两个异人掌控的神秘命数，而是这世间亿万生灵呼吸、饮食、悲欢、喜怒、生死...这无穷细微状态造成的大趋势。这种趋势，不是区区一支势单力薄的玄鸟族能改变的。

卫律，你怨恨命运不公，你拼命追寻拥有异能的玄鸟族。你可曾想到，这异能带来的是什么？如果你早知挚爱终将失去，你还能在诏狱中经受住那漫长的苦刑吗？如果你确知未来只是一片黑暗，你还会甘心忍受宵小的侮辱、权贵的欺凌、生存的磨难吗？

人世皆因希望的存在，才使最悲惨的命运也有一丝期盼的价值。

而我，“受命者”，却与生俱来被剥夺了这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希望。

我早就知道命运的每一处转折变化，知道灾难会在何处降临，知道死亡会在何时来到，知道我所爱的人会怎样死去，我生活的每一时刻，都是在向那最恐惧的一刻接近。世上还有比这更残忍的折磨吗？

世界会不停地分出歧路，你我本应该有无限可能的未来，但不幸的是，我们一手毁了那无数可能的未来。当滔天的洪水流入归墟，亿兆宇宙轰然湮灭，一个从树枝向树根伸去的回环结成了。这段有大洪水的历史被永远嵌在了时间之树的根部，成了未来人们所知道的历史的一部分。未来的人们，不管哪个国家，不管哪一族裔，都会知道自己的祖先经历过一场可怕的洪水。

于是，我们只能拥有一种历史，我们只能生存在一个早已被决定了的世界。过去决定现在，现在决定未来，未来决定过去。当无数新的分叉诞生，当其他宇宙奔向无穷的可能，我们——你现在所意识到的我们，只能在这一段历史中艰难跋涉，沿着一条固定的路线前进。因为人类自己的罪恶，我们自己给自己制造了一个生生世世永远无法逃脱的回环。

每个人的一生，都会有不可避免的遗憾，如果执意于抹平这些遗憾，只会造成更多的遗憾。

我是囚徒，然而我的心是自由的。你贵为王侯，却关在自己制造的牢笼里。卫律，赦免你自己吧。人生苦短，何苦让本来只是一时的憾恨，折磨自己一生呢？

13、《天命》的笔记-卫律（下）

我道：“他们说的话和我们完全不同，写的字和我们完全不同，我们凭什么就认定，商朝就是一个属于中原人的朝代？凭什么就确信，商汤盘庚是华夏之人？

（卫大人是老公知吧）

14、《天命》的笔记-第272页

各种上帝视角，故事写得像闲谈，人物刻划在哪里啊。比天意差得多

15、《天命》的笔记-第252页

苏武沉默了一会儿，道：“换一个，便一定做得比他号码？陛下的是非功过，千百年后也难有定论。”

所以说，二相箔，麻溜的.....

16、《天命》的笔记-第113页

李陵心头一震，道：“你说什么？”

《天命》

卫律笑笑，站起身来，解开腰间革带，脱下身上的貂裘。

啪的一声，酒袋从李陵手里滑落到地上。

呈现在他眼前的，是一个习武之人特有的完美的躯体，匀称、精瘦、结实。……

李陵一时觉得呼吸都快停止了……浑身一震，心里仿佛无边潮涌般……

=====

吐槽无力。怎么小说里总有这种情节，不是男女疗伤，就是……

17、《天命》的笔记-第三章 李陵

你少年得志，锋芒毕露。升迁的机会就那么点，你占尽光彩，让人家怎么出头？

18、《天命》的笔记-第34页

19、《天命》的笔记-天命

继《天意》之后，历史钱老师又一部以中国古代历史为背景创作的故事好看、想象大胆、逻辑严密的历史科幻小说。

看了这两部小说以后，感觉中国古代历史迷雾中的很多传说、神话、野史秘闻，可以为中国历史科幻这一领域提供丰富创作素材，但前提是作者要对中国历史有深刻了解、有丰富的想象力和逻辑严密的讲故事的能力。

期待更多类似作品的问世。

20、《天命》的笔记-卫律（下）

。天命一词，最早就来源于商朝祖先契的诞生传说，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并且这批古简本身，从文字形状来看，也极似商末遗民留下来的。

随着研究的深入，董仲舒渐渐开始怀疑，商王族的来源有问题。

他是个务实的人，从先商屡迁的记载下手，一点一滴挖掘，甚至连降汉的朝鲜王子都询问了，居然考证出商祖先所居的“蕃”、“砥石”、“东都”等皆在东北。

因为他发现，肃慎、夫余、朝鲜等东北夷都不约而同有关于女子浴于水边、食鸟卵而生子的故事。那些故事和简狄生契的故事惊人地相似。由此，他认定，商王族很可能不是中原族裔，而是从东北迁徙而来的。

（东北。。。穿越大人你暴露了）

21、《天命》的笔记-使节

武王进入朝歌后，首先做的，不是除恶务尽，斩草除根，而是安抚商的贵族遗老：释放佯狂被囚的箕子，修缮王子比干的坟墓，甚至把殷商遗民都封给了纣的儿子武庚！对一个恶名昭著的旧政权，为什么不能正大光明地取而代之？为什么要这样处处施恩事事示好？就算周王仁义谦退，那些殷民难道没脑子吗

（这是作者没有脑子！）

22、《天命》的笔记-第209页

我现在告诉你我真实的内心：我从来不用担心茫茫宇宙中或许存在着一个远超过我们的文明。相反，我们这样一个充满了黑暗和罪恶的世界，若没有一个高于一切的审判者，才是最令人绝望的事！

23、《天命》的笔记-第250页

人世皆因希望的存在，才使最悲惨的命运也有一丝期盼的价值。

24、《天命》的笔记-第120页

种种事实都激励着我相信，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王朝，生在这样一个伟大的盛世，凭着自己的努力，总有一天，我会获得采撷那颗明珠的资格！然而，当我真的开始试探入仕之途时，才发现自己离那一天有多么遥远。

月眠按：卫律若穿越至当今“中华未有之盛世”，亦有此叹也。

25、《天命》的笔记-第3页

刚开始看

26、《天命》的笔记-第209页

你们的史书吹捧汉高祖废秦苛法、‘约法三章’，受民拥戴而得天下。可得天下之后呢？汗律死罪名目比秦都多！大辟四百九十条，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百姓钳口，动辄得咎，酷吏当道，刀笔杀人。秦朝偶语者弃市，现在腹诽都能杀头……

27、《天命》的笔记-第146页

我不怕痛苦，也不怕死亡，但我确定现在就要走死路吗？选择死，便再不会又回头路可走，而选择生，总可以有第二次选择死的自由……

28、《天命》的笔记-第83页

“……小人物卷进大阴谋，注定会死得很难看。……”

29、《天命》的笔记-第172页

随太医道：“你希望她幸福，对她来说，她的不快乐来自心有所思，可你又不希望她忘了你，所以你很矛盾，是吧？”

我拾起一颗石子掷进池水：“我只希望她快乐。如果忘了我能使她快活起来，我愿意尽一切努力使她把我忘得干干净净。”

30、《天命》的笔记-使节

太史令点点头道：“他提醒了我。这确实是个奇怪的现象——历代商王都极其重视鬼神，甚至不惜以大量活人祭祀殉葬。虽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可毕竟杀人以殉，非仁义之举，这么残忍的事情，为什么从没有危及他们的统治？”

（太史令你是教中学的吧）

31、《天命》的笔记-第162页

叶公并不喜欢真龙，天子也不喜欢真正的天命。统治者绝不会允许出现比他们的世俗权力更权威的存在，所以他们必然会不惜一切代价掩盖天命，甚至扑灭天命！

32、《天命》的笔记-第64页

小人物卷进大阴谋，注定会死得很难看。

“以你的性格，就算没这次发生的事，恐怕还是在这里更合适。我也在那边待过，那边是一个不适合人才而适合奴才待的地方，你祖、父两代的遭遇，已足以说明一切。你武艺再好，好得过飞将军？功劳再高，高得过韩信、彭越？放眼中朝，攀附裙带、嫉贤妒能之辈车载斗量。你常年在外练兵，不知朝中那种互相倾轧的丑恶。我从你身上看到了过去的自己，所以不希望你死得不明不白。不错，这里是没那边的锦绣繁华、文明典章，但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活得简单而真实，不需要媚上压下，不需要尔虞我诈，不需要扭曲自己的尊严来赢取声名地位。什么功高震主，什么兔死狗烹，在这里全是奇闻谬论！功劳越大，自然声望越高。没有同僚嫉妒，没有主上猜忌，这里会给一个英雄应有的地位和荣耀！”

33、《天命》的笔记-第217页

这是一个拒绝了一切希望和出路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除了处在九五至尊的那个，没有人能感到安全和幸福。不错，也许我没有资格代表天下所有的不幸向他问罪，也许我个人的坎坷未必件件都是他直接造成的，然而他是这个帝国的最高统治者，他享受者亿万苍生的供奉和至高无上的尊荣，就应该为这片土地上发生的所有伤害负责！你说我自私也罢，说我丧心病狂也罢，对我来说，我活着的这个生命，便是整个世界。我闭上眼睛之后，这个世界对我而言就不存在了。所以，既然它已经糟到不能再糟，我也不在乎将它孤注一掷！

34、《天命》的笔记-第1页

纷纷扰扰中，忽然，一个如寒潭深水般清冷冷的声音，穿越重重迷障，进入他耳中，那声音是如此清晰有力，一个字一个字，就像直接对着他的心脏说话：“你想死，没人能让你活！你想活，也没人能让你死！”

是那个巫师的声音！那个用歌声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拉回来的巫师！

那个声音继续道：“我救得了你的身体，救不了你的心。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

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

能救你的，只有你自己……

——天命

好！就算你今天的一切都是我害的，我问你，你祖父、叔父又是谁害的？你们陇西李家，祖孙三代的功名都是一刀一剑挣出来的，可人家卫家出了一个卫子夫，襁褓中的婴儿都得以封侯！你祖父、叔父打了大半辈子仗，一身的伤，只配给他卫青做偏裨将佐！你祖父但凡军中乏食，在士卒没全吃上饭时自己从不先进食，他霍去病北伐一趟，丢弃的粮米肉食好几车，士卒还饿着肚子！你祖父膂力过人、箭无虚发，匈奴人称‘飞将军’，畏如天神。而在卫青帐下，他不过是一个畏罪自杀的败军之将！你叔父气不过，找卫青算账，被霍去病在甘泉宫射杀，皇帝却说他是被鹿撞死的，不准有司查案。这仇你怎么又不报了？我再问你，公孙敖为什么故意向皇帝传假消息，以致你遭灭门之祸？你们在宫里时，不是好朋友吗？他是怕你回去！你少年得志，锋芒毕露。升迁的机会就那么点，你占尽光彩，让人家怎么出头？可惜你父亲死得早，许多事没来得及教你。你以为战场上的事，真的只要能征善战就行了？李广利酒囊饭袋，公孙敖常败将军，他们怎么都比你升得快？第一，你不自知；第二，你不知人。你落得今天的下场，说难听点，活该！”

《天命》

——天命

你哪里会错？”孔安国冷笑一声，道，“对得不能再对了！天下魏氏有多少？魏地百姓有多少？你厉害，为你一句话，陛下差点要杀尽天下魏氏！什么叫一言丧邦？我算见识了！”

我一愣，道：“什么？陛下要……杀尽天下魏氏？为什么？”

孔安国道：“那句话前面写的什么你知道吗？！‘孰代汉者？当涂高也。’这种事也是能用来炫耀你那点小聪明的？！”

我一下子呆住了。

孔安国道：“你知道我为什么宁可被陛下骂愚蠢也不告诉他答案？你当朝中所有大儒都是傻瓜，就你一个聪明人？一知半解，自作聪明！你知道我费了多少唇舌才打消了陛下的杀心？！”

——天命

“狗屁是非！”卫律嗤笑一声，将一卷毡毯铺开在地上，伸了个懒腰，往下一躺，悠悠地道，“你倒是告诉我，什么是是，什么是非？他掠尽天下美色，昼夜宣淫，不是罪恶；我爱上他成千上万的女人中的一个，就罪该万死！他倾举国之力，夺数十匹良马，国内饥馑遍地，百姓转死沟渠，是扬国威于异域；我只想凭自己的努力和才华，赢得应有的名位，却换来一次又一次凌辱和践踏！他车骑连绵，舳舻千里，巡幸天下，扰攘地方，是盛世封禅、旷代盛典；我家人使用自己的舟车舆马，奔波谋生，都要被苛政盘剥，家破人亡……你们的史书吹捧高祖废秦苛法、‘约法三章’，受民拥戴而得天下。可得天下之后呢？汉律死罪名目比秦都多！大辟四百九十条，一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百姓钳口，动辄得咎，酷吏当道，刀笔杀人。秦朝偶语者弃市，现在腹诽都能杀头……我被谎言欺骗了大半辈子，才知道那些看上去堂皇正义的道德宣教，只是为天真的臣民准备的。那峰巅之上的人，才恰恰最没有道德！”

——天命

人世皆因希望的存在，才使最悲惨的命运也有一丝期盼的价值。

而我，“受命者”，却与生俱来被剥夺了这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希望。

我早就知道命运的每一处转折变化，知道灾难会在何处降临，知道死亡会在何时来到，知道我所爱的人会怎样死去，我生活的每一时刻，都是在向那最恐惧的一刻接近。世上还有——天命

苏武道：“字还是背？”

李陵道：“就算是字吧。子卿……”

苏武手一摊，却见掌中那铜钱是背朝上。

苏武道：“是背，你猜错了。不过，也不能说你全错，这样的随意抛接，字和背的可能本就应该各占五成。如果我抛接的次数足够多，比如一千次，字和背就会各占约五百次。问题是，我只抛了一次，当现在背朝上时，那字朝上的状态到哪里去了呢？从宇宙中消失了吗？不，它应该存在！否则这就是一个错误的宇宙，因为它丧失了平衡。所以，当我抛接这枚厌胜钱时，也许有两个世界诞生：一个世界里，背朝上，就是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另一个世界里，字朝上。除此以外，两个世界没有任何不同。你还是你，我还是我，天地万物皆如故。像这枚铜钱一样，导致宇宙分裂的极点有很多，多到根本无法计数。无形无相的元气，无所不在的微粒，组成世间的一切，这种状况，是为混沌。任何一点变化，都会导致分裂。一切的可能同时存在，不幸的结局只是无数可能中的一种。——天命

35、《天命》的笔记-第258页

“卫律，你怨恨命运不公，你拼命追寻拥有异能的玄鸟族。你可曾想到，这异能带来的是什么？如果你早知挚爱终将失去，你还能在诏狱中经受住那漫长的苦刑吗？如果你确知“未来只是一片黑暗，你还会甘心忍受宵小的侮辱、权贵的欺凌、生存的磨难吗？”

人世皆因希望的存在，才使最悲惨的命运也有一丝期盼的价值。”

36、《天命》的笔记-第208页

抛开那些扭曲天性的圣贤教导，问问你自己的内心吧——扪心自问，你就真的不曾有过一丝一毫来一场泼天大祸、‘予及汝皆亡’的渴望吗？

37、《天命》的笔记-第111页

“……你们高祖皇帝曾问太公：‘如今我的产业与仲兄比谁多？’可惜，当时那些开国元勋没几个真听懂了。非要等到兔死狗烹的那一天，才知道自己真的只是一条狗罢了！”

38、《天命》的笔记-第60页

苏武缓缓地道……有一股热流溅在手上。卫律一个箭步冲上来一把抱住他，气急败坏地吼道……

39、《天命》的笔记-天命自己掌握

我很小的时候是很沉迷算命的，很喜欢听别人给自己算命，所以那时候我看见有人算命就会马上掏钱让别人给自己算一下，其实他们说的都是大概的，不能说道细致的，大部分人的命运框架都是一样的，说来说去都是一样的，自己真的经历后才知道，命运其实是要我们自己走出来的，不是有一笔《性格决定命运》的书吗，这本书说的很有道理，还有一本是《颜色 性格 命运》这本书写的也很好，比那些算命的先生说的准多了，呵呵！

说的一点都没有错，喜欢的了解命运是怎么回事的人可以看看，其实命运就是你自己掌握的知道吗。每个人的一生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事情，和不顺利，看你如果对待，对待的方式不一样，结果也是不一样的！

<http://www.ainvrui.com> 铅笔裤 <http://www.xioufu.com> 宫颈糜烂用什么药好

40、《天命》的笔记-第254页

苏武道：“卫律，你最大的错误，便是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层的神明，那是最危险的事。谁告诉过你，高于凡人的生命所建立的秩序必然比现在更公平、更美好？谁告诉过你，智慧越高。道德必然也越高？……天命，是弱者最后的护符，是强者最终极的约束。暴行从来是不顾道德、不畏人言的，唯一能让它忌惮收敛的，只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只是这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高于一切的异人文明——”

41、《天命》的笔记-使节

太史令道：“商朝是甲骨卜，卜辞、结果都一一刻写在龟甲之上，怎么做手脚？下雨就是下雨，不下就是不下，根本无法含糊其辞。（真纯真）”

42、《天命》的笔记-第1页

预言在成为现实之前，都是无法为人所理解的，只有等到预言实现，人们才会恍然大悟，明白那些词句所指究竟是什么。

你说我危险，只因为我讲了真话。说出内心的真实感受，便会被视为危险的异类，你不觉得这样的世道才更危险吗？

我被谎言欺骗了大半辈子，才知道那些看上去堂皇正义的道德宣教，只是为天真的臣民准备的。那峰巅之上的人，才恰恰最没有道德！

我从来不用担心茫茫宇宙中或许存在一个远超我们的文明。相反，我们这样一个充满了黑暗和罪恶的世界，若没有一个高于一切的审判者，才是最令人绝望的事！

李陵道：“我不是留恋于现世，而是恐惧于未来。庄子说的北冥鲲鹏，显然就是来源于玄鸟。庄子好为大言，几千里长的‘鹏之背’也许是夸张了，但一定是有真实的影子的。你要找的，是这样一个可怕的庞然大物，而我们对它几乎还一无所知。如果你真的误打误撞释放出那种力量，我实在不敢想象，那‘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是怎样一种景象！我不怕死，但我怕无法挽救的毁灭，你明白吗？卫律，我诚心劝你一句，罢手吧。你想想看，同类生命，一旦掌握统治的权力，尚且生杀予夺，擅作威福。如果获得这权力的是没有任何力量能制约的异类，该是怎样血腥残酷的景象？况且扪心自问，你寻找玄鸟族，到底是要为天下的不幸伸张正义，还是为你一人之恩怨把天下人都捆绑在你一人的复仇之剑上？你不能拿一种错误去取代另一种错误。再恶劣的人类的统治，总是有纠正的机会的，而——”

“纠正？”卫律冷哼一声，一挥手道，“我怕我等不到这一天了。这是一个扼绝了一切希望和出路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除了处在九五之尊的那个，没有人能感到安全和幸福。不错，也许我没有资格代表天下所有的不幸向他问罪，也许我个人的坎坷未必件件都是他直接造成的，然而他是这个帝国的最高统治者，他享受着亿万苍生的供奉和至高无上的尊荣，就该为这片土地上发生的所有伤害负责！你说我自私也罢，说我丧心病狂也罢，对我来说，我活着的这个生命，便是整个世界。我闭上眼睛之后，这个世界对我而言就不存在了。所以，既然它已经糟到不能再糟，我也不在乎将它孤注一掷！”

天命，不是一两个异人掌控的神秘命数，而是这世间亿万生灵呼吸、饮食、悲欢、喜怒、生死……这无穷细微状态造成的大趋势。这种趋势，不是区区一支势单力薄的玄鸟族能改变的。

苏武道：“卫律，你最大的错误，便是把命运的改变寄托于更高层的神明，那是最危险的事。谁告诉过你，高于凡人的生命所建立的秩序必然比现在更公平、更美好？谁告诉过你，智慧越高，道德必然也越高？生命的本能都是自利，他人为什么要奉献自己的异能来为你们谋求幸福呢？人类的智慧高于禽兽，杀戮和奴役禽兽最多的，不正是人类？况且今天这个世界，不论你如何切齿痛恨，都是天下众生共同造就的，不能归咎一二枭雄的操纵。当年楚汉相争，群雄逐鹿，难道不是百姓箪食壶浆以迎沛公，成就了汉家天下？既然选择了，便要承担后果。如果对自己的选择后悔，付出的代价到了无法承受的地步，人们终有一日会再一次作出选择，那才是真正的莫之能御的天命。天命或许没有你所期望的那样如应斯响、因果立现，但一切不公，最终都会得到清算，任何侵袭，最终都必然付出代价。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你我应该庆幸天命的存在。天命，是弱者最后的护符，是强者最终的约束。暴行从来是不顾道德、不畏人言的，唯一能让它忌惮收敛的，只有更为强大的力量。只是这力量并非来自什么高于一切的异人神明

虽然我看不懂那些文字，但就像随太医说的，人若在现实中遭遇巨大的困厄苦痛，便往往会寄希望于一些神秘莫测的东西。似乎那种超乎理性的神秘力量的存在，使人世间种种障碍险阻显得不那么绝对无法逾越了。

44、《天命》的笔记-秦始皇和韩信大战外星人

天命玄鸟，
降而生商，
宅殷土茫茫。

刘工程师在自己的博客上推荐了这本小说。
作者的(天意)当年在学校里看过的,还有印象。
看来新出的这部(天命)应该不错。

于是网上找了txt来看。
谁知道只有2章多的文字,后面的死都找不到。
而实体书最近才上市。

憋了2天,于是就在京东下单了。
17RMB(原价28),夜里下单第二天中午送到。
新华书店,你肿么活啊...

天命是和天意一样的套路,历史玄秘幻想。
上次是秦始皇和韩信大战外星人。
这次是苏武背负着外星人的血统在贝加尔湖守望平行宇宙。

作者深厚的古文功底,
扎实的历史知识,
严谨的逻辑能力,
当然最重要的是丰富的想像能力。

大禹治的水是怎么来,又怎么走的?
为什么商朝历史记载甚少?
商纣王其实是个明君,苏妲姬才是拯救世界的人。
龟壳占卜比易经要先进?
孔子是外星人血统?
诗经才三百篇,被孔子删掉的三千多首里藏了什么秘密?
美国和苏联真核大战成功毁灭地球了?
汉人其实是从东北迁徙来的? (韩国人高兴了)

.....

写得头头是道,逼得我找了本诗经来对比。
没发现纰漏.....

非要挑刺的话,特异功能和平行时空实在是不太招人喜欢。

说回来,几年没买过纸质的书本了。
翻看时时候不自觉地用手指在书页上划动.....当然滚动条没出现。

45、《天命》的笔记-第250页

“我早就知道命运的每一处转折变化，· · · · ·我生活的每一时刻，都是在向那最恐惧的一刻接近。”

个人觉得这算是《天命》中比较深刻的东西了吧，“受命者”为洞察了一切，看到了命运的走向，也知道自己最大的努力不过是螳臂当车，于世事的进展无用，所以“与生俱来被剥夺了这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希望”。

它从另一个角度解释了商纣王的残虐，知道自己会以最痛苦的方式死去，所以在活着的时候肆意肆虐。

这样看来，一知半解的人往往更加执着、更有勇气吧，因为怀着希望，因为相信可以通过自己的努力站到离希望更近的地方，因为还有念想——无论这个希望是否真的可以实现，这或许也就是，最强也是最终的动力。

那么这样的执着与顽强，在“受命者”的眼中是可笑还是可悲，或者是他们打发时间的泡沫剧。

46、《天命》的笔记-第19页

“朕杀他，因为朕不能容忍一个鄙陋的江湖术士也能把朕的阿妍招之即来，挥之即去！”

47、《天命》的笔记-第83页

小人物卷进大阴谋，注定会死得很难看。

48、《天命》的笔记-第219页

苏武道：“孩子很好，放心，是个男孩，你耻用李姓，又不想让自己的骨血用单于的家族姓氏，所以，你们约定以母名为姓，也许是上天对你家族毁灭的补偿，你的后代会子孙兴旺，繁衍成草原上一个强大的部族，有朝一日，他们会重回中原，征服半壁江山，改名易姓，变夷为夏，实现你内心深处最大的渴望。”

维基百科：“北魏（386年~534年）是北朝的第一个政权。由拓跋珪（属鲜卑族拓跋部）建立，定都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早期国语鲜卑语，魏太和十七年（493年）开始汉语定为国语。439年，统一华北。493年起迁都洛阳，皇帝改元姓。534年，分裂为东魏与西魏。东魏武定八年（550年），高洋废孝静帝，代东魏自立，建立北齐。西魏于恭帝三年被权臣宇文护逼迫禅位于其侄宇文觉，建立北周，北魏历史正式宣告结束。”

北魏孝文帝时迁都洛阳，改“拓跋”为“元”姓；断胡语用汉语；与汉族世家通婚；祀孔子尊儒教，变夷为夏。

49、《天命》的笔记-第206页

“时维六七，汉之厄也。”古代两数连在一起，很多都是乘法，像年方二八，一堆学问人居然只猜67和670，太说不过去了。

《天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